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12,500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125,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5 元，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31,25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875 仟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2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計 9,37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併湊，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併湊者，及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計 1,250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率：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0 頁。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臺幣壹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率：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05 頁。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49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 <http://www.franbo.com.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	0.93%
換股增資	568,398	53.12%
現金增資	491,602	45.95%
合計	1,07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http://www.tcfhc-sec.com.tw	02-2731-9987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http://www.tcsc.com.tw	02-2779-08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http://www.win168.com.tw	02-6639-210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http://www.kgieworld.com.tw/	02-2181-8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https://www.cathaysec.com.tw	02-2326-9888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http://www.wintan.com.tw	06-221-97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https://www.fubon.com/	02-2771-669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http://stock.landbank.com.tw	02-2348-391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http://www.jihsun.com.tw	02-2562-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電話：(02)2311-88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電話：(02)2562-93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311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會計師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www.pwc.tw	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www.felo.com.tw	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林勝鶴(發言人)	管理處副總經理	wilsonlin@franbo.com.tw	07-969-7988
謝文岱(代理發言人)	管理部經理	Jackyhsieh@franbo.com.tw	07-969-798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70,000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話：07-9697988	
設立日期：87 年 09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10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9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吳文仁		發言人：林勝鶴 管理處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謝汶岱 管理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3117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31-9987 網址：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www.pwc.tw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不適用			
評等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 26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06 月 26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05% (103 年 10 月 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8% (103 年 10 月 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0 月 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27.12%	獨立董事	戴志璵	0.00%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27.12%	獨立董事	蔡政宏	0.00%
董事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勝鶴	16.23%	監察人	沈文傳	1.38%
董事	張明和	0.00%	監察人	李俊雄	0.00%
董事	駱軍佑	6.70%	監察人	劉榮欽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從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			市場結構(102 年度)： 內銷 8.05% 外銷 91.95%		參閱本文之頁次 3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7 頁
去 (1 0 2) 年 度	營業收入：668,316 仟元 稅前純益：60,007 仟元 每股盈餘：0.5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6~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購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0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1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2
(三)期後事項	92
(四)其他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98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陸、重要決議	10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109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00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405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價格計算書	410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價格計算書	424
附件五、103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43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7年9月29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電話：(07) 969-7988

(三) 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年09月	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隆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仟元整。所營事業：船務代理業。			
88年1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8月	公司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所營事業增加：其他顧問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8年0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增加『船舶運送業』項目。			
98年04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98年05月	購入自有船舶『新吉祥6號』(New Lucky VI)，登記本國國籍輪船，跨足海運業。本公司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海運直航營運商；同時核發給『新吉祥6號』輪船『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取得兩岸間直航許可。			
99年04月	所營事業變更登記，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項目。			
99年04月	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New Lucky Lines S.A. (Panama)，(以下稱巴拿馬新吉祥公司) 為100%控股子公司。併購同時取得對 Franbo Way S.A., Franbo Shipping S.A.與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等三個孫公司的間接100%控股權，同時取得MV“New Lucky II”(新吉祥2號) 與 MV“Franbo Progress”(正發輪) 二艘船舶。公司變更登記後，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18,398.22仟元。			
99年05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00,000仟元。			
99年05月	在香港投資成立Uni-Morality Lines Ltd.(以下稱香港立德公司)，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99年06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80,000仟元；轉投資在香港成立Franbo Justice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義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祥公司) 與 Franbo Loyalty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忠公司) 等三家100%控股孫公司。			
99年07月	新購入MV“New Lucky III”(新吉祥3號) 加入營運，孫公司-香港正義公司為登記所有權人。			
99年08月	新購入MV“New Lucky V”(新吉祥5號) 加入營運，孫公司-香港正祥公司為登記所有權人。			
99年09月	新造MV“Franbo Prospect”(正展輪) 加入營運，孫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為登記所有權人。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99年11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950,000仟元。			
100年04月	轉投資在巴拿馬成立Franbo Wind S.A.，為本公司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06月	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分別核准『新吉祥3號』與『新吉祥5號』輪船，經營兩岸間直航運輸。			
100年07月	新購入MV“Franbo Wind”(正風輪)加入營運，孫公司Franbo Wind S.A.為登記所有權人。本輪船為四萬六千噸輕便極限型船舶，增加跨洲際、遠洋運輸服務能力，奠立未來全球佈局的新里程。			
100年07月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孫公司-Franbo Way S.A.處分出售MV“New Lucky II”。			
100年07月	新造MV“New Lucky VII”(新吉祥7號)加入營運，孫公司-香港正忠公司為登記所有權人。			
100年09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年11月	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投資Franbo Sagacity S.A.為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12月	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0年12月1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101年02月	本公司遷移至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101年11月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投資 Franbo Charity S.A.為 100%控股孫公司。			
102年03月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簽訂購買 10,291 載重噸裝散裝貨輪一艘。			
102年06月	購入 MV“MARINE EMERALD”加入營運，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為登記所有權人。			
103年09月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簽訂購買 9,034 載重噸裝散裝貨輪一艘。			
103年10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			
103年10月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 分別簽訂購買 16,500 載重噸裝散裝貨輪一艘。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海運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需投入龐大資金以擴充營運船隊，故現存債務以支應船價款為主。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6,917 仟元及 32,42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4.03%及 5.02%。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獲利與財務結構狀況都屬良好，所以，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良好償債信用狀況。為使優化貸款安排，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目前銀行同業的拆款利率屬持平狀態，並預期未來一年之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公司對現有負債之利息負擔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主要船舶融資大多係均以美金計價，匯率變動情形對集團損益影響不大，並可產生自然避險功能，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1 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2,17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34%；102 年度合併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11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故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則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整體營運上如果因通貨膨脹，導致營運成本的提高，本公司將會適時調整價格。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與客戶、租船公司、供應商與造船廠等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隨時注意原物料、燃油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僅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營項目以船舶運送業為主，故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成立，但部分船舶以巴拿馬孫公司及香港孫公司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營運主體包含巴拿馬設籍的巴拿馬新吉祥公司，香港設籍的香港立德公司等，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巴拿馬目前為世界主要船舶登記國，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三地政經環境穩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知悉中華民國、巴拿馬或香港當地有海運業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由於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船舶航線遍及亞洲、美洲及大洋洲，在與第三人訂定合約或有爭訟之情況，可能涉及之法律以及爭訟程序依據個案之情形，而可能需要遵循不同國家法令，或在不同國家進行，需要一定的跨國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營運之需，雖已就營運的船舶投保海運相關保險，但基與更能避免經營風險，本公司對經營團隊之培養與遴選均著重具有完整學經歷背景，且具備優良外語能力者；同時要求相關人員應充分了解國際上的各種差異，持續注意相關法

令調整變動；必要時徵詢國內外相關專家意見，再輔以經營團隊累計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期能以迅速正確之決策過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船舶運送業，相關運輸作業技術及產業發展已臻成熟，科技變動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顯著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公平、行德」之經營理念，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周全優質可靠服務。在工作準則以發揚公司團隊精神，培養企業優良文化，為達成具有社會責任企業的願景目標努力。本公司目標朝向成為公眾投資之公開發行公司，所以在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上繼續完善與提升，已經有效的提升內部管理、客戶滿意以及提升了企業的形象；此也將提供了因應未來更大的機會與挑戰的能力。本公司截至目前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持續以客戶導向目標管理，追求客戶滿意與繼續提升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本公司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有效的分散了購置來源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與國際上多家燃油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可隨時取得燃油市場資訊及充足之燃油貨源；也可因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與供應能力，內部評鑑後調整供應商，故可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含子公司、孫公司)所屬船舶，部分船舶已長期計時租船給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卓越的海運營運商，提供穩定的收益；部分船舶自行攬貨，或以航次出租等方式，爭取較大的航次收益，航次合約等貨運安排，主要包含散裝雜貨、原木、鋼材等大宗物資，已充分的分散規避可能因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船體碰撞損傷或滅失的風險：

船舶於運營中，可能因不可控制因素或人為原因，船舶遭受碰撞、機械故障或天候惡劣造成海事事故的風險。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發生可能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所有船舶都投保船體險及戰爭險，降低營運風險。除了維持保險的效力外，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 (2) 對第三人的責任險：

船舶營運中可能發生如船員傷亡、貨物損失的求償，以及污染所致之清理責任等。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於公司之影響，所有船舶都參加國際船東互保協會及購置船東責任險以減少營運中因為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對公司造成負面的影響。在積極面，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 (3) 油價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論時出租船舶原則上不需要負擔燃油成本，故燃油價格之波動對於本公司影響原則僅限於在現貨市場的自營船舶。而散裝航運現貨市場實收運價原則上是根據油價漲跌情形調整，故油價變動對於本公司的影響風險較小。

- (4) 遭遇海盜的風險：

本公司船舶營運航行路線若可能經過具防恐疑慮之水域或國家時本公司將與各租家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如有本公司船舶需航行經過索馬利亞附近海域時，本公司船舶會與各國派駐之武裝護航艦隊同行，加強保護以免海盜挾持事件發生。除針對所屬船舶其船體現有價值要保及投保保險除外地區之加保外，本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及船員熟悉防盜演習以加強船舶防恐自主之能力。

- (5) 船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作為專業船東，必須大量聘用船員，近幾年海運市場景氣波動幅度大，其結果便是船員招募困難、素質不一，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和風險的提高。

本公司目前聘用之非高階船員大多為越南籍，其招募、派遣及管理等事項委由越南當地知名具有海員派遣管理經驗及相關資格的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篩選當地人力具相關知識背景的合格船員，在兼具專業及成本考量的平衡下，支應本公司海員的人力需求。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項次	正德集團公司	相對人	訴訟日期	系爭事實及涉訟金額	進度/處理情形
1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寧波寧電進出口有限公司	應訴通知書: 102/7/12 第一次開庭: 102/10/21	新吉祥三號輪(NEW LUCKY III)於民國101年9月15日航行中貨物移位落海及海上拖救乙案，相對人請求賠償貨物損失USD437,460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已投保船東責任保險，若經判決應為本貨損事件賠償，本集團實際須負擔之賠償金額為船東責任貨損保險金USD 11,550元。該案訴訟業已於103/7/16雙方於法院外合意和解，由 Franbo Justice Line Ltd.賠付對方USD235,000元結案，並已於103/7/16簽屬和解書，Franbo Justice Line Ltd.於103/7/21已給付此項賠款，相對人則已於103/7/24向法院撤回本案訴訟，貨物損害賠償損失USD235,000元及保險理賠收入USD235,000元均於民國103年7月全數和解完畢。
2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公司江蘇省分公司	應訴通知書: 102/7/12	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於民國101年4月3日在東京外海沉沒乙案，請求貨物損失USD1,387仟元。	目前由中國武漢海事法院審理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已投保船東責任保險，故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業於民國102年度認列「什項支出」USD20,150元。
3	正德海運(股)公司	臺通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答辯狀通知:102.10.25	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 VI)於民國100年10月間因工人操作不當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堆高機損毀求償NTD5,308仟元 [其中NTD 3,988仟元為德記船舶工程行提告台通(股)公司，台通(股)公司追加提告本公司部份]。	(1)本案已於民國103年9月1日簽署和解協議達成和解。 (2)本公司已投保船東責任保險，民國103年度認列「什項支出」NTD 227仟元，已於民國103年9月付款完成，本案已結案。
	正德海運(股)公司	德記船舶工程行	提出答辯狀通知:102.10.8	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 VI)於民國100年10月間因操作不當造成德記船舶工程行高機損毀，請求應負共同侵權責任NTD3,988仟元。	

項次	正德集團公司	相對人	訴訟日期	系爭事實及涉訟金額	進度/處理情形
5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泰州市振陵運輸有限公司	N/A	新吉祥三號輪(NEW LUCKY III)於民國100年7月8日與泰州市振陵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蘇梅盛0826」輪船發生擦撞乙案，請求賠償。	(1)本案已於民國101年4月1日簽署和解協議達成和解。 (2)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什項支出」總計USD58,414元(約新台幣1,728仟元)。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依據理算報告認列賠償收入USD53,900元(約新台幣1,599仟元)，已於民國103年2月收款完成，本案已結案。
6	Franbo Wind S.A.	Kish Roaring Ocean Shipping Co.,	(1)聲請假扣押: 103.03.31 提供擔保金並執行假扣押:103.04.01 (2)提出訴訟 103.9.29 103年度海商字第16號	Franbo Wind於民國103年3月31日高雄港第53號碼頭遭受到伊朗籍船舶SANA碰撞,造成損害,請求賠償NTD6,300仟元。	(1)目前已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出申請訴訟,相關損害賠償費用除自負額外,將由保險公司理賠,故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已投保船體險及船東責任保險,故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為保險自負額USD45仟元,業於民國103年3月31日認列「什項支出」。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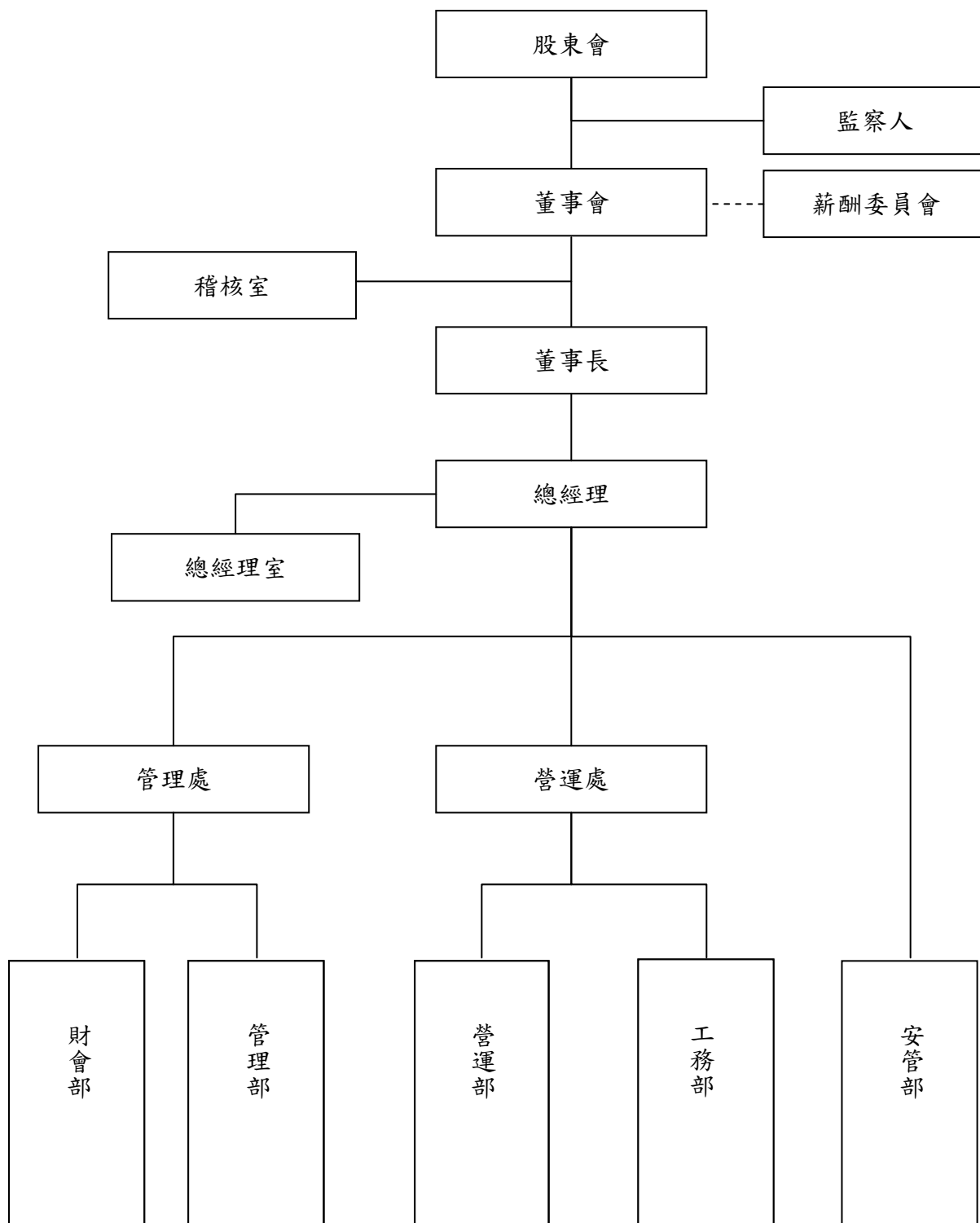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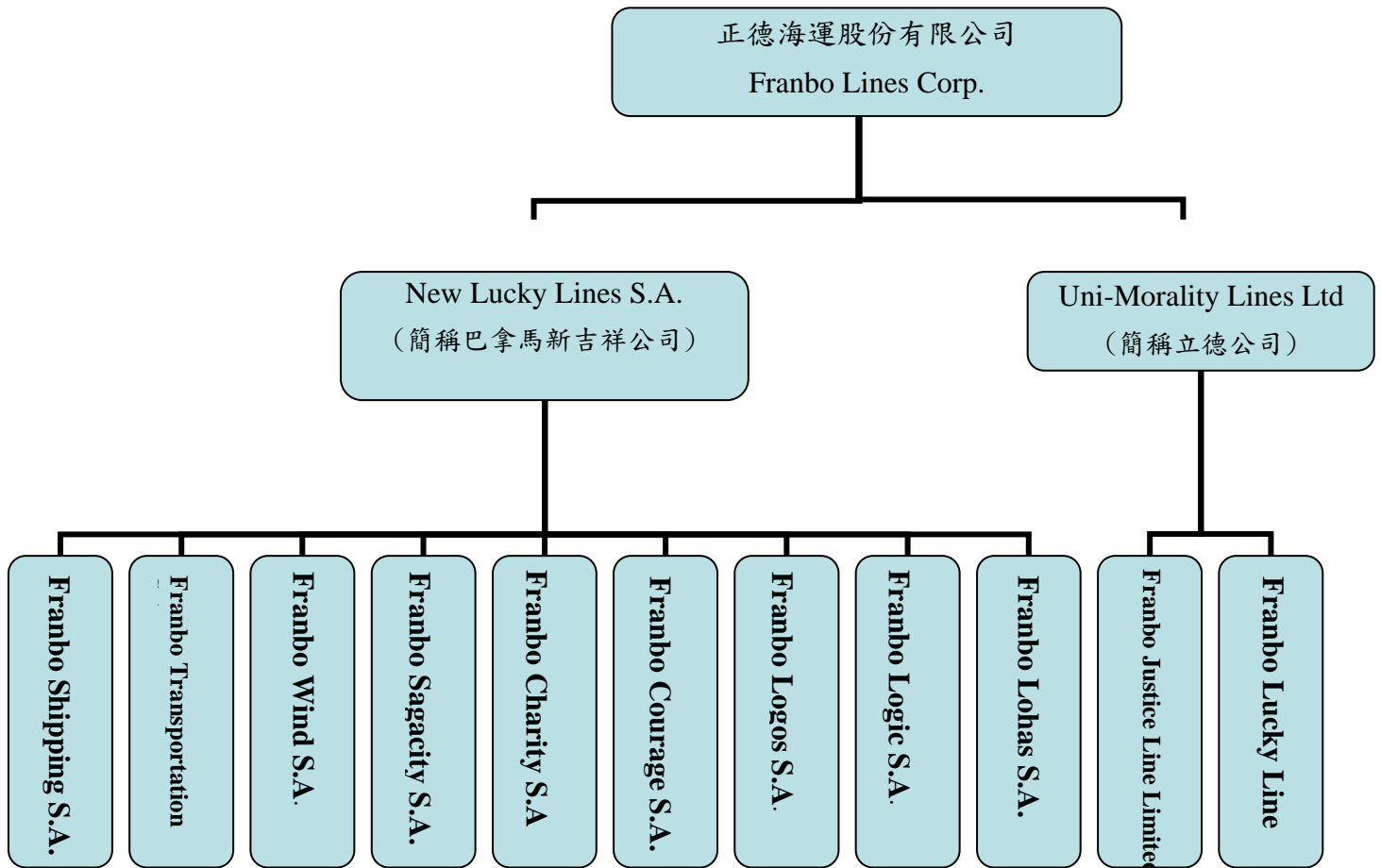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部門對集團政策、及作業程序遵行程度之稽核。 2. 內部控制制度各大循環作業之內部稽核事項。 3. 其他交辦及特案稽核事項。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行性公司各項管理。 2. 專案改善推動及稽核。 3. 標準化與制度化推動與管理。 4. 總經理交辦事項。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政策擬訂及指導。 2. 功能性管理財會及管理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3. 掌控財會報表編製及帳務系統。 4. 掌控公司資金及服務。 5. 管理公司組織系統。 6. 掌控行政資源。 7. 管理公司採購。 8. 其他行政事務管理。
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營運目標擬訂及指導。 2. 經營績效分析、策略規劃、經濟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 3. 功能性管理營運及工務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4. 掌控船舶營運。 5. 掌控船舶運務。 6. 掌控船體維修、保養及物料、配件供給狀況維持船舶適航性。 7. 其它船舶事務管理。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2. 營業收支之會計管理事項。 3. 資金調度與管理。 4. 預、決算編列與審定。 5. 記帳憑證之編製審核、帳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6. 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分析與建議事項。 7. 稅款之規劃及繳納事項。 8. 公司股票及債券之發行與保管事項。 9. 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10.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11. 長、短期資金之籌措、洽借與運用。 12. 各項債務之控管及還本付息作業。 13. 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與決議案件之通知事項，公司子公司等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 14.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發展、部門職掌及員額編制之規劃與人力資源制度、管理與發展事項。(岸端管理) 2. 員工甄選、任免、調遷、考勤、差旅、薪酬、福利保險等人事行政作業事項。 3. 分層負責、職務授權與核決權限之規劃與編訂。 4. 相關辦公設備或資產、耗材與內部安全、內部管理等總務管理事項。 5. 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與安全等相關管理。 6. 公司印鑑管理。 7. 公司對外文件收發，對內各項制度、作業流程等公告與文件管理。 8.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營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業務目標之訂定與推動；船舶購買、建造、汰舊等營運計劃與長期發展企劃提案。 2. 船舶貨運承攬、船舶租賃、船舶營運、管理顧問等業務承攬，與合約之商議及訂定，提單簽發、授權與運費租費的收取。 3. 船舶營運計劃，航行指示，港口代理指定、協調與費用核算，貨物運送裝卸等作業管理；船舶燃油、淡水補給數量的核定。 4. 快遣費、延滯費、退租費與運費、租費等收支之核算。 5. 船舶營運記錄之統計、差異分析及報表。 6. 其他有關營運業務事項。
安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推動、檢討、優化並改進各管理系統(含安全管理系統、保安全管理系統、環保管理系統)使船岸雙方落實各管理系統，以達船安、人安、貨安，環安之實效制。 2. 船舶各項基於船籍國、船級協會或國際海事組織檢驗、證書、報告等適航文件與因營運需要所取得的相關證書、認證或審批文件的有效性管理。 3. 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系統與推行。 4. 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促進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的緊急備便。 5. 船體險、船東責任險等保險有效維護更新，海事案件、海難與救助案件之處理協調與索賠。 6. 其他航海技術與船舶管理項目。
工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修理工程預算之編製、執行，維修工程合約之簽訂承辦，修理工廠之選擇、修理帳單之審核。 2. 船舶物料、配件、燃料、淡水消耗標準之擬訂及請領與消耗量之核對、統計。船舶物料、油品等盤存執行與管理。 3. 現存物料配件、油料清理登記及廢料之處理。 4. 新船建造之規劃、審圖、監工，購買船舶的船級船況檢查。 5. 其他航海技術與船舶管理項目。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3.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10月31日；單位:仟股；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9,500	9,500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500	3,500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000	3,000
New Lucky Lines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24,100	24,100
Franbo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000	6,00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372	6,372
Franbo Wind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5,000	5,000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600	1,600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600	2,600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700	1,700
Franbo Logo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4,500	4,500
Franbo Logic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300	2,300
Franbo Loha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00	2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10月6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文仁	96.01.02	60,000	0.06 %	—	—	—	—	中國海事專校航海系 吉聯船務經理	—	—	—	—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蔡景仲	100.1.17	2,500,560	2.34 %	404,000	0.43%	—	—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正展投資顧問(股)負責人 New Lucky Lines S.A.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董事 Franbo Wind S.A.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董事 Franbo Chairty S.A.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董事 Franbo Courage S.A.董事 Franbo Logos S.A.董事 Franbo Logic S.A.董事 Franbo Lohas S.A.董事	—	—	—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勝鶴(註)	102.10.18	462,000	0.43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無
管理部 經理	謝汶岱	102.5.13	—	—	—	—	—	—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所畢 南良集團總管理處經理 飛雅科技總經理室高專 台南企業總經理室特助	—	—	—	—	無
安管部 經理	夏德明	103.3.26	—	—	—	—	—	—	國立海洋大學輪機系畢 惠航船舶管理公司副總 中國造船課長 德同航運公司大管輪	—	—	—	—	無
工務部 經理	蔣登海	101.9.19	—	—	—	—	—	—	中國海專輪機科畢 長榮海運駐埠輪機長	—	—	—	—	無
稽核室 經理	曾台萱	102.3.28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中日新公司內部稽核經理	—	—	—	—	無

註：管理處副總經理林勝鶴於102年10月18日新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10月6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職稱 姓名、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	98.11.06	103.6.26	三年	29,020,480	30.55%	29,020,480	27.12%	—	—	—	—	正修科大經營管理所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董事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董事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董事 Franbo Wind S.A. 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 董事 Franbo Charity S.A. 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 董事 Franbo Courage S.A. 董事 Franbo Logos S.A. 董事 Franbo Logic S.A. 董事 Franbo Lohas S.A. 董事	—	—	—
	代表人：蔡邦權	98.11.06	103.6.26	三年	—	—	—	—	—	—	—	—			董事	蔡景仲	父子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	98.11.06	103.6.26	三年	29,020,480	30.55%	29,020,480	27.12%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正展投資顧問(股)負責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 New Lucky Lines S.A. 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 董事 Franbo Wind S.A. 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 董事 Franbo Chairty S.A. 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 董事 Franbo Courage S.A. 董事 Franbo Logos S.A. 董事 Franbo Logic S.A. 董事 Franbo Lohas S.A. 董事	—	—	—
	代表人：蔡景仲	98.11.06	103.6.26	三年	2,500,560	2.63%	2,500,560	2.34%	404,000	0.38%	—	—			董事長	蔡邦權	父子
董事	駱軍佑	97.01.15	103.6.26	三年	7,168,982	7.70%	7,168,982	6.70%	—	—	—	—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New Lucky Lines S.A. 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 董事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張明和	100.6.27	103.6.26	三年	—	—	—	—	200,000	0.19%	—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澎湖馬公國民中學校長	—	—	—	
董事	元債投資(股)公司	100.6.27	103.6.26	三年	17,365,000	18.70%	17,365,000	16.23%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聚亨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代表人：林勝鶴	100.6.27	103.6.26	三年	310,000	0.33%	462,000	0.43%	—	—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職稱 姓名、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00.11.23	103.6.26	三年	—	—	—	—	—	—	—	—	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策略發展中心主任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100.11.23	103.6.26	三年	—	—	—	—	—	—	—	—	成功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	—	—
監察人	李俊雄	98.11.06	103.6.26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聚亨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聚亨企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	—	—
監察人	沈文傳	97.01.15	103.6.26	三年	1,480,000	1.58%	1,480,000	1.38%	—	—	—	—	台集企業(股)公司經理	韓商韓進泛太平洋(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	—	—	—
監察人	劉榮欽	100.11.23	103.6.26	三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0 月 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的主要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仲 25.00%、蔡秉叡 25.00%、蔡邦權 21.57%、蔡吳辛香 21.57%、謝宛芝 3.43%、陳熾爭 3.43%
元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的主要股東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昇投資(股)公司8.36%、恆劬投資有限公司3.83%、首輔投資有限公司3.67%、聚元投資(股)公司2.92%、黃文松1.36%、呂艷娟1.32%、許明榮1.2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6%、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4%、林志龍0.76%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年10月31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	✓		✓			✓	✓		✓		無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						✓	✓		✓		無
張明和			✓	✓	✓		✓	✓	✓	✓	✓	✓	✓	無
駱軍佑			✓	✓			✓		✓	✓	✓	✓	✓	無
元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勝鶴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戴志聰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政宏	✓			✓	✓	✓	✓	✓	✓	✓	✓	✓	✓	無
李俊雄			✓	✓	✓	✓	✓	✓	✓	✓	✓	✓	✓	無
沈文傳			✓	✓	✓		✓	✓	✓	✓	✓	✓	✓	無
劉榮欽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邦權																											
董 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景仲																											
董 事	駱軍佑																											
董 事	張明和	840	840	-	-	210	210	120	120	2.37%	2.37%	2,450	2,450	72	72	16	-	16	-	-	-	-	-	-	-	7.53%	7.53%	-
董 事	林勝鶴																											
獨立董事	戴志聰																											
獨立董事	蔡政宏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蔡景仲; 駱軍佑;張明和;林勝鶴; 戴志聰;蔡政宏		同左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102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雄	360	360	90	90	45	45	1.00%	1.00%	—
監察人	沈文傳									
監察人	劉榮欽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元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俊雄; 沈文傳;劉榮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10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文仁	2,436	2,436	148	148	323	323	18	—	18	—	5.93%	5.93%	—	—	—	—	—
副總經理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註)																	

註：管理處副總經理林勝鶴於102年10月18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文仁; 蔡景仲; 林勝鶴	吳文仁; 蔡景仲; 林勝鶴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最近年度(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文仁	18	—	18	0.04%
	副總經理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102/10/18新任)				
	協理	蔡政君(102/04/19解任)				
	經理	梁忻瑾(102/10/15解任)				

註 1：財會部經理梁忻瑾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調任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167	3,167	8.86%	8.86%	3,708	3,708	7.53%	7.53%
監察人	504	504	1.41%	1.41%	495	495	1.00%	1.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01	2,501	6.99%	6.99%	2,925	2,925	5.94%	5.94%
合計	6,172	6,172	17.26%	17.26%	7,128	7,128	14.47%	14.47%

101 年合併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共 6,172 仟元，佔淨利 35,759 仟元的 17.26%，102 年合併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共 7,128 仟元，佔稅後純益 49,269 仟元的 14.47%，比率減少約 2.79%，主要係 102 年公司獲利能力提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 A.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內容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 B.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值議定之。另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董監

事酬勞不得高於5%，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之規定辦理。

(3)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例僅佔稅後純益 14.47%，在積極推廣業務下，預期 103 年度獲利將有所提升，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不致產生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年10月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07,000,000	43,000,000	150,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3年10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09月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8年04月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2
99年04月	10	100,000	1,000,000	71,840	718,398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568,398仟元	無	註 3
99年05月	1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81,602 仟元	無	註 4
99年06月	1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 仟元	無	註 5
99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95,000	950,000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註 6
103年10月	10	12,000	120,000	107,000	1,070,00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無	註 7

註 1：87 年 9 月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

註 2：98 年 4 月 2 日經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09800485330 號函核准

註 3：99 年 4 月 12 日經經濟部 09901079270 號函核准

註 4：99 年 5 月 10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093190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6 月 8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6190 號函核准

註 6：99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64250 號函核准

註 7：103 年 10 月 31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22088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3年10月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	—	11	2,237	—	2,248
持有股數(股)	—	—	55,579,269	51,420,731	—	107,000,000
持股比例(%)	—	—	51.94	48.06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3年10月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2	1,917	0.00%
1,000至 5,000	1,896	2,363,360	2.21%
5,001至 10,000	92	824,000	0.77%
10,001至 15,000	18	236,479	0.22%
15,001至 20,000	28	526,780	0.49%
20,001至 30,000	38	1,052,012	0.98%
30,001至 40,000	16	583,002	0.54%
40,001至 50,000	23	1,103,410	1.03%
50,001至 100,000	45	3,618,120	3.38%
100,001至 200,000	21	3,435,000	3.21%
200,001至 400,000	24	7,487,680	7.00%
400,001至 600,000	8	4,038,000	3.77%
600,001至 800,000	5	3,545,000	3.31%
800,001至 1,000,000	2	1,802,000	1.69%
1,000,001以上	10	76,383,240	71.40%
合計	2,248	107,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年10月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29,020,480	27.12%
元偵投資(股)公司		17,365,000	16.23%
駱軍佑		7,168,982	6.70%
黃炳綸		5,511,000	5.15%
漢泰投資企業(股)公司		4,410,000	4.12%
裕貿投資(股)公司		4,386,000	4.10%
蔡秉叡		2,510,200	2.35%
蔡景仲		2,500,560	2.34%
余友志		2,031,018	1.90%
沈文傳		1,480,000	1.3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3/10/6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	—	—	—	—	—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	—	—	—	—	—
董事	元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勝鶴	—	—	—	—	—	—
董事	張明和	—	—	—	—	—	—
董事	駱軍佑	—	—	—	—	—	—
獨立董事	戴志璵	—	—	—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	—	—	—	—	—
監察人	沈文傳	—	—	—	—	—	—
監察人	李俊雄	—	—	—	—	—	—
監察人	劉榮欽	—	—	—	—	—	—
總經理	吳文仁	—	—	—	—	—	—
副總經理	蔡景仲	—	—	—	—	—	—
副總經理	林勝鶴(102/10/18 新任)	—	—	—	—	462,000	—
董事長特助	黃玄裝(101/07/01 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特助	蔡神賜(101/07/01 解任)	—	—	—	—	—	—
財會部協理	蔡政君(102/04/22 解任)	(30,000)	—	—	—	—	—
財會部經理	梁忻瑾(102/10/15 解任)	—	—	—	—	—	—
營運事業部協理	楊溫強(101/06/30 解任)	—	—	—	—	—	—
船管部協理	陳彬橋(101/03/01 解任)	—	—	—	—	—	—
管理部經理	蔡秉叡(101/10/26 解任)	—	—	—	—	—	—
管理部經理	吳宏盛(102/03/04 解任)	—	—	—	—	—	—
安管部經理	倪紹榮(102/06/27 解任)	—	—	—	—	—	—
工務部經理	蔣登海(102/06/27 解任)	—	—	—	—	—	—
10%以上大股東	元債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文松	—	—	—	—	—	—
10%以上大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	—	—	—	—	—

(2)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10月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29,020,480	27.12%	—	—	—	—	蔡景仲 蔡秉叡	董事 董事	無
元偵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文松	17,365,000	16.23%	—	—	—	—	黃炳綸	負責人二親等	無
駱軍佑	7,168,982	6.70%	—	—	—	—	—	—	—
黃炳綸	5,511,000	5.15%	—	—	—	—	元偵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黃文松	負責人二親等	—
漢泰投資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劉淑瓊	4,410,000	4.12%	—	—	—	—	—	—	—
裕貿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戴張秀珠	4,386,000	4.10%	—	—	—	—	—	—	—
蔡秉叡	2,510,200	2.35%	296,000	0.31%	—	—	1.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2.蔡景仲	1.董事 2.兄弟	無
蔡景仲	2,500,560	2.34%	404,000	0.43%	—	—	1.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2.蔡秉叡	1.董事 2.兄弟	無
余友志	2,031,018	1.90%	—	—	—	—	—	—	—
沈文傳	1,480,000	1.3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止103年10月31日 (註6、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11.9	10.68	14.7
	最低		8.0	7.73	11.3
	平均		8.74	9.98	12.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47	11.09	11.21
	分配後(註2)		—	註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95,000	95,000	95,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8	0.52	0.31
		調整後	0.38	0.52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2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無償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23.00	19.19	註8
	本利比(註4)		43.70	49.90	註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0.0229	0.0200	註8

- 註 1：興櫃股票。
-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7：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掛牌上櫃，故每股市價統計資料係為掛牌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 註 8：非完整年度不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

- (1)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狀況：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業經103年6月26日股東會通過，並無差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盈餘分配原則，詳見(五)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擬針對102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現金紅利2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00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10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金額與費用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本公司102年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

5. 前一年度(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及實際配發數
員工現金紅利	200
員工股票紅利	—
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

(2)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船舶運送業
- B. 船務代理業
- C. 海運承攬運送業
- D. 其他顧問服務業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運輸收入	635,153	98.39	658,135	98.48
其他營業收入	10,396	1.61	10,181	1.52
合計	645,549	100.00	668,31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經營與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為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7 艘（1 艘隸屬國輪，2 艘船籍為香港籍，4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其中 3 艘以長期論時出租，餘 4 艘採航次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自營船舶的攬貨承運主要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本公司經本國與中國大陸雙方交通監管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兩岸核定的海運直航營運商；同時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經營的『新吉祥 6 號』，『New Lucky III』，『New Lucky V』等自有船舶，亦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取得兩岸間直航許可；故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台灣各國際港口往來的散裝貨件承攬運輸，已在本行業取得競爭優勢。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包含擁有區域與全球型的多元化市場時，可以規避或降低因單一市場經營的風險而造成總體營運的影響。『散裝輕便型船舶』基於其載重噸適合大部分大宗運輸需求的優勢，屬於跨洲船舶運輸風險較小的配置。公司基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與開發多元市場獲取較大市場利益的多元化的經營理念，除了繼續強化在亞太地區的核心競爭力，並著手開發環球散裝的海運市場。本集團已於 102 年 6 月，購買輕便

型 10,291 載重噸散裝船舶『MARINE EMERALD』、103 年 10 月簽約新造 3 艘輕便型 16,500 載重噸散裝船舶及 103 年 11 月購買輕便型 9,034 載重噸散裝船舶『NEW LUCKY』，以最小風險的營運方式邁入全球化與多元經營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輕便型船舶』，同時開發優質的租船客戶，達到降低單一市場的風險與集團長期經營效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散裝航運以運輸穀物、礦石、煤炭、鋼材、肥料、鋁礬土等民生物資及工業原物料為主。市場變化與全球經濟循環、海上貿易增減及國際原物料行情高低息息相關。

散裝貨船依承載運能大小主要可分海岬型(Capesize)、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超級極限型(Supramax)、輕便型極限型(Handymax)及輕便型(Handysize)等五大類，分別以 BCI(Baltic Capesize Index)、BPI(Baltic Panamax Index)、BSI(Baltic Supramax Index)及 BHI(Baltic Handy Index)等四個指數表示目前的平均運價，每個指數皆由數條到十幾條航線的運價組成，其中以 BCI、BPI 及 BSI 各佔三分之一權值加權制訂出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altic Exchange Dry Index, BDI)，用以反應全球整體散裝航運景氣。由於小型船舶運載的貨物類型廣泛，部分種類貨物會對船隻規格有特殊要求，因此運價差異較大，加上船隻數量較多，佔散裝總運量的比例卻較小，因此 BHI 指標的代表性較低。

自金融危機以來，散裝航運業步入蕭條已長達五年之久，分析其主要原因係由於前幾年航運市場的繁榮，帶動各家投入建造新船，加上老齡船舶未能及時退出市場，使得全球航運市場運能大增，超過正常需求約三成左右，進而造成運力大幅過剩，使得航運市場長期陷入低迷，而且形勢日益嚴峻。惟近期因全球大宗原物料回補庫存需求旺，帶動海岬型船舶運載熱絡，反映散裝航運運價的 BDI 指數於 102 年 12 月初衝破 2000 點，創 102 年新高，各型船舶運價較去年同期呈現成長，除了現貨船舶運價好轉，隨著這波運價漲勢再起也有助於接下來合約船訂約價格調升，加上美國經濟逐步復甦，歐洲最壞的情況也已過去，中國經濟穩定成長，都將支撐散裝航運市場需求成長，綜觀上述，預期未來市場船噸供給壓力減輕及全球經濟在各政府改革政策推動之下，市場可望逐步復甦，預期國內散裝船業者 103 年業績將優於 102 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散裝航運業係屬運輸服務業，主要以承載大宗物資散裝貨物之運輸服務為經營業務範圍。其主要的需求產業幾乎涵蓋所有產業分類，且不同於一般製造業，無類似一般產品之產製過程以及主要原料之供應，故無明顯上、中、下游之關係。

我國散裝及雜貨航業產業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自有海上貿易以來海運業便已存在，是相當古老傳統的行業。依隨著造船技術提升，就用途（例如貨櫃、散裝、駛上-駛下、油輪...）、船型（例如近洋、輕便型、海岬型...）等逐漸細分，目的使每一船舶經營效率提升。但無論如何，船舶運送平均成本是所有運輸方式中成本最低的，海洋面積佔了全球70%，隨著全球化的經濟分工越來越深化，全球的礦產、糧食、加工原料與最終的產品，大部分都需要海上運輸來達成經濟活動的目標；海運業將是永遠的『朝陽產業』。
- B. 海運業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也經常牽涉到不同文化、政治及經濟背景的差異。在業務上必須掌握不同國家、地區的比較利益及載運貨物之需求與客戶的營運模式等，才能確保營運順利並能在業務規劃上贏得先機。雖然船舶與海運主要規範來自國際法規，但各國家地區或港口在具體要求與執行上，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海運與船舶經營需要更高於以往信息收集能力與國際觀，才能充分掌握規定與變化與規避風險，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 C. 相對於過去的世代，經濟與景氣循環的變動速度越來越快，所以需要快速的管運與反應能力。對於船舶、海員、營運等作業執行與管理，需要導入系統性與標準作業流程的管理，累積經營數據，整合公司資源，才能創造企業的最大營運價值。
- D. 隨著客觀上需要合乎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安全需求，營運上需要相對年輕的船隊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與適合的船隊配置才能達成高效率的經營產出。因此海運業更呈現資本密集的必要性。
- E. 為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節能要求的日益嚴格，以及面對高油價高營運成本的情勢下，新型的散裝船舶設計已朝向必須符合環保節能的需求而發展，成為未來航運市場主流，傳統型船舶勢將逐漸被淘汰。

(4) 競爭情形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乾溼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外各航運公司所營之項目均有不同，此外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自由競爭之產業，國內外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且因載貨艙位無法儲存之特性，各公司承載貨運之數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故以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營運策略係以船舶租賃為主要收入來源，並積極擴展自行承攬貨物運輸之業務，結合船舶租賃及船舶運輸之優勢，以創造本公司更高的獲利能力。由於本公司長期與日本一流船商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日本川崎近海汽船株式會社)、NYK Bulk & Projects Carriers Ltd.(日本郵船散貨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 KURIBAYASHI Logistics system Co. LTD.(栗林物流系統有限公司)等知名海運公司合作，建立長期且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使得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上奠定良好信譽，基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船型及專業服務能力，因此於景氣衰退時租家仍願意繼續支持本公司，故船舶維持約六成為長期租約，獲利相當穩定。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不適用。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不適用。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因應散裝市場日愈多變的現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本公司採取『專業化穩健經營』之理念，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在船隊規模發展方面，密切注意主要造船市場之動向，持續執行建購新船及汰舊換新計劃，降低船隊平均船齡，與擴大船隊營運規模，提昇市場議價能力與服務品質，總體達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B. 在業務經營方面，規劃適當船隊營運配置，開發輕便型（Handy）、輕便極限型（Handy-max）的優良租家，由亞太地區散裝船運為主，轉型增加跨洲際服務能力，為未來全球佈局佈置發展空間。
- C. 強化對船舶『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與船舶維護與管理的積極功能，提升船舶的有效營運率；繼續執行採取較小標準差的投資與經營模式，提供股東相對穩定的收益。
- D. 在營運管理方面，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導入更有效的企業資源管理，持續進行人才招募與訓練，培養公司永續經營之專業團隊。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在船隊營運管理方面，除了重視船隊年輕化及營運成本競爭力外，並落實船舶管理以維持高標準的船舶安全航行能力。
- B. 繼續強化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具有直航營運商與直營船舶的優勢，彰顯競爭能力。
- C. 在業務經營方面，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維持與現有論時租船租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的論時租船的優良租家。維持與論程租船貨主，經紀人緊密合作，並開發有價值的包運租船合約，擴大貨運操作規模，同時達到穩定收入與營運獲利之增長。

D. 在公司治理方面，除了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朝向專業化經營散裝業務全力發展，藉以提昇整體企業之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船隊營運主要分為長租及自營。長期出租之船舶主要出租給日本主要航運公司；自營船舶之航線遍及亞洲、太平洋，主要包含台灣、中國、東南亞與巴布新幾內亞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1年度		102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39,405	6.10%	53,784	8.05%
其他	606,144	93.90%	614,532	91.95%
合計	645,549	100.00%	668,3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雜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公司所營運之項目均有不同，此外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自由競爭之產業，就 102 年底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各公司承載貨運之數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故以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整體市場占有率。

基於本公司取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海運直航營運許可，自營船舶大部分已取得台灣海峽兩岸間海上直航船舶營運證的優勢，本公司在兩岸，尤其大陸華東地區與台灣地區的散裝運輸業務，本公司具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3 年 12 月全球造船場在手訂單僅 1.4 億噸，佔 2010 年底全球造船廠訂單總量 3 億噸的 50%，海運研調機構(Clarkson)預估 2014 年全球散裝輪下水量達 5,500 萬噸，年長率僅 4.5%，為過去 10 年散裝輪供給成長率首度低 5%，是 2012~2013 年市場過低造船訂單所致，較低的供給將使散裝航運市場景氣復甦，有助於改善供需結構，為散裝海運業低迷已久的景氣帶來一線曙光。

(4)競爭利基：

-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懸掛中華民國與香港國籍之船舶，皆經我國與中國大陸交通監管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海運直航營運商，獲准兩岸間直航許可，在兩岸散裝運輸上取得高度競爭力。
- 本公司致力於船隊年輕化，目前船隊的平均船齡10年，在經營上具有高度的穩定度，在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上，具有高度競爭性。
-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完整的學經歷背景，並在海運、船務或船舶上長期的服

務背景，累積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能有效判斷市場脈動，迅速的決策船舶取得與處分的時機，安排出租與自營的決策；專業的船舶管理能有效的安全營運管理船舶等，同時掌握提升營運毛利率與降低船隊營運成本，提昇市場競爭力。

- D. 本公司基於專業的經營團隊與攬貨經紀商、國內主要客戶長期以來保持良好關係，可以配合本公司船隊的可調配船舶，調節每一航次適當運載量履約運送。因此使船舶保持高使用率與高經濟效益。此外，本公司的日本租家能夠提供本公司非常穩定的獲利，提供本公司能夠抵抗、消彌因為景氣循環帶來可能的不確定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雖然全球海運市場仍未全面性的復甦，但亞洲地區各開發中國家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項目，ECFA的生效推動，市場整體性對於船舶需求仍將提升。本公司自營船舶經核准的直航資格，與長期在區域散裝市場運營經驗，為發展核心利基。
- (B)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來自論時出租與現貨市場操作攬貨業務，對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並鎖定營運獲利外，同時透過靈活的業務操作，在自營攬貨來獲取較高的報酬率。此平衡配置兼顧穩定獲利與收益增長目標。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整體船員人力供應市場成本的上揚，造成船員成本提昇與船員素質降低的風險。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陸續拓展與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區船員仲介公司的合作關係，尋找適任的船員，並對船員素質的保障機制在仲介代理合約中作出明確對船員的資格要求、職前訓練，與本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到職後的訓練考核，同時控制成本與保證船員素質。
- b. 利用巴拿馬政府對於航運相關優惠政策，本公司可充分運用當地租稅優惠，進而提昇經營效益，強化競爭力，進而提升轉投資效益。

- (B) 非洲東岸海盜活動攻擊及劫船行為猖獗，嚴重威脅船舶安全、貨物安全及海勤人員安全。

因應對策：

- a. 與各租傭船人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
- b. 除針對船舶行經保險除外地區加保外，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熟習防盜演習並將通過該危險水域之船舶動態即時通知MSC-HOA(Maritime Security Centre – Horn of Africa)，並配合MSC-HOA 指示協助船舶安全駛離危險水域。

- (C) 航運業深受全球景氣循環波動影響，如景氣低迷，可能導致航運市場運價及租金下滑。

因應對策：

- a. 於此景氣低迷時期，全球各大租傭船家對於船舶的年齡、設備及保養狀況要求更為嚴謹，期以減少貨物損害機率及縮短貨物運送時間。本集團除了維持船隊輕齡化的既定政策外，對於所屬船舶的定期保養維修從不輕忽，維持最佳船況，進而提升與全球各航商競爭之實力。
- b. 避開單一市場急速下滑之衝擊，分散風險，並搭配以著重市場抗跌性佳之輕便型散裝輪為主之策略，自營或出租相輔相成，遠近洋航線相互支援，以安穩度過此一運價低迷危機。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船舶運送服務業，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本公司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主要供應來源為SINGAPORE PETROLEUM CO.,(HK) LTD.(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及國外油商，供貨正常、穩定。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本公司對選擇加油港及掌控船上存油非常嚴謹，以減少油價損失俾利擷節成本。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645,549	668,316
營業成本	543,118	555,125
營業毛利	102,431	113,191
毛利率	15.87%	16.94%
說明	兩期毛利率變動6.74%未達20%，不擬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PC-HK	74,655	72.79	無	SPC-HK	45,266	47.74	無	O.W. Bunker Singapore	27,082	34.83	無
2	準嘉	13,607	13.27	無	聯合油供	14,192	14.97	無	International Bunker	21,960	28.24	無
3	其他	14,302	13.94	無	OW	13,584	14.33	無	SPC-HK	11,633	14.96	無
4					台灣碧辟	9,907	10.45	無	其他	17,074	21.97	無
5					其他	11,873	12.52	無				
	進貨金額	102,564	100.00		進貨金額	94,822	100.00		進貨金額	77,74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船舶航次停靠港、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進貨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3,143	26.82	無	甲公司	205,559	30.76	無	甲公司	122,137	35.91	無
2	乙公司	136,875	21.20	無	乙公司	138,722	20.76	無	乙公司	58,863	17.31	無
3	丙公司	62,395	9.67	無	丙公司	65,162	9.75	無	丙公司	35,097	10.32	無
	其他	273,136	42.31	無	其他	258,873	38.74	無	其他	123,989	36.46	無
	銷貨金額	645,549	100.00		銷貨金額	668,316	100.00		銷貨金額	340,08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論時出租租家。整體而言，最近兩年度銷貨客戶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運費收入及船舶管理收入等，最近二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1年度營業額	102年度營業額
運輸收入	635,153	658,135
其他營業收入	10,396	10,181
合計	645,549	668,31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7	7
	岸上人員	38	40	40
	海勤人員	104	124	120
	合計	148	171	167
平均年歲		39.21	37.15	36.55
平均服務年資		1.06 年	0.94 年	1.16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5%	4%	4%
	大學	53%	50%	54%
	高中	33%	33%	28%
	高中以下	9%	13%	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為配合各國漸趨嚴格之環保护法規，本公司各船舶均按國際海事法規之相關規定設置防污設施，並建有防污計畫與管理程序，針對各防污設施與附屬之防污計畫，均通過驗船協會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許可證，如：依〈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2001 Bunker Convention）規定，取得締約國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各船舶均依MARPOL 73/78/97規則，配置有防治汙油、汙水及平氣汙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因防止汙染設備均於造船時附屬於船舶本身，故如有購置船舶相關之防治汙油、汙水及平氣汙染設備，符合MARPOL 73/78/97規則的成本亦將併入船舶成本，上述防污設備除可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要求規定，更可因此而增益船舶之全球各地區航線之營運能力。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任職滿3個月之員工另再享有團體保險。

B.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項如下：

- (a)婚喪喜慶、傷病住院、生育補助。
- (b)年終尾牙。
- (c)旅遊活動。
- (d)三節禮券。
- (e)慶生禮金或禮物。
- (f)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本公司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 102 年員工之教育訓練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6	—
2 專業職能訓練	39	71,888
3 通識訓練	40	—
總計	95	71,88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

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目前尚無人員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每月舉辦月會政策宣導，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及設置意見箱使員工的意見能充份表達，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事宜外，並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海員魏金有於民國 99 年 9 月於 New Lucky IV 上服務，於民國 99 年 10 月間因船舶遭受其他船舶碰撞，致使該員受傷。本公司及勞保局業已支付該員醫療及薪資補償新台幣 380,216 元，惟該員認為應為新台幣 469,593 元，而提出訴訟，經高雄地方法院一、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並載明該員得請求之款項為新台幣 291,505 元，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該員退回不當所得 88,711 元，103 年 3 月間經雙方協議，由該員返還本公司新台幣 50,000 元，該案以和解結案。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3年6月30日止；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New Lucky VI(註1)	載重噸位(MT)	5,464	98/05	142,557	—	73,506	營運部	自營	無	船體險/船東責任險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Franbo Progress(註2)	載重噸位(MT)	11,004	99/03	534,481	—	446,560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Franbo Prospect(註3)	載重噸位(MT)	11,004	99/09	537,299	—	459,231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New Lucky III(註4)	載重噸位(MT)	7,716	99/07	187,583	—	142,291	營運部	自營	無	同上	板信商業銀行
New Lucky V(註5)	載重噸位(MT)	6,959	99/08	244,337	—	192,774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Franbo Wind(註6)	載重噸位(MT)	46,513	100/07	647,581	—	526,422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Marine Emerald(註7)	載重噸位(MT)	10,291	102/06	237,765	—	224,393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註1：正德海運(股)公司資產。

註2：孫公司-Franbo Shipping S.A.資產。

註3：孫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資產。

註4：孫公司-正義海運(股)公司資產。

註5：孫公司-正祥海運(股)公司資產。

註6：孫公司-Franbo Wind S.A.資產。

註7：孫公司-Franbo Charity S.A.資產。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控股	582,369	918,810	17,100	100%	918,810	無	權益法	88,631	—	無
Uni-Morality Lines Ltd.	投資控股	297,105	237,427	9,500	100%	237,427	無	權益法	(11,850)	—	無
Franbo Shipping S.A.	海上運輸	179,220	264,430	6,000	100%	264,430	無	權益法	20,553	7,452	無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海上運輸	190,318	259,563	6,372	100%	259,563	無	權益法	19,978	2,981	無
Franbo Wind S.A.	海上運輸	149,350	203,432	5,000	100%	203,432	無	權益法	32,562	5,962	無
Franbo Charity S.A.	海上運輸	77,662	84,770	2,600	100%	84,770	無	權益法	7,445	4,472	無
Franbo Sagacity S.A.	投資控股	47,792	60,248	1,600	100%	60,248	無	權益法	7,771	—	無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海上運輸	104,545	61,196	3,500	100%	61,196	無	權益法	(12,601)	—	無
Franbo Lucky Line Ltd.	海上運輸	89,610	87,471	3,000	100%	87,471	無	權益法	944	—	無
TW Hornbill Lines S.A.	海上運輸	47,045	59,150	1,575	45%	131,444	無	權益法	7,046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lucky Lines S.A.	17,100 仟股	100%	—	—	17,100 仟股	100%
Uni-Morality Lines Ltd.	9,500 仟股	100%	—	—	9,500 仟股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1.11 – 2032.1.11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05.21-2017.05.21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5.15 – 2017.5.15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12.3 – 2017.12.3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3.8.12 – 2018.8.11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0.07.03– 2018.07.03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1.06.30– 2018.06.30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玉山銀行	2011.11.17– 2016.11.17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與板信商業銀行	2012.11.09– 2016.07.11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0.08.23– 2015.08.23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3.06.6– 2019.06.6	授信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10.31 – 2017.10.31	交易約定書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2010/03/22– 2020/03/22 (5年+5年)	船舶出租	依市場行情洽談後5年租約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2010/09/22 –2020/09/22 (5年+5年)	船舶出租	依市場行情洽談後5年租約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 Hanwin Shipping Limited	2014/8/12-2015/8/12	船舶出租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與 Kuribayashi Logistics System Co., Ltd.	2014/06/20– 2015/06/20	船舶出租	無
租船合約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2011/11/22–2017/11/22 (3年+3年)	船舶租入	依市場行情洽談後3年租約
租船合約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Fairwin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Ltd.	2011/11/22– 2017/11/22 (3年+3年)	船舶出租	依市場行情洽談後3年租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2013/6/08-2020/6/7 (5年+2年)	船舶出租	依市場行情 洽談後2年 租約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與 Mitsui O.S.K. Kinkai, Ltd	2014-11.1-2015.10.31	船舶出租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5.8-2025.8 (預計交船起算10年)	船舶出租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5.12-2025.12 (預計交船起算10年)	船舶出租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6.3-2026.3 (預計交船起算10年)	船舶出租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7.07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日	船舶保險、維修補 給、船員、船級與符 合 ISM 之管理服 務，另有環保管理服 務條款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3.15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01.13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01.09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03.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03.01 -2014.08.31 -書面通知後可延長契 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TW Hornbill Line S.A. 與正 德海運公司	2013.03.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8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Anli Lines Corp.與正德海運 公司	2013.11.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管理顧問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 合約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 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代為操作管理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3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2099 號函核准通過。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35,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3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156,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3 年第四季	135,000	135,000	

本公司擬於 103 年第四季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 100%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1 之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約 135,000 仟元。其中新台幣 120,000 仟元係用於該孫公司購置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之 20% 自備款，另新台幣 15,000 仟元則作為該孫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以上合計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支應；另剩餘資金計新台幣 21,000 仟元(156,000 仟元-135,000 仟元)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上述孫公司投資計劃及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四季	
購置載重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103 年第四季	120,000	120,000	
孫公司營運週轉金	103 年第四季	15,000	15,000	
合計		135,000	135,000	

註：該孫公司預計購置載重噸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購置成本為美金 20,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1 之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約 600,000 仟元；其中 20% 為自備款約新台幣 120,000 仟元，係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 則以銀行抵押借款因應。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並由該孫公司購置載重噸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藉此擴大集團船隊規模，對整體營收及獲利挹注將有助益，預計 104~109 年度該孫公司可認列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29,61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稅前淨利	8,603	33,052	33,251	34,468	34,635	35,852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業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收足股款，其資金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	
轉投資子公司		實際	136,913(註)	依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1.42	

註：主係因美金對台幣之兌換匯差所致。

因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故 103 年 10 月 6 日實際募資金額為 156,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轉投資 Franbo Logos S.A. 美金 450 萬(折新台幣 136,913 仟元)，故轉投資子公司計畫業已於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另尚餘充實營運資金 19,087 仟元(156,000 仟元-136,913 仟元)，本公司將陸續投入供日常營運使用。

(三)評估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係配合業務成長所需，透過持股 100% 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其 100%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425:1 之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約 136,913 仟元，其中美金 4,000 仟元係用於該孫公司購置散裝雜貨輪船船乙艘之 20% 自備款，另美金 500 仟元則作為該孫公司之營運週轉金；該筆轉投資款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匯出予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New Lucky Lines S.A. 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匯出至 Franbo Logos S.A.。

103 年 10 月 13 日 Franbo Logos S.A. 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輕便散裝貨輪船(THORCO LOGOS 正道輪)之造船契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20,000 仟元，並依合約規定預付 20% 之新造船第一期款美金 4,000 仟元。由於該船舶預計將於 104 年第三季建造完成，故截至目前尚無法評估其實際效益情形，惟待交船實際投入營運後，其預計之效益應能順利逐步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1,25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B.股數：12,500 仟股

C.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5 元整

D.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31,250 仟元

E.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2)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2,5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G.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其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1,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G.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其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一季	225,000	2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6,250	6,250
合計		481,250	481,25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主係供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該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2,700 仟元及 4,800 仟元，總計美金 7,5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25,000 仟元，上述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Franbo Logic S.A.	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正理輪	60,000 (USD2,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1,000 (USD700 仟元)
Franbo Lohas S.A.	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3)—正樂輪	120,000 (USD4,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4,000 (USD800 仟元)
合 計		225,000 (USD7,500 仟元)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 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300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7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 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註 3：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 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營運週轉金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8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 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 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及 Franbo Lohas S.A，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待新船陸續交船後，預計 104~109 年該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正理輪)	2,033	28,674	28,874	30,066	30,210	31,402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正樂輪)	(526)	20,599	29,594	29,768	30,961	31,104
合 計	1,507	49,273	58,468	59,834	61,171	62,506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擬以 2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由調整資金來源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負擔及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29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39 仟元。

(3)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6,250 仟元，若本次未辦理現金增資，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5% 估算，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3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6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07,000,0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070,0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 2,410,666仟元 2.負債總額： 1,345,580仟元 3.無形資產： 1,860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63,226仟元(103年6月30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行 證明文件：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1 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07,00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070,0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 2,410,666 仟元 2.負債總額： 1,345,580 仟元 3.無形資產： 1,860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63,226 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第 400~409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詳見第 59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

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131,25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7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5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9,37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2,500 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1,000 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總計發行 3,500 張，募集資金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481,250 仟元，供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如下：

A.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擬以本次所募資金額225,000仟元用以轉投資2家孫公司分別以購置乙艘船舶及營運周轉金使用。由於正德公司目前自有船隊規模僅有7艘，旗下船隊平均船齡約10年，為擴展船隊營運規模，且基於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實有必要增購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次資金用途乃為轉投資子公司巴拿馬New lucky Lines S.A.後，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正德集團個別預計投資美金2,700仟元及4,800仟元，總計美金7,500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30：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225,000仟元，用以支應其購買輕便型營運船舶之部分價款及營運週轉金，不足的部份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一般購船資金來源為二成公司自備款、八成向銀行貸款)，在銀行融資的取得方面，本公司已與過去有合作過的金融機構合作金庫、大眾及安泰等銀行洽商,其將比照以往合作模式，以船舶成本之80%之比例融資放款，但要求本公司以長約方式出租以穩定現金流入，目前已與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於103年10月13日簽訂2艘新船買賣合約，營運方式採長期出租方式，租約為10年。新購置之2艘散裝雜貨輪預計分別於104年第四季及105年第一季建造完畢，待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故上述購船計畫應屬合理，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250,000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其明細表，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轉投資子公司

A.購置新船以增加業務彈性

正德集團以海運承攬運送業及船舶長短期出租為主要業務範圍，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作為主要營業項目，其次營業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因國際間對於海運運輸業在航行安全與船隻管理方面有較高的標準與要求，在船舶保險及整體船隊業務的考量下，全球業界大多以一船一公司為主要經營模式，本集團在上述考量下，採取一船一公司之經營模式，截至103年10月底止本集團船隊擁有7

艘船舶，包含 1 艘隸屬國輪，2 艘船籍為香港籍，4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其中 3 艘以長期出租，2 艘為一年一約之短期出租，其餘 2 艘採航次自營攬貨或短期（6 個月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

本集團以經營散裝航運業務為主，其船隊之船舶以輕便型及輕便極限型船舶為主力船舶，且其船隊之船舶承載運能介於 5,464 噸至 46,513 噸之間。本集團致力於船隊年輕化，目前船隊平均年齡約十年左右，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225,000 仟元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購置新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藉由船舶輕齡化使集團能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以達成客戶需求，且輕齡型船舶容易維修，將使本集團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本次預計購船情形如下：

投資計畫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正理輪)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正樂輪)
船型	輕便型	輕便型
持股比率	100%	100%
載重噸數	16,500 MT	16,500 MT
船齡(年)	新造船	新造船
船舶購置成本	USD2,000 萬	USD2,000 萬
融資比率	銀行融資 80%	銀行融資 80%
銀行融資金額	USD1,600 萬	USD1,600 萬
預計投資股本	USD500 萬	USD500 萬
預計營運模式	長租 10 年	長租 10 年

B.孫公司購置新船以增加轉投資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225,00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轉投資 100%持股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用以購置新建散裝貨輪或營運週轉之用。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分別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合約，每艘造價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美金 20,000 仟元)，交易細節已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達成共識，前述二家孫公司所隸屬之新造散裝雜貨輪預計將分別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一季建造完成，而新造船舶 20%自備款預定分別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三季支付完畢，故本次所募資金於 104 年第一季取得確有其必要性，且本次擬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孫公司購置新建散裝貨輪投入營運，其最終之營運成果均係由本公司全數認列，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提升亦有正面之助益。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利息支出(A)		2,906	2,913	1,487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20,550)	(15,250)	(17,682)
	比率(A)/(B)	(14.14)	(19.10)	(8.41)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49,115	60,007	38,035
	比率(A)/(C)	5.92	4.85	3.91

資料來源：10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3 年第二季係為自結數

航運業市場近期發展迅速，本公司需持續購置船舶擴充船隊數量，以達經濟規模及強化競爭力，因此對於資金的需求甚為殷切。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第二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2,906仟元、2,913仟元及1,487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損)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14.14)%、(19.10)%、(8.41)%及5.92%、4.85%、3.91%，顯見利息支出本公司獲利侵蝕有其一定影響。加上本國銀行歷經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影響，對於國內企業放款日趨嚴謹，在面對目前全球經濟復甦尚未明朗，加上QE逐步退場及美國景氣回溫預期帶來通膨隱憂等因素，將迫使央行升息壓力增加，故長期而言，預期利率將逐漸上揚，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另預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均為0%，雖然前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訂有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分別為0.5%及1.5%，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2.11%~2.80%相較仍相對較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而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因此本公司為維持長遠發展之穩定性，故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且其平均資金成本較低，具有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效果，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確有其必要性。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81,250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擴增營運規模、獲利挹注、減輕利息負擔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將有正面之助益。

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104年1月募集完成後，旋即將225,000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再轉投資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供支付20%之船舶建造自備款及營運週轉金之用。

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分別與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簽訂購置載重噸數16,500噸之散裝雜貨輪合約，每艘造價為新台幣600,000仟元(美金20,000仟元)，前述二艘散裝雜貨輪正理輪及正樂輪預計將分別於104年第四季及105年第一季建造完成，而正理輪及正樂輪建造新船20%之自備款預定分別於104年第一季及第三季支付完畢，故本次104年1月取得資金後，即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孫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另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A.轉投資子公司

本次轉投資子公司計畫，係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以供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購置新船舶及營運週轉之用，其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A)各孫公司預估 104~109 年度損益情形

a.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正理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日租金(註 1)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出租日數	30	360	360	360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8,46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營業成本	(4,752)	(57,026)	(58,044)	(58,044)	(59,093)	(59,093)
營業毛利	3,708	44,494	43,476	43,476	42,427	42,427
毛利率	43.83%	43.83%	42.83%	42.83%	41.79%	41.79%
營業費用	36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營業利益	3,348	40,174	39,156	39,156	38,107	38,107
營業外收支	(1,315)	(11,500)	(10,282)	(9,090)	(7,897)	(6,705)
稅前淨利	2,033	28,674	28,874	30,066	30,210	31,402
可認列 100% 之轉投資收益	2,033	28,674	28,874	30,066	30,210	31,402

註 1：日租金係美金 9,4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而得。

b.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正樂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日租金(註 1)	-	282	282	282	282	282
出租日數	-	270	360	360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	76,14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營業成本	-	(42,769)	(57,026)	(58,044)	(58,044)	(59,09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毛利	-	33,371	44,494	43,476	43,476	42,427
毛利率	-	43.83%	43.83%	42.82%	42.82%	41.79%
營業費用	-	3,240	4,320	4,320	4,320	4,320
營業利益	-	30,131	40,174	39,156	39,156	38,107
營業外收支	(526)	(9,532)	(10,580)	(9,388)	(8,195)	(7,003)
稅前淨利	(526)	20,599	29,594	29,768	30,961	31,104
可認列 100% 之轉投資收益	(526)	20,599	29,594	29,768	30,961	31,104

註 1：日租金係美金 9,4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而得。

(B)估計之合理性說明

a.營業收入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分別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新造散裝雜貨輪之租船合約，租期為十年，第一~三年日租金為美金 9,400 元，第四~十年日租金調整為美金 9,500 元，然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故日租金以美金 9,400 元估計；另出租日數則係扣除例行保養維護之天數 5 日後，每年以 360 日計算。綜上評估，本公司就其各孫公司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屬合理。

b.營業毛利

在營業毛利預估方面，係參酌目前長期出租船舶之平均毛利率估算，經衡量相關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船舶保險、船舶補給及各項雜支等支出，並加計物價指數上漲之影響，估計該預計購置船舶之營業成本，並據以得知毛利率約在 41.79% ~ 43.83% 之區間。經比較本公司另二家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所屬船舶【正發輪】及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之【正展輪】(船舶租期均五年，載重噸數均為 11,004 MT)，其 101 ~ 102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44.85%、36.03% 及 42.69%、36.63%，故本公司就其孫公司營業毛利之估計係屬合理。

c.營業利益

在營業費用預估方面，各孫公司最主要營業費用為船舶管理費，而此費用係支付予母公司，本公司依過去經驗推估，每年船舶管理費以 4,320 仟元(美金 144 仟元)為計算依據應係屬合理。

d.稅前淨利估計之合理性

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未予估列營業外收入，僅就孫公司以船舶向銀行抵押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予以估列，經參酌目前集團內其他船舶抵押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計算而得，故本公司就其孫公司稅前淨利之估計係屬合理。

(C)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購買船舶成本為新台幣600,000仟元(美金20,000仟元)，考量104年度開始各年度產生之稅前淨利及折舊提列情形，自所屬船舶建造完成並投入營運，估算其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約為10.81年及10.77年，故該投資案之資金回收年限尚在合理可接受範圍之內。

B.償還銀行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04年1月募足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之25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629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139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年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2.70%	2014/08/19-2015/08/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48	270
台企銀行	2.35%	2014/08/27-2015/08/27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431	470
華南銀行	2.50%	2014/11/01-2015/11/01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29	250
合庫銀行	2.69%	2012/12/03-2017/12/03	營運週轉金	3,250	2,900	72	78
合庫銀行	2.69%	2012/05/15-2017/05/15	營運週轉金	5,333	4,800	118	129
合庫銀行	2.69%	2013/08/12-2018/08/12	營運週轉金	11,750	2,800	69	75
大眾銀行	2.11%	2013/12/30-2014/12/31	營運週轉金	19,500	19,500	377	411
永豐銀行	2.19%	2014/07/01-2015/07/31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402	438
合庫銀行	2.51%	2014/07/29-2015/07/29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460	502
一銀銀行	2.57%	2014/09/05~2015/09/04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36	257
彰銀銀行	2.59%	2014/09/23~2015/09/30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37	259
台新銀行	2.80%	2014/09/16~2015/09/30	轉投資 Logic	30,000	30,000	770	840
土地銀行	2.60%	2014/09/25~2015/09/25	轉投資 Logic	30,000	30,000	715	780
新光銀行	2.50%	2014/10/15-2015/10/15	轉投資 Hornbill	10,000	10,000	229	250
大眾銀行	2.26%	2014/10/31-2015/10/31	轉投資 Hornbill	50,000	50,000	1,036	1,130
合計				259,833	250,000	5,629	6,139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籌資前實際數 (103年6月30日)	籌資後 (CB未轉換)	籌資後 (CB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70%	32.59%	13.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86.98%	1,233.52%	1,233.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97%	82.83%	82.83%
	速動比率	33.87%	78.90%	78.90%

註：募資後財務數據係依本公司103年6月之自結數推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481,25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由 19.70% 上升至 32.59%，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預期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13.17%，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籌資前之 886.98% 上升至 1,233.5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36.97% 及 33.87% 提升為 82.83% 及 78.90%，均較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募資後不僅在財務結構上可以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減輕短期償債之資金壓力，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減輕因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性，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不同資金籌資方式對104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方面，若全數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將付出較高資金成本而侵蝕獲利水準，公司負債比率亦將大幅增加，提高財務風險；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稀釋，使得每股獲利能力顯著降低，每股稅前純益減少幅度較大；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然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前仍為負債性質，且於債券到期時將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對公司資金調度有所影響。

本公司此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與其他單一籌資方式相較，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方式低廉，對於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由於部份資金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因轉換價格高於現金增資價格，對於股本膨脹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不若現金增資方式影響程度高而立即，且負債比率亦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或可依需要選擇行使賣回權，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全數採行現金增資方式相較，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適當。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債，其中來自現金增資部份，因屬自有資金並無利息負擔，除降低資金成本外，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債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亦均為 0%。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至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 (實質收益率 0.5%) 以現金一次償還；另無擔保轉換公債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時，要求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賣回收益率 1.5%) 將持有之債券賣回，若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至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8% (實質收益率 1.5%) 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較一般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

綜合評估，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膨脹而稀釋盈餘，基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股本膨脹及財務風險程度之間權衡考量，此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1,875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25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故合計3,125仟股將對原股東之股權產生稀釋效果。其對原股東持股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可認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現金增資新增之股數}} \\
 &= 1 - \frac{107,000 \text{ 仟股} + 9,375 \text{ 仟股}}{107,000 \text{ 仟股} + 12,500 \text{ 仟股}} \\
 &= 1 - 97.38\% \\
 &= 2.62\%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對本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2.62%，稀釋效果微小。

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為2,500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1,000張，均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共計發行3,500張，募集資金新台幣350,000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11.50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之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07,000 \text{ 仟股}}{107,000 \text{ 仟股} + (350,000 \text{ 仟元} / 11.50 \text{ 元})} \\
 &= 1 - \frac{107,000 \text{ 仟股}}{107,000 \text{ 仟股} + 30,435 \text{ 仟股}} \\
 &= 1 - 77.85\% \\
 &= 22.15\%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該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22.15%，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搭配合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資方式，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並未有重大差異，況且可避免負債比率急速攀升，並有助於提升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5元，並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附件四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與附件五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225,000仟元，預計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並由該孫公司購置載重噸數為16,500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於96年4月24日設立於巴拿馬，經本公司於99年3月10日及3月25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其全數股份。New Lucky Lines S.A.原係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之投資控股公司，但自100年11月起向Due Feng公司承租船舶再轉租予Fairwind公司，故其營收來源以該項出租運輸收入為大宗；另營業費用主係供日常業務所需之郵電及雜費支出，稅後利益則主係認列來自 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及 Franbo Charity S.A. 等之投資損益，101~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美金3,039仟元及2,985仟元。另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均設立於103年9月5日，截至目前尚未開始營運，故無最近二年度稅後淨利。

B.轉投資目的

航運業近年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激烈，就長遠規劃來看，本公司預計將持續購置船舶以擴充船隊數量達經濟規模，屆時資源配置改善、管理效益提升，將形成市場區隔與資本技術進入之障礙，則高度競爭優勢將使本公司集團有長期穩定發展且營收獲益亦將逐年提升。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A)資金計畫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透過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再

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2,700 仟元及 4,800 仟元，總計美金 7,5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25,000 仟元，轉投資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之資金計畫用途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Franbo Logic S.A.	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正理輪	60,000 (USD2,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1,000 (USD700 仟元)
Franbo Lohas S.A.	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3)－正樂輪	120,000 (USD4,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4,000 (USD800 仟元)
合 計		225,000 (USD7,500 仟元)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300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7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註 3：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營運週轉金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8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B)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物運輸服務，採長短期論時出租及自營攬貨模式經營，並兼以船舶代管及管理航運相關業務。本公司以最佳效益化為目的，機動調整船隊營運配置，並依需求提請購置船舶計畫、僱船方案與新造船舶計畫等，採取「一船一公司」之方式成立特殊目的子公司並予轉投資，故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擬轉投資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其主要所營項目與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均相同；各轉投資子(孫)公司則依本公司之業務規劃從事營運，其接單及銷售直接受本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最終營運成果亦均由本公司認列，故業務關係相輔相成，就行業特性而言實屬本業經營，非為他種業務或公司之其他投資。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各孫公司預估 104~109 年度損益表如下：

(A)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正理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日租金(註 1)	282	282	282	282	282	282
出租日數	30	360	360	360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8,46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營業成本	(4,752)	(57,026)	(58,044)	(58,044)	(59,093)	(59,093)
營業毛利	3,708	44,494	43,476	43,476	42,427	42,427
毛利率	43.83%	43.83%	42.83%	42.83%	41.79%	41.79%
營業費用	360	4,320	4,320	4,320	4,320	4,320
營業利益	3,348	40,174	39,156	39,156	38,107	38,107
營業外收支	(1,315)	(11,500)	(10,282)	(9,090)	(7,897)	(6,705)
稅前淨利	2,033	28,674	28,874	30,066	30,210	31,402
可認列 100% 之轉投資收益	2,033	28,674	28,874	30,066	30,210	31,402

註 1：日租金係美金 9,4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而得。

(B)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正樂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日租金(註 1)	-	282	282	282	282	282
出租日數	-	270	360	360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	76,14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營業成本	-	(42,769)	(57,026)	(58,044)	(58,044)	(59,093)
營業毛利	-	33,371	44,494	43,476	43,476	42,427
毛利率	-	43.83%	43.83%	42.82%	42.82%	41.79%
營業費用	-	3,240	4,320	4,320	4,320	4,320
營業利益	-	30,131	40,174	39,156	39,156	38,107
營業外收支	(526)	(9,532)	(10,580)	(9,388)	(8,195)	(7,003)
稅前淨利	(526)	20,599	29,594	29,768	30,961	31,104
可認列 100% 之轉投資收益	(526)	20,599	29,594	29,768	30,961	31,104

註 1：日租金係美金 9,4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而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及 Franbo Lohas S.A.，並由孫公司購置載重噸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未來投入營運後因其最終營運成果均由本公司全數認列，故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挹注將有顯著提升，對公司股東權益亦會有正面助益。

E.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

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81,250 仟元，其中 225,000 仟元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並由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購置載重噸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已分別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購置船舶合約，除部份 20%自備款係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外，其餘 80%以該船舶向銀行抵押融資借款，並依合約規定按船舶建造進度撥放款項，待新造船舶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一季建造完畢及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因此，本次資金預計於 104 年 1 月募集完成後即進行轉投資，另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104 年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第一季	第三季
Franbo Logic S.A.	購置載重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104 年第一季	60,000 (USD2,000)	60,000 (USD2,000)	—
	營運週轉金	104 年第一季	21,000 (USD700)	21,000 (USD700)	—
Franbo Lohas S.A.	購置載重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3)	104 年第三季	120,000 (USD4,000)	60,000 (USD2,000)	60,000 (USD2,000)
	營運週轉金	104 年第一季	24,000 (USD800)	24,000 (USD800)	—
合計			225,000 (USD7,500)	165,000 (USD5,500)	60,000 (USD2,000)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300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7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註 3：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營運週轉金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8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B)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以新台幣 225,000 仟元，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供其購置載重噸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購買船舶成本均為美金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00,000 仟元)，若依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每年預估之稅前

淨利加回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計算產生之累計淨現金流入情形列示如下表，故自船舶建造完成並投入營運開始，經估算其資金回收年限分別為 10.81 年{10.08 年 +1-(615,736-600,000)/57,844 年 =10.81 年} 及 10.77 年 {10.75 年 +1-(656,174-600,000)/57,581 年=10.77 年}，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及資金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a.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正理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前淨利	折舊(註 2)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4(註 1)	2,033	1,923	3,956	3,956
105	28,674	23,077	51,751	55,707
106	28,874	23,077	51,951	107,658
107	30,066	23,077	53,143	160,801
108	30,210	23,077	53,287	214,088
109	31,402	23,077	54,479	268,567
110	31,513	23,077	54,590	323,157
111	35,834	23,077	58,911	382,068
112	35,913	23,077	58,990	441,058
113	35,913	23,077	58,990	500,048
114	34,767	23,077	57,844	557,892
115	34,767	23,077	57,844	615,736

註 1：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初建造完成並投入營運。

註 2：每年折舊費用以船舶平均耐用年限 25 + 1 年為提列基礎。

b.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正樂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前淨利	折舊(註 2)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4	(526)	0	(526)	(526)
105(註 1)	20,599	17,308	37,907	37,381
106	29,594	23,077	52,671	90,052
107	29,768	23,077	52,845	142,897
108	30,961	23,077	54,038	196,935
109	31,104	23,077	54,181	251,116
110	32,296	23,077	55,373	306,489
111	34,018	23,077	57,095	363,584
112	36,897	23,077	59,974	423,558
113	35,650	23,077	58,727	482,285
114	35,650	23,077	58,727	541,012
115	34,504	23,078	57,581	598,593
116	34,504	23,078	57,581	656,174

註 1：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建造完成並投入營運。

註 2：每年折舊費用以船舶平均耐用年限 25 + 1 年為提列基礎。

(C)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 Franbo Logic S.A.

依上述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觀之，Franbo Logic S.A.預計 104~115 年度每年可增加稅前淨利約在 2,033 仟元至 35,913 仟元不等，若依本公司 103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本 1,070,000 仟元計算，其對每股稅前盈餘之貢獻約在新台幣 0.02 元至 0.34 元之間。

b. Franbo Lohas S.A.

依上述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觀之，Franbo Lohas S.A.預計 104~116 年度每年可增加稅後淨利(損)約在(526)仟元至 36,897 仟元不等，若依本公司 103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本 1,070,000 仟元計算，其對每股稅前盈餘之貢獻約在新台幣(0.005)元至 0.35 元之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將產生正面之貢獻。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公司債票面利率皆為 0%，除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行使收回權、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等情形外，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時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及 104.568%(實質收益率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畫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預估104年可節省利息支出5,772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6,295仟元。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現金餘額①	60,290
非融資性收入②	148,093
非融資性支出③	453,276
非融資性可供支用餘額④=②-③	(305,1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⑤	40,000
必要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⑥	200,228
資金不足金額⑦=①+④-⑤-⑥	(485,121)
因應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81,25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03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48,093仟元，若加計103年度期初現金餘額60,290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453,276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40,000仟元及其償債計畫，103年度可供支用資金將出現資金缺口485,121仟元。若資金缺口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籌資481,250仟元以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0,290	9,757	7,204	56,697	8,352	6,627	40,337	63,230	48,204	118,932	48,802	42,943	60,2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海運收入	7,915	4,653	6,439	7,735	7,020	7,051	9,502	7,207	11,346	10,455	10,000	10,000	99,323
船舶管理費	2,744	2,745	2,759	2,737	2,719	2,709	2,708	2,712	2,766	2,767	4,306	4,306	35,978
船舶代管費收入	2,250	0	0	2,291	0	0	2,266	0	0	2,272	0	0	9,079
利息收入	3	1	2	2	1	5	2	1	2	2	2	4	27
營業稅退稅款	0	103	0	70	0	149	0	174	0	75	0	150	721
其他收入	0	0	155	1,594	221	7	0	851	120	17	0	0	2,965
合 計	12,912	7,502	9,355	14,429	9,961	9,921	14,478	10,945	14,234	15,588	14,308	14,460	148,09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人事成本支出	5,844	3,572	4,200	3,768	3,069	3,657	3,574	3,666	4,320	5,252	4,204	4,452	49,578
油品付現	3,018	1,361	1,744	1,211	627	2,215	2,499	4,398	1,340	2,964	1,800	1,800	24,977
港口費	1,321	924	3,020	5,093	2,986	2,750	4,245	1,263	1,658	1,991	2,000	2,000	29,251
船舶保險費	0	363	0	203	384	0	201	383	0	0	586	0	2,120
船舶補給費	200	0	221	54	184	1,139	461	662	186	344	300	300	4,051
船舶維修費	363	12	171	59	318	164	223	236	146	447	400	400	2,939
船舶檢驗費用	0	0	0	0	0	41	83	381	143	35	0	0	683
船用金支出	443	493	231	493	403	443	493	443	383	493	450	450	5,218
勞務費	50	642	50	50	0	1,211	69	659	50	1,317	100	65	4,263
稅金	0	0	153	0	1,320	178	256	97	0	110	0	0	2,114
長期股權投資款	0	0	0	0	0	0	0	0	0	234,241	57,019	0	291,260
利息支出	264	237	234	229	226	222	263	337	387	603	633	600	4,235
船租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6,296	0	0	6,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0	0	0	0	0	0	1,010	0	0	1,010
其他費用	2,875	809	2,766	1,481	2,729	2,547	785	1,801	1,605	4,754	1,029	2,100	25,281
合 計	14,378	8,413	12,790	12,641	12,246	14,567	13,152	14,326	10,218	259,857	68,521	12,167	453,2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4,378	48,413	52,790	52,641	52,246	54,567	53,152	54,326	50,218	299,857	108,521	52,167	493,2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824	(31,154)	(36,231)	18,485	(33,933)	(38,019)	1,663	19,849	12,220	(165,337)	(45,411)	5,236	(284,893)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可轉債	0	0	0	0	0	0	0	0	0	156,000	0	0	156,000
子公司資金貸與	2,575	0	4,571	1,510	(7,797)	0	(16,789)	0	(32,143)	19,784	0	0	(28,289)
借款	0	0	50,000	0	10,000	40,000	70,000	19,500	100,500	40,500	50,000	0	380,500
支付中長期借款	(1,642)	(1,642)	(1,643)	(1,643)	(1,643)	(1,644)	(1,644)	(1,645)	(1,645)	(1,645)	(1,646)	(1,646)	(19,728)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0	0	(50,000)	0	0	(30,000)	(10,000)	0	(40,500)	0	0	(180,500)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19,500)	0	0	0	0	(19,500)
合 計	(49,067)	(1,642)	52,928	(50,133)	560	38,356	21,567	(11,645)	66,712	174,139	48,354	(1,646)	288,4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757	7,204	56,697	8,352	6,627	40,337	63,230	48,204	118,932	48,802	42,943	43,590	43,5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590	45,953	42,792	39,425	40,231	36,328	33,090	35,188	36,686	37,566	41,519	41,710	43,5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915	4,652	6,439	7,735	7,020	7,051	9,502	7,207	11,346	10,455	10,000	10,000	99,322
船舶管理費	4,306	4,305	4,306	4,306	4,306	4,306	4,306	4,306	4,306	4,306	4,306	4,306	51,671
船舶代管費收入	2,992	0	0	2,992	0	0	2,992	0	0	3,425	0	0	12,401
利息收入	1	1	1	1	1	4	1	1	1	1	1	4	18
營業稅退稅款	0	103	0	70	0	149	0	174	0	75	0	150	721
合 計	15,214	9,061	10,746	15,104	11,327	11,510	16,801	11,688	15,653	18,262	14,307	14,460	164,1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人事成本支出	6,194	4,452	4,452	4,452	4,519	4,519	4,519	4,519	4,519	4,519	4,519	4,519	55,702
油品付現	1,800	1,2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1,000
港口費	2,5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9,000
船舶保險費	0	363	0	203	383	0	201	383	0	0	586	0	2,119
船舶補給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船舶維修費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800
船舶檢驗費用	0	0	0	0	0	42	84	381	144	36	0	0	687
船用金支出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400
勞務費	0	0	500	0	0	1,000	0	0	1,000	0	0	1,000	3,500
稅金	0	0	153	0	1,320	178	256	97	100	110	0	100	2,314
長期股權投資款	22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000
利息支出	597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2,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
其他費用	7,635	2,000	2,000	2,635	2,000	2,000	2,634	2,000	2,000	2,634	2,000	2,000	31,538
合 計	243,876	10,830	12,720	12,905	13,837	13,354	13,309	12,995	13,378	12,914	12,720	13,234	386,0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83,876	50,830	52,720	52,905	53,837	53,354	53,309	52,995	53,378	52,914	52,720	53,234	426,0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25,072)	(2,066)	(5,432)	(4,626)	(8,529)	(11,766)	(9,668)	(12,369)	(7,289)	(3,336)	(3,144)	(3,314)	(218,349)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可轉債	481,250												481,250
借款	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50,000
支付中長期借款	(10,725)	(1,392)	(1,393)	(1,393)	(1,393)	(1,394)	(1,394)	(1,395)	(1,395)	(1,395)	(1,396)	(1,396)	(26,061)
償還短期借款	(23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500)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45,800)	0	0	0	0	(45,800)
合 計	231,025	(1,392)	(1,393)	(1,393)	(1,393)	(1,394)	(1,394)	2,805	(1,395)	(1,395)	(1,396)	(1,396)	219,8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953	42,792	39,425	40,231	36,328	33,090	35,188	36,686	37,566	41,519	41,710	41,540	41,54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海運業常見貨運承攬業務之收款條件為船舶裝卸貨前預先支付運費，而本公司銷貨客戶之款項多數會在裝貨前或卸貨後 15 天內付款；另在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有關船舶安全、保全及環保等管理系統所收取之船舶管理費，及提供代管船舶營運管理服務之船舶代理費方面，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次月 5 日前付清及按季(一、四、七、十)結算月底前付清之方式。故以前述收款政策作為編製 103 年 11 月(含)後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另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係為供船舶運行所需之燃料，及主機運轉所需之潤滑油等油料，其對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以此推估 103 年 11 月(含)後及 104 年度各月份之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10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包含10月份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 分別轉投資設立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注資金額分別為136,913仟元(美金4,500仟元)、69,977仟元(美金2,300仟元)及6,085仟元(美金200仟元)，合計212,975仟元(美金7,000仟元)；及為購買TW Hornbill Line S.A. 55%股權美金2,560仟元，於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當日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先行預付21,266仟元(美金700仟元)，11月7日再支付剩餘款項57,019仟元(美金1,860仟元)。

104年重大資本支出225,000仟元，係為本次籌資計畫資金用途，待募資完成後即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轉投資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700仟元及4,800仟元，總計美金7,5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25,000仟元。

各項資本支出現金流出時點主係搭配實際及預計付款時間所擬定，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立即節省相關銀行利息支出，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由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使股本增加，可立即改善負債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同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具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一旦債券持有人轉換成股權，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經設算在此次募資款項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為32.59%，雖較籌資前(103

年6月底)之19.70%為高，惟待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可下降至13.17%，足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25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募集資金所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用途大致區分為供營運週轉及轉投資使用，其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年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2.70%	2014/08/19-2015/08/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48	270
台企銀行	2.35%	2014/08/27-2015/08/27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431	470
華南銀行	2.50%	2014/11/01-2015/11/01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29	250
合庫銀行	2.69%	2012/12/03-2017/12/03	營運週轉金	3,250	2,900	72	78
合庫銀行	2.69%	2012/05/15-2017/05/15	營運週轉金	5,333	4,800	118	129
合庫銀行	2.69%	2013/08/12-2018/08/12	營運週轉金	11,750	2,800	69	75
大眾銀行	2.11%	2013/12/30-2014/12/31	營運週轉金	19,500	19,500	377	411
永豐銀行	2.19%	2014/07/01-2015/07/31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402	438
合庫銀行	2.51%	2014/07/29-2015/07/29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460	502
一銀銀行	2.57%	2014/09/05~2015/09/04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36	257
彰銀銀行	2.59%	2014/09/23~2015/09/30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237	259
台新銀行	2.80%	2014/09/16~2015/09/30	轉投資 Logic	30,000	30,000	770	840
土地銀行	2.60%	2014/09/25~2015/09/25	轉投資 Logic	30,000	30,000	715	780
新光銀行	2.50%	2014/10/15-2015/10/15	轉投資 Hornbill	10,000	10,000	229	250
大眾銀行	2.26%	2014/10/31-2015/10/31	轉投資 Hornbill	50,000	50,000	1,036	1,130
合計				259,833	250,000	5,629	6,139

A 營運週轉金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中，130,000仟元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促使其對營運週轉金需求逐漸增加，故其原借款用途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隸屬於本公司之國輪「新吉祥六號」係以專營自營攬貨為主要業務，101與102年BDI指數平均分別為880點與1,221點，致過去兩年散裝航運現貨價格大多處於損益兩平點以下，惟本公司在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得宜下，102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本期淨利均較101年度成長，在每股盈餘方面，因本公司盈餘分配係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稅後盈餘不致受股本膨脹而產生稀釋，使每股稅後盈餘從101年度之0.38元成長至0.52元；而103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受船齡較大致維修天數較多而影響載運量，以及從事較多航次論時出租之營運模式（燃料費及港口費係由租

家負擔，故租金較低) 致營收規模較102年同期減少，然在本期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方面則優於去年同期。綜上，其原借款效益已逐步展現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2 年第二季	103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39,608	144,059	76,244	57,673
營業毛利	14,729	19,965	9,051	3,166
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20,040	34,782
期末股本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8	0.52	0.21	0.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自結報表

B. 轉投資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中，120,000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係為透過持股100%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購買TW Hornbill Line S.A. 55%股權資金所需。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New Lucky Lines S.A.為本公司100%轉投資持股之子公司，由於非屬特許事業，故無需事先經業務主管機關或所在國主管單位之核准。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在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可；另依據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6條之規定，無需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綜上，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進行轉投資相關事宜應屬可行。而轉投資設立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購買TW Hornbill Line S.A. 55%股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分述如下：

a. Franbo Logic S.A.

Franbo Logic S.A.設立於103年9月5日，本公司預計投資總額為美金5,000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20,000仟元20%之自備款美金4,000仟元及營運週轉金1,000仟元。Franbo Logic S.A.於103年10月13日與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簽署購船合約，擬購置載重噸數16,500噸之散裝雜貨輪乙艘，總造價為新台幣600,000仟元(美金20,000仟元)，其中自備款新台幣60,000仟元(美金2,000仟元)及營運週轉金新台幣9,000仟元(美金300仟元)，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另剩餘投資款計新台幣81,000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

b. 購入TW Hornbill Line S.A. 55%股權

本公司為與同業策略聯盟共造雙贏並擴增船舶管顧業務，故於101年3月透過孫公司Franbo Sagacity S.A.與高雄知名遠洋漁業集團-隆順漁業(股)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Ls Ocean Group Limited 共同出資美金 3,500 仟元，於香港設立 TW Hornbill Line S.A. 公司，本公司持股 45%，另 55% 由 Ls Ocean Group Limited 持有。TW Hornbill Line S.A. 所屬船舶 Marine Hornbill 船型為高甲板多用途型，載重噸數為 12,317 噸，目前係以長租十年(101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之方式出租予日本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TW Hornbill Line S.A. 自成立以來獲利狀況穩定，本公司經綜合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租約、投資風險與報酬率等因素，經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LS Ocean Group Limited 購買所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55% 股權，購買價格以 TW Hornbill Line S.A. 103 年 10 月自結財報之淨值美金 4,655 仟元為參考依據，總投資金額美金 2,560 仟元所需之部分款項採銀行融資借款方式支應。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 Franbo Logic S.A.

Franbo Logic S.A. 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租船合約，租期為十年，待新造船舶 104 年第四季建造完畢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若依每年預估產生之稅前淨利加回當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計算累計淨現金流入情形來看，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81 年；另預計 104~115 年度每年可增加稅前淨利約在 2,033 仟元至 35,913 仟元不等，若依本公司 103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本 1,070,000 仟元計算，其對每股稅前盈餘之貢獻約在新台幣 0.02 元至 0.34 元之間，產生之效益情形尚屬合理。

b. 購入 TW Hornbill Line S.A. 55% 股權

TW Hornbill Line S.A. 損益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0 月	
	本期金額	%	本期金額	%	本期金額	%
營業收入	2,245	100%	2,818	100%	2,431	100%
營業成本	1,289	57%	1,768	63%	1,463	60%
營業毛利	956	43%	1,050	37%	968	40%
營業費用	202	9%	209	7%	169	7%
營業淨利	754	34%	841	30%	799	33%
營業外收支	(274)	(12%)	(316)	(11%)	(230)	(10%)
本期淨利	480	21%	525	19%	569	23%

資料來源：101 及 10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3 年 1-10 月為公司自結數。

由上表觀之，TW Hornbill Line S.A.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10 月份止，營業收入分別為美金 2,245 仟元、美金 2,818 仟元及美金 2,431 仟元呈現

成長趨勢，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約可維持在 37%及 30%以上，在本期淨利方面均呈現獲利狀態，經營及獲利能力表現良好。該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藉由轉投資持股 45%方式，於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新台幣 6,400 仟元及 7,019 仟元之轉投資收益，又因提供船舶管理顧問服務而增加營業收入，該轉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TW Hornbill Line S.A.與日商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租約為10年(自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目前日租金為美金USD7,800元，租約尚有7年4個月，透過向LS Ocean Group Limited購買所持有TW Hornbill Line S.A.之55%股權後，未來TW Hornbill Line S.A.之營運成果均係由本公司全數認列，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向銀行舉借款項用以轉投資設立持股100%之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購買TW Hornbill Line S.A. 55%股權資金之效益未來將逐步展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103年度 截至 6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目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129	157,299	167,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38,286	2,206,302	2,154,739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907	1,86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479	76,612	86,206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3,894	2,442,120	2,410,66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3,993	322,540	371,40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993	341,540	371,40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5,314	1,066,315	1,038,97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9,307	1,388,855	1,371,71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8,307	1,407,855	1,371,7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4,587	1,053,265	1,093,810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0,000	950,000	95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65	4,265	4,2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16	147,285	163,12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016	128,285	163,129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694)	(48,285)	(23,584)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4,587	1,053,265	1,093,81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5,587	1,034,265	1,093,810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項目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75	7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855	145,610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907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9,981	1,108,109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511	1,326,63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090	142,17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090	161,17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834	131,1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924	273,371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4,924	292,3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0,000	950,0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65	4,2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016	147,28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016	128,285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694)	(48,285)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4,587	1,053,26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5,587	1,034,26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3)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43,760	110,966	200,12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不適用	0	10,095	61,616	不適用
固定資產		不適用	1,634,449	2,479,672	2,025,152	不適用
無形資產		不適用	52	31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不適用	26,598	21,116	22,209	不適用
資產總額		不適用	1,904,859	2,621,880	2,309,106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210,794	508,271	254,009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210,794	527,271	273,009	不適用
長期負債		不適用	787,971	1,079,256	1,032,524	不適用
其他負債		不適用	3,708	20,130	27,986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02,473	1,607,657	1,314,519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1,002,473	1,626,657	1,333,519	不適用
股本		不適用	950,000	950,000	950,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不適用	4,265	4,265	4,26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22,479	100,257	117,016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22,479	81,257	98,016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適用	(74,358)	(40,299)	(76,694)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不適用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902,386	1,014,223	994,587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902,386	995,223	975,587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股票公開發行，99年度起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因此98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2：99年~101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流動資產		20,167	53,302	19,163	15,675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810,103	973,887	993,912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59,739	145,869	172,812	154,174	不適用
無形資產		74	52	31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303	6,440	9,878	1,962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80,283	1,015,766	1,175,771	1,165,72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31	29,987	76,778	52,106	不適用
	分配後	8,931	29,987	95,778	71,106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0,251	80,337	65,122	91,326	不適用
其他負債		3,567	3,056	19,648	27,704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49	113,380	161,548	171,136	不適用
	分配後	22,749	113,380	180,548	190,136	不適用
股本		1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4,265	4,265	4,26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34	22,479	100,257	117,016	不適用
	分配後	7,534	22,479	81,257	98,016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4,358)	(40,299)	(76,694)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534	902,386	1,014,223	994,587	不適用
	分配後	157,534	902,386	995,223	975,587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103年度截至6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5,549	668,316	340,086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431	113,191	61,855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579	73,220	38,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64)	(13,213)	(881)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115	60,007	38,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759	49,269	29,01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759	49,269	29,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95)	28,409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6)	77,678	30,8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759	49,269	29,0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6)	77,678	30,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0.52	0.31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608	144,05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29	19,965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50)	(15,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665	75,257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115	60,0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759	49,269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759	49,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95)	28,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6)	77,6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8	0.5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298,967	628,867	645,54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不適用	42,682	126,754	102,431	不適用
營業損益	不適用	22,101	83,386	61,579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不適用	8,482	42,715	29,010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適用	11,915	30,689	41,474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不適用	18,668	95,412	49,11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14,945	77,778	35,759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不適用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稅前)	不適用	18,668	95,412	49,115	不適用
本期損益(稅後)	不適用	14,945	77,778	35,759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前)	不適用	0.27	1.00	0.52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後)	不適用	0.22	0.82	0.38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股票公開發行，99年度起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因此98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2：99年~101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69,894	61,049	132,730	139,60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0,359	(8,110)	24,556	14,72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5,817	(23,581)	(3,928)	(20,550)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1	42,521	104,191	73,421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	272	4,851	3,75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08	18,668	95,412	49,11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83	14,945	77,778	35,759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期損益(稅前)	6,908	18,668	95,412	49,115	不適用
本期損益(稅後)	5,183	14,945	77,778	35,759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前)	0.57	0.27	1.00	0.52	不適用
每股盈餘(稅後)	0.43	0.22	0.82	0.38	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New Lucky Lines S.A.全數股份(New Lucky Lines S.A.流通在外股數為16,763,591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金1元)，本股份交換案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每1股股份交換New Lucky Lines S.A. 0.9473股股份，依換股比例計算本公司須發行新股計56,839,822股予New Lucky Lines S.A.之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568,398,220元，經此換股案執行後公司實際發行股份71,839,822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自102年第四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王國華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6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7.02	56.87	55.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99.45	94	92.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78.79	48.77	45.20
	速動比率	—	—	—	68.3	38.01	30.41
	利息保障倍數	—	—	—	2.51	3.23	3.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44	275.94	291.92
	平均收現日數	—	—	—	2.53	1.32	1.25
	存貨週轉率(次)	—	—	—	30.29	39.19	19.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47.59	262.66	70.28
	平均銷貨日數	—	—	—	12.05	9.31	1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32	0.3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28	0.27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54	3.01	3.28
	權益報酬率(%)	—	—	—	3.56	4.81	5.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5.17	6.32	8.01
	純益率(%)	—	—	—	5.54	7.37	8.53
	每股盈餘(%)	—	—	—	0.38	0.52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57.91	63.39	58.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5.52	30.07	34.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6.42	7.36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7.68	7.02	6.58
	財務槓桿度	—	—	—	2.11	1.58	1.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102年度短期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2年度利息費用較101年度降低，及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因本公司收款條件多為預收，故平均收現日數兩年度均極短所致。
- 4.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102年期末存貨較101年減少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02年期末應付款項較101年減少所致。
- 6.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2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7.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2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2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1年度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9.財務槓桿度：主要係102年度營業利益較101年度增加，及利息費用較101年減少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5.03	2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701.25	782.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30.09	49.24
	速動比率	—	—	—	23.51	46.8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7.90	21.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16.85	26.78
	平均收現日數	—	—	—	21.66	13.63
	存貨週轉率(次)	—	—	—	43.10	35.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75.05	870.84
	平均銷貨日數	—	—	—	8.46	1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0.90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12	0.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25	4.14
	權益報酬率(%)	—	—	—	3.56	4.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5.17	6.32
	純益率(%)	—	—	—	25.61	34.20
	每股盈餘(元)	—	—	—	0.38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0.71)	(0.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2.69	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65)	(1.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3.28)	(5.54)
	財務槓桿度	—	—	—	0.88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102年度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主係102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2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主係102年平均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且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02年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02年平均存貨餘額減少所致。						
7.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係102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102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9.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2年度稅前及稅後利益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係兩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導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為負數：主係兩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所致。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2.63	61.32	56.9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103.42	84.43	100.10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15.64	21.83	78.79	不適用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05.15	12.98	68.29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2.57	4.45	2.51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註 4	196.8	144.0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註 4	1.85	2.5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25.86	25.18	30.29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145.45	100.41	112.52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14.11	14.49	12.05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0.18	0.25	0.32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不適用	0.16	0.24	0.28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不適用	2.38	4.45	2.54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	不適用	2.82	8.12	3.56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不適用	2.33	8.78	6.48	不適用
		稅前純益	不適用	1.97	10.04	5.17	不適用
	純益率 (%)	不適用	5.00	12.37	5.5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0.22	0.82	0.3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不適用	56.39	32.59	64.7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7.94	11.38	12.9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6.54	7.30	6.28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8.43	5.21	7.68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2.17	1.50	2.1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係 99 年度起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因此，98 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 2：99 年~101 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4：應收帳款(無)的原因：海運業常見收款條件為裝卸貨前會要求貨主先支付運費，故海運業無應收帳款為常見之情形。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62	11.16	13.74	14.6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04	673.70	624.58	704.3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5.81	177.75	24.96	30.08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57.36	163.47	18.89	23.5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1.03	69.63	41.86	17.90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2	註2	24.62	16.85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註2	註2	14.82	21.66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2.98	23.54	45.48	43.1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28	39.25	37.10	75.05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8.49	15.50	8.02	8.46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2	0.77	0.9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06	0.11	0.12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8	2.54	7.27	3.26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0	2.82	8.12	3.56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8	(2.48)	(0.41)	(2.16)	不適用
		稅前純益	4.61	1.97	10.04	5.17	不適用
	純益率(%)	7.42	24.48	58.60	25.6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43	0.22	0.82	0.3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4.50	17.90	8.86	1.2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5	14.82	17.58	13.12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1	0.53	0.60	(1.57)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20	(1.64)	(19.00)	(3.28)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4	0.99	0.63	0.88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98年~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2：應收帳款(無)的原因：海運業常見收款條件為裝卸貨前會要求貨主先支付運費，故海運業無應收帳款為常見之情形。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86	6.08	116,945	4.81	(23,541)	(16.76)	主係102年購置船舶，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短期借款	0	0.00	50,000	2.05	50,000	100.00	主係102年營運週轉需求，使借款增加。
一年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81,940	7.88	206,913	8.50	24,973	13.73	主係102年購置船舶致使長期借款增加。
保留盈餘合計	117,016	5.07	147,285	6.05	30,269	25.87	主係102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94)	(3.32)	(48,285)	(1.98)	28,409	(37.04)	主係匯率波動導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7	0.41	60,290	4.57	55,523	1,164.74	主係102年度取得短期借款新台幣50,000仟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993,912	85.26	1,099,102	83.38	105,190	10.58	主係102年度認列轉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50,000	3.79	50,000	100.00	主係102年度營運週轉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63	1.20	51,116	3.88	37,152	266.07	主係102年度向子公司資金借貸較101年度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17,016	10.04	147,285	11.17	30,269	25.87	主係102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694)	(6.58)	(48,285)	-3.66	28,409	(37.04)	主係匯率波動導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	40.41	76,781	53.30	20,361	36.09	主係102年度認列轉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3 頁～第 202 頁。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3 頁～第 264 頁。

3.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0 頁～第 399 頁。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5 頁～第 299 頁。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0 頁～第 349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0,129	157,299	(42,830)	(2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286	2,206,302	168,016	8.24
無形資產		—	1,907	1,907	—
其他資產		75,479	76,612	1,133	1.50
資產總額		2,313,894	2,442,120	128,226	5.54
流動負債		253,993	322,540	68,547	26.99
非流動負債		1,065,314	1,066,315	1,001	0.09
負債總額		1,319,307	1,388,855	69,548	5.27
股本		950,000	950,000	—	—
資本公積		4,265	4,265	—	—
保留盈餘		117,016	147,285	30,269	25.87
其他權益		(76,694)	(48,285)	28,409	(37.04)
權益總額		994,587	1,053,265	58,678	5.90
102 年度與 101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 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02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2 年營運週轉需求，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2 年度稅後盈餘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係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45,549	668,316	22,767	3.53
營業成本	543,118	555,125	12,007	2.21
營業毛利	102,431	113,191	10,760	10.50
營業費用	40,852	39,971	(881)	(2.16)
營業利益	61,579	73,220	11,641	1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4)	(13,213)	(749)	6.00
稅前淨利	49,115	60,007	10,892	22.18
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13,510	3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395)	28,409	64,804	17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	77,678	78,314	(123.14)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53%，而營業成本僅增加 2.21%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服務業，其主要銷售為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依航運市場之整體供需狀況、集團之船隊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航運市場呈現回穩以及本集團船隊持續擴張的趨勢下，預期本集團銷售數量亦將穩定增加。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散裝航運服務業，財務業務上皆受市場供需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極為重視船隊的多元化，並持續拓展船隊之多樣性，及汰舊換新計畫，以便跨足不同市場，另與客戶簽訂長期出租合約，確保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相信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足以因應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02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204,442	401,064	(196,622)	(49.0%)
投資活動	(248,149)	(38,037)	(210,112)	552.4%
籌資活動	16,716	(267,263)	283,979	(106.3%)

(1)營業活動：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減少 196,622 仟元，主係 101 年度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imited 船舶沉沒，發生保險理賠收入所致。

(2)投資活動：10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1 年度增加 210,112 仟元，主係 102 年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增購船舶所致。

(3)籌資活動：102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增加 283,979，主係 102 年購置船舶，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融通舉借所需資金以因應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 未來一年(10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或其他投資計畫，將以現金增資、發行國內可轉債或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本支出
				102年度
Franbo Charity S.A.	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融資	102/6/8	7,960	7,960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船舶營運之考量，持續擴充船隊，預計可增加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子公司)		297,105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1,850)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孫公司)		104,318	海運承攬運送	(12,601)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孫公司)		89,415	海運承攬運送	994
New Lucky Lines S.A.(子公司)		582,369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88,631
Franbo Sagacity S.A. (孫公司)		47,688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7,771
Franbo Wind S.A. (孫公司)		149,025	海運承攬運送	32,562
Franbo Shipping S.A. (孫公司)		178,830	海運承攬運送	20,55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孫公司)		189,904	海運承攬運送	19,978
Franbo Charity S.A (孫公司)		77,493	海運承攬運送	7,445
Tw Hornbill Line S.A.		46,943	海運承攬運送	7,046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各擁有其專屬船舶，各子公司所承攬之貨物、航線、運費、船舶新舊、進塢維修的年度均有所不同，綜上各項原因，均會影響個別子公司的獲利情況。整體而言，由於各子公司船舶由本公司統一調度，本公司會以總體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對各子公司的船舶進行航班安排與調度。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朝向船隊輕齡化的方向努力，建造節能新船、投資輕齡二手船舶及淘汰老舊船舶處分 1 艘船齡為 20 年的老舊船舶，此艘船舶目前為自營船舶，營運處於損平邊緣，處分後有望為公司營運減虧，另持續加強管理、訓練、稽核及調度能力，期能在全球航運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穩健經營並提昇經營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之建議書。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0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New Lucky Lines S.A.、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New Lucky Lines S.A. 不得放棄對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及Franbo Charity S.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正義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ranbo Sagacity S.A. 不得放棄對TW Hornbill Line S. 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管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目前執行情形：該程序修正案預計於104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104年股東會常會討論。

(二)承諾必要時 貴中心得要求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將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關係人及內部人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詳閱第113~122頁。

(二)承銷手續費之收取無虛偽隱匿聲明書請詳閱第123~144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13	—	100%	無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13	—	100%	無
董事	駱軍佑	13	—	100%	無
董事	張明和	13	—	100%	無
董事	林勝鶴	11	1	85%	無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3	—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政宏	13	—	100%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一)時間:102年10月18日第五次董事會。</p> <p>(二)董事姓名：林勝鶴</p> <p>(三)議事內容：財務及會計主管人事異動案，因組織作業需要，原任財務及會計主管梁忻瑾經理調任總經理室專案經理，新任財務及會計主管由林勝鶴先生接任之。</p> <p>(四)利益迴避原因：林勝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p> <p>(五)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除董事林勝鶴先生因與自身利益有關需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追認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加強職能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2.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p>(二)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作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所架設之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董事會運作成效，擬定目標。</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A)13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俊雄	11	—	85%	
監察人	沈文傳	13	—	100%	
監察人	劉榮欽	11	—	8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於每季列席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以控管風險。</p>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選任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二人。</p> <p>(二)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無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一)本公司網站 www.franbo.com.tw 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由專人負責處理，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相關重大訊息，提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上網查詢。</p> <p>(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無 無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依法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且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確保障員工權益，同時為提高員工福利為職員加保團體平安保險，及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之情形</p>				
<p>1.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2.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1.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服務，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p>				
<p>2.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蔡邦權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2/8/12
董事	蔡景仲			
董事長	蔡邦權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10/18
董事	蔡景仲 駱軍佑 張明和 林勝鶴			
	戴志聰 蔡政宏			
獨立董事	沈文傳 李俊雄 劉榮欽			
董事	林勝鶴	企業財務稅務講座: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特 殊個案研討	3	102/9/27
		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探討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解析2013-第一單元:財 報編製相關IFRS	3	102/1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解析2013-第二單元:收 入、存貨相關IFRS	3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著重於本業，並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以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並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第2~7頁。</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IMO及船籍政府之相關規定實施船舶安全、保全、環保管理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船舶安全管理為目標。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並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戴志聰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政宏	✓			✓	✓	✓	✓	✓	✓	✓	✓	無	
董 事	林勝鶴			✓	✓	✓	✓	✓	✓	✓	✓	✓	無	於102年 10月18 日解任
其 他	陳培仁			✓	✓	✓	✓	✓	✓	✓	✓	✓	無	102年12 月20日 新任(註 1)

註1：陳培仁委員係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畢業，目前在韓商韓進泛太平洋（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任職總經理。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由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戴志聰及蔡政宏)及一席內部董事(林勝鶴)擔任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自100年11月23日至103年6月26日止)，並由全體委員推舉戴志聰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本公司原任薪酬委員會林勝鶴委員因故於102年10月18日辭任，依法於102年12月20日補行委任陳培仁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102年12月20日至103年6月26日止，同本屆董事任期，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務，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訂定及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相關訊息即時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1月23日成立，委員計三人，最近年度(10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A)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席	戴志聰	2	0	100%	
委員	蔡政宏	2	0	100%	
委員	林勝鶴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員工守則及績效獎勵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每年固定參加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p>	<p>(一)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依據IMO及船籍政府之相關規定實施船舶安全、保全環境保護之管理，並將各措施列入船舶管理系統。另透過講習、訓練及缺失矯正，不斷地改善岸上和船上人員之專業技能，以及預防之概念。</p> <p>(二)本公司按航線別、營業別均建立完整的防污措施。於各所屬船舶設立符合規定之防污系統，包含空污、水污、油污、垃圾管理等系統，嚴格落實環境保護之政策。</p> <p>(三)由本公司安管部ISM課負責訂定或修訂符合海上環境維護之各項規定，並由各相關部門人員落實環管措施，如：廢油回收、廢油水分離後排海等措施。</p> <p>(四)本公司船隊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主輔機定期保養符合SEEMP規定及隨時注意機器運轉記錄維持最佳省油情形，依據國際船舶污染防止公約及各港口國等規定，配合實施相關減少汙染。</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p> <p>(二)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p> <p>(四) 本公司未制定消費者權益政策。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適時處理客戶申訴之相關問題。</p> <p>(五) 本公司尚未訂定與供應商合作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p> <p>(六) 本公司已積極對海事職業學校與大專院校等學術機構，分享行業經營與經驗的講座。作為企業公民，將服膺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倫理，讓企業與社會發展同步永續發展。</p> <p>(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主要提供散裝貨物運送，故不適用。</p> <p>(五)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訂定與供應商合作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 無</p> <p>(一) 無</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船舶取得非油輪船舶防止油污緊急應變計畫(SOPEP)、財務擔保及許可證，並依「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規定，取得締約國所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均依 MARPOL73/78/93 公約規定配置有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p> <p>(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均先進行徵信程序，並於契約中訂定誠信事項條款。</p> <p>(二)本公司以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規章修訂、執行作業，並於相關規章增修時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制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p>	<p>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於102年股東常會報告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後並揭露於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1年6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2年6月27日提報股東常會，且依相關內容規定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重大決議外，亦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或修訂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吳美慧	98/08/14	102/03/05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會計及財務主管	蔡政君	96/01/16	102/04/19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會計及財務主管	梁忻瑾	102/07/01	102/10/15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5頁~第146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7頁。

(三)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8頁~第152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簽章

總經理：吳文仁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125,000,000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250,000,000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10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龍(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唐文傑(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25,000,000 元，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25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1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邦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謝昌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田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春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李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徐 光 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 春 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昌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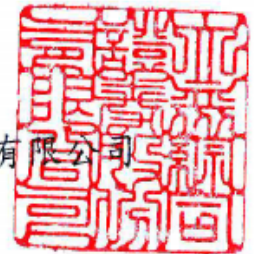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克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斌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徐 光 曦

代理人 證券部經理 蔡 春 木



日 期：一〇三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 103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
○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
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
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
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
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總經理：吳文仁



財務及會計主管：林勝鶴



經理人：蔡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邦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元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文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勝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張明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駱軍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蔡政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1 0 月 2 9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李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沈文傳

沈文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劉榮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00 分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F(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紀錄：鄭宇宏

出席董事狀況：

出席：蔡邦權、張明和、駱軍佑、林勝鶴、蔡景仲、戴志聰及蔡政宏等，計 7 人

缺席：無，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李俊雄、沈文傳、劉榮欽

總經理：吳文仁總經理

稽核主管：曾台萱經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四：為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增加股本新臺幣125,000,000元整，每股暫定以新臺幣10元發行，暫定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25,000,000元，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買賣；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以新臺幣 350,000,000 元為上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新臺幣250,000,000元為上限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新臺幣100,000,000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擔保條件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四。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可轉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252,447
減：採用 IFRS 調整數	—
IFRS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252,447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49,268,71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u>(4,926,871)</u>
可供分配盈餘	128,594,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u>(19,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09,594,289</u>
附註：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200,000 元	
2.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300,000 元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5.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4條之1：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第5條：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 第6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7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8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9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之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3條之1：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16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20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

1. 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4條之1	無	<u>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調整章程條次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200,000,000，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1,500,000,000元</u> ，分為 <u>150,000,000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因應作業需要
第15條之1	無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調整章程條次，並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第15條之2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刪除	調整章程條次
第21條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調整章程條次
第22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	<u>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u>	調整章程

條文編號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理。	<u>亦同。</u>	條次
第23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9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3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96年4月24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96年8月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26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06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99年03月2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9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7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26日。</u>	調整章程條次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9月22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88年11月3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96年4月24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96年8月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15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26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98年11月06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99年03月2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9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6月27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28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7日。	刪除	調整章程條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09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0,486	6	\$	53,16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二)		2,575	-		6,391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四)及七		20,214	1		1,074	-
120X	存貨	四(五)		11,993	-		23,858	1
1250	預付費用			14,664	1		21,114	1
1260	預付款項			9,645	-		1,28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52	-		4,0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129</u>	<u>8</u>		<u>110,966</u>	<u>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9,683	1		10,09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51,933	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1,616</u>	<u>3</u>		<u>10,095</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9,247	1		6,6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417	2		18,141	1
1551	運輸設備			3,396	-		3,060	-
1552	船舶設備			2,230,460	97		2,571,672	98
1561	辦公設備			2,708	-		1,81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297,228</u>	<u>100</u>		<u>2,601,385</u>	<u>99</u>
15X9	減：累計折舊		(272,076)	(12)	(165,789)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4,07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25,152</u>	<u>88</u>		<u>2,479,672</u>	<u>9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3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71	-		6,203	-
1830	遞延費用			16,966	1		11,774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4,572	-		3,1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209</u>	<u>1</u>		<u>21,11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309,106</u>	<u>100</u>	\$	<u>2,621,880</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	264,651 10
2120	應付票據			-		2,294 -
2140	應付帳款			2,442		4,91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5,099		1,343 -
2170	應付費用			27,903		29,432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9,521		5,952 -
2260	預收款項			16,813		23,279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六及七		181,940		175,671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十四)		291		7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4,009</u>	<u>11</u>	<u>508,271</u> <u>1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六及七		<u>1,032,524</u>	<u>45</u>	<u>1,079,256</u> <u>41</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82		48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7,704		19,64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986</u>	<u>1</u>	<u>20,13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14,519</u>	<u>57</u>	<u>1,607,657</u> <u>6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950,000	41	950,000 3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4,265	-	4,2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十四)		10,188	-	2,4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828	5	97,847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94)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94,587</u>	<u>43</u>	<u>1,014,223</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309,106</u>	<u>100</u>	\$ <u>2,621,88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20	運輸收入	\$ 635,153	98	\$ 618,321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96	2	10,54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5,549</u>	<u>100</u>	<u>628,867</u>	<u>100</u>		
營業成本							
5620	運輸成本	(533,667)	(83)	(493,613)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451)	(1)	(8,500)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43,118)</u>	<u>(84)</u>	<u>(502,113)</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102,431	16	126,754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21)	-	(5,37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31)	(6)	(37,99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852)</u>	<u>(6)</u>	<u>(43,36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1,579</u>	<u>10</u>	<u>83,38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4	-	1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0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35	2	32,504	5		
7160	兌換利益	2,179	-	-	-		
7480	什項收入	8,722	1	10,09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010</u>	<u>4</u>	<u>42,715</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426)	(5)	(27,655)	(4)		
7560	兌換損失	-	-	(2,594)	(1)		
7880	什項支出	(9,048)	(1)	(4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1,474)</u>	<u>(6)</u>	<u>(30,689)</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9,115</u>	<u>8</u>	<u>95,412</u>	<u>15</u>		
8110	所得稅費用	(13,356)	(2)	(17,634)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35,759</u>	<u>6</u>	<u>\$ 77,778</u>	<u>12</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35,759</u>	<u>6</u>	<u>\$ 77,778</u>	<u>1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52</u>	<u>\$ 0.38</u>	<u>\$ 1.00</u>	<u>\$ 0.8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積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民國 100 年 度</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000	\$ 4,265	\$ 915	\$ 21,564	(\$ 74,358)	\$ 902,3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	(1,495)	-	-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4,059	34,059
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7,778	-	77,77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2,410</u>	<u>\$ 97,847</u>	<u>(\$ 40,299)</u>	<u>\$ 1,014,223</u>
<u>民國 101 年 度</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000	\$ 4,265	\$ 2,410	\$ 97,847	(\$ 40,299)	\$ 1,014,22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	(7,778)	-	-
現金股利	-	-	-	(19,000)	-	(19,000)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6,395)	(36,395)
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35,759	-	35,75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10,188</u>	<u>\$ 106,828</u>	<u>(\$ 76,694)</u>	<u>\$ 994,587</u>

註：員工紅利\$200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5,759	\$		77,778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00)			-
折舊費用			123,701			112,1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35)	(32,504)
各項攤銷			9,594			18,57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256			16,2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3,816	(6,391)
其他應收款	(19,141)			1,594
存貨			11,000	(7,112)
預付費用			5,857	(15,020)
預付款項	(8,412)	(1,2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37			850
應付票據	(2,294)	(271)
應付帳款	(2,881)			4,694
應付所得稅			3,756			1,343
應付費用			3,172			9,93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586	(14,347)
預收款項	(5,518)	(9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9)			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14			165,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9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款	(45,533)			-
購置固定資產	(17,998)	(951,667)
船舶沉海保險理賠收入			240,33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76			78,2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32	(5,600)
遞延費用增加	(15,072)	(52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1,561)	(3,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182	(892,811)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55,339)	\$ 264,651
長期借款增加	7,256	288,7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195)
支付現金股利	(19,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7,263)	553,220
匯率影響數	(8,110)	13,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7,323	(160,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63	214,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86	\$ 53,163
<u>現金流量之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0,837	\$ 27,3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45	\$ 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81,940	\$ 175,6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9月29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950,000，分為95,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48人及161人。
- (三)本公司股票經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自民國100年12月19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 3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 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 3	100	-	註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 4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 4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 4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 5	-	-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 4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 4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註 4	-	100	註 2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 2：該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惟淨值已為\$0。

註 3：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5：係設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權投資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餘子公司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船舶設備	6~2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證書檢驗費及維修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

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貨運收入及其相關之營業收入，係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運至結航港口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將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934	\$ 5,994
支票存款	76	330
活期存款	94,789	46,839
定期存款	37,687	-
	<u>\$ 140,486</u>	<u>\$ 53,163</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83	\$ 10,09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合計	<u>\$ 9,683</u>	<u>\$ 10,095</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610	\$ 6,427
減：備抵呆帳	(35)	(36)
	<u>\$ 2,575</u>	<u>\$ 6,391</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	\$ 20,006	\$ -
其他應收款-其他	<u>208</u>	<u>1,074</u>
	<u>\$ 20,214</u>	<u>\$ 1,074</u>

註：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1 年 9 月發生貨物移位落海及海上拖救乙案之保險理賠款，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全數收款完成，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一)。

(五)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油料	\$ 11,993	\$ -	\$ 11,993

	<u>100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油料	\$ 23,858	\$ -	\$ 23,858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運輸成本	\$ 533,667	\$ 493,613
其他營業成本	<u>9,451</u>	<u>8,500</u>
	<u>\$ 543,118</u>	<u>\$ 502,113</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W Hornbill Line S.A.	<u>\$ 51,933</u>	45%

註 1：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以美金 \$1,5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6,982) 轉投資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45% 股權。

註 2：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 年度</u>
TW Hornbill Line S.A.	\$ 6,400

註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2：民國 100 年度則無此情事。

(七) 固定資產

	<u>101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9,247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1,536)	39,881
運輸設備	3,396	(3,066)	330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註 1、3)	182,057	(27,237)	154,820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註 1、3)	237,138	(30,553)	206,585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註 1)	142,557	(49,004)	93,553
船舶設備-正展輪(註 1、3)	521,470	(45,684)	475,786
船舶設備-正發輪(註 1、3)	518,735	(55,403)	463,332
船舶設備-正風輪(註 1、3)	628,503	(58,048)	570,455
辦公設備	2,708	(1,545)	1,163
	<u>\$ 2,297,228</u>	<u>(\$ 272,076)</u>	<u>\$ 2,025,152</u>

	<u>100 年</u>	<u>12 月</u>	<u>31 日</u>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6,697	\$ -	\$ 6,697
房屋及建築	18,141	(3,400)	14,741
運輸設備	3,060	(3,060)	-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註 1、3)	189,813	(16,776)	173,037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註 1、3)	247,241	(18,307)	228,934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註 1)	142,557	(35,639)	106,918
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註 1、2、3)	252,265	(4,356)	247,909
船舶設備-正展輪(註 1、3)	543,685	(36,961)	506,724
船舶設備-正發輪(註 1、3)	540,833	(26,720)	514,113
船舶設備-正風輪(註 1、3)	655,278	(19,135)	636,143
辦公設備	1,815	(1,435)	380
預附設備款	44,076	-	44,076
	<u>\$ 2,645,461</u>	<u>(\$ 165,789)</u>	<u>\$ 2,479,672</u>

註 1：主係由本公司擁有船舶-新吉祥六號及其孫公司 Franbo Wind S. A. 擁有船舶-正風輪、Franbo Shipping S. 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Loyalt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七號、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及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

註 2：相關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請參閱附註七(二)之說明。

註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船舶設備成本係以財務報表日美金匯率分別為 28.99 及 30.23 換算成新台幣。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六-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 短期借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	\$ 228,65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000
	<u>\$ -</u>	<u>\$ 264,651</u>
利率區間	-	2.26% ~ 3.51%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九)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貸款銀行</u>	<u>性質</u>	<u>契約期間</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0.07~107.07	\$ 428,249	\$ 508,984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0.06~107.06	238,538	285,055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01.02~105.11	198,394	-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1.11~105.07	80,288	-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99.10~104.08	71,422	84,134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01.01~106.01	57,016	-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1.05~106.05	53,000	-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1.01~121.01	41,143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99.08~104.08	32,581	46,700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1.05~106.05	8,833	-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106.12	5,000	-
大眾商業銀行(註1)	擔保借款	100.10~106.10	-	148,283
大眾商業銀行(註2)	擔保借款	100.07~105.07	-	98,583
安泰商業銀行(註3)	擔保借款	99.12~105.07	-	74,673
兆豐商業銀行(註3)	擔保借款	96.03~104.03	-	4,793
彰化銀行(註3)	擔保借款	97.01~112.01	-	3,722
			<u>\$ 1,214,464</u>	<u>\$ 1,254,92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1,940)</u>	<u>(175,671)</u>
			<u>\$ 1,032,524</u>	<u>\$ 1,079,256</u>
利率區間			<u>1.86%~2.69%</u>	<u>1.89%~2.56%</u>

註 1：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2：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3：係為本公司之擔保借款，分別已於民國 101 年期間提前清償完畢。

註 4：上列借款係依約定償還，並業已設質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註 5：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參閱附註七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06 及\$1,902。

(十一)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 元。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u>100 年</u>	
	<u>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778	
現金股利	19,000	0.2
董監事酬勞	-	
員工現金紅利	200	
合計	<u>\$ 26,978</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作盈餘分配及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76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19,000	0.2
董監事酬勞	300	
員工現金紅利	200	
合計	<u>\$ 23,076</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50	\$ 16,220
永久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350)	(16,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100	1,3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8,256</u>	<u>16,289</u>
所得稅費用	13,356	17,634
減：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256)	(16,289)
扣繳稅款	<u>(1)</u>	<u>(2)</u>
應付所得稅	<u>\$ 5,099</u>	<u>\$ 1,34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7,704)</u>	<u>(19,648)</u>
	<u>(\$ 27,720)</u>	<u>(\$ 19,464)</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兌換損(益)	(\$ 96)	(\$ 16)	\$ 1,080	\$ 184
備抵評價	-	-		-
		(16)		184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1,132)	(32,492)	(134,712)	(22,901)
虧損扣抵	28,167	4,788	19,137	3,253
備抵評價	-	-		-
		(27,704)		(19,648)
		(\$ 27,720)		(\$ 19,464)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2,903	\$ 2,903	109 年度
100 年度	2,839	483	483	110 年度
101 年度	8,253	1,402	1,402	111 年度
	\$ 28,167	\$ 4,788	\$ 4,78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06,828	97,847
	\$ 106,828	\$ 97,847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16 及 \$4,02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4.3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72%。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49,115</u>	<u>\$ 35,75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49,115</u>	<u>\$ 35,759</u>	<u>95,000</u>	<u>\$ 0.52</u>	<u>\$ 0.38</u>	

	100 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95,412</u>	<u>\$ 77,77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95,412</u>	<u>\$ 77,778</u>	<u>95,000</u>	<u>\$ 1.00</u>	<u>\$ 0.82</u>	

(十六)用人及折舊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10,153	18,814	128,967	112,837	16,762	129,599
薪資費用	90,875	15,993	106,868	95,929	14,515	110,444
勞健保費用	1,828	1,413	3,241	1,832	1,108	2,940
退休金費用	1,197	809	2,006	1,234	668	1,902
其他用人費	16,253	599	16,852	13,842	471	14,313
折舊費用	121,671	2,030	123,701	111,041	1,114	112,155
攤銷費用	9,564	30	9,594	18,552	21	18,57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吳辛香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蔡景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蔡秉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TW Hornbill Line S.A. (Hornbill)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

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1 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Hornbill	\$ 3,194	-

註 1：Franbo Sagacity S. A. 係與上述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每月收取船舶管理費美金 \$12 仟元。

註 2：民國 100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Hornbill	\$ 348	14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代收款及代付款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 A. 代 Hornbill 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度為 \$ 1,396，期末餘額均為 \$ 0，民國 100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每月 支付 金額	佔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佔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金額	佔合併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蔡景仲	100.04~101.0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0 樓之 5	\$ 33	\$ 66	-	\$ 3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5. 關係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蔡邦權	\$ 1,798,029	1,454,644
蔡景仲	1,554,614	1,454,644
蔡秉叡	540,517	443,547
蔡吳辛香	102,770	-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蔡邦權	\$ 2,534,611	1,689,466
蔡景仲	2,186,966	1,432,511
蔡秉叡	895,739	563,209
蔡吳辛香	439,020	106,490

註 1：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 28.99 及 30.23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關係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薪資	\$ 4,220	\$ 2,936
獎金	418	651
業務執行費用	180	-
董監事酬勞	300	-
員工現金紅利(註 1)	-	33
	<u>\$ 5,118</u>	<u>\$ 3,620</u>

註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之員工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法列示。

註 2：(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董事會車馬費及各種津貼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 4,572	\$ 3,139	長期借款
土 地	19,247	6,69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881	14,741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	1,964,531	2,413,778	短、長期借款
	<u>\$ 2,023,659</u>	<u>\$ 2,435,21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輪 (NEW LUCKY III) 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航行中貨物移位落海及海上拖救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意外事故所生相關損害及索賠事務，須行投入之時間、人力及有限之郵電、差旅等雜支及事務費用外，船東(Franbo Justice Line Ltd.)及「正德海運公司」於上指事件中須行承擔之實際經濟及財務損失，將僅限於上指船舶保險及船東責任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55,150元(內含船體險美金\$35,000、船東責任貨損保險美金\$11,550及船員傷亡撫卹部分美金\$8,600)，此外，並無遭受其他損失之疑慮或風險。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55,150元(約新台幣\$1,631)及相關什項費用美金\$118,554(約新台幣\$3,506)【已扣除保險理賠款美金\$690,114(約新台幣\$20,006)表列「其他應收款」之淨額】，總計美金\$173,704(約新台幣\$5,137)表列「什項支出」入帳，其餘對於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 (NEW LUCKY VII) 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在東京外海沉沒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NEW LUCKY VII”沉沒至今，根據正德公司所出具有關船員僱傭契約及聲明書可知該等受雇船員有關之法律責任應已完結。

至於浮油污染防治及貨物(浮木)打撈責任亦均在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且保險公司已出面處理，正德公司並未直接與任何浮油污染防治公司及任何貨物(浮木)打撈公司為簽約之法律行為。故自無日後因此而支付費用之法律責任存在可能。

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依據律師法律意見書評估，因浮油污染防治及貨物(浮木)打撈皆在保險公司承保範圍內，且迄今未接獲任何有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無日後因此而支付費用之法律責任存在。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認列相關損失淨額美金\$9仟元(約新台幣\$262，淨額表達於「什項支出」，此係相關損失美金\$8,454仟元，扣除已收到之相關保險理賠收入美金\$8,445仟元後之淨額)，其餘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輪(NEW LUCKY V)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海光纜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414 仟元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本案於民國101年12月24日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所示願意支付人民幣\$600仟元(約新台幣\$2,872)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並於民國102年1月21日支付完畢並取得收據和免除責任確認書，並於民國102年1月31日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淨額美金\$99,381元(約新台幣\$2,939)【已扣除保險自負額及匯費】，其法律責任均已完結。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ucky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元(約新台幣\$225)，表列「什項支出」入帳，其餘對於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ucky Line Ltd. 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四)本公司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VI)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因故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堆高機損毀而遭其求償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 「新吉祥六號」貨輪所裝運貨物之卸載工作時，所使用之堆高機因貨物及艙蓋板移位而滑動受損，爰對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其金額為\$5,387。
2. 因「新吉祥六號」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故縱使本件訴訟最終判決不利於本公司，除原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元(約新台幣\$225)外，其餘所有損失(含利息及訴訟費用)，均將由該保險人依上指保險之約定，予以承擔並為賠付。
3. 基於上開原因及說明，本公司於本案中所涉最大之損失風險及賠償責任，將僅限於上指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元(約新台幣\$225)。

4. 相對人(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曾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之賠償損害，但於訴訟中(民國 102 年 2 月)經法院裁示，視同經相對人撤回起訴。惟，因相對人就本案訴請本公司賠償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屆滿，仍有權於時效屆滿時，對本公司重行起訴追償。

本公司依據上述律師意見，自原告撤告之情況視之，其再度提告之機率應不高，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元(約新台幣\$225)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尚未估列任何可能賠償之金額。

(五)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輪(NEW LUCKY III)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與泰州市振陵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蘇梅盛 0826」輪船發生碰撞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 船舶碰撞責任之歸屬經常以當地海事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意見為是。常熟海事處就本件船舶碰撞所出具之調查結論書認定正德公司為事故主因，除非正德公司可以提出更強而有力的反證證明”NEW LUCKY III”並無過失，否則法院在判斷過失責任歸屬時尚難否決該「官方文書」。因此循和解途徑解決，可以減省訴訟中的鑑定費用、日後上訴之律師費用及其它費用。
2. 本事件已簽署全部賠償協定並支付完畢，基於連帶法律責任一經連帶債務人其中一人清償後，其它連帶債務人之法律責任即已消滅之規定及法理。故等同正德公司已履行賠償義務。因此本件船舶碰撞之法律責任應已完結。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3,400 元(約新台幣\$101)及相關什項費用美金\$55,014(約新台幣 1,627)，總計美金\$58,414(約新台幣\$1,728)表列「什項支出」入帳，其餘對於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另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七)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與大眾商業銀行簽定總額為美金 \$3,5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Uni-Morality Lines Ltd.、蔡邦權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簽約日起，及該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徵提 New Lucky III 為擔保品，並以借款金額之 120% 設定第一順位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於本行，抵押期限依借款期限加二年。
2. 本案授信存續期間借戶提供本行設定抵押之船舶應投保船體險 (Hull & Machinery) 與船東責任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等船舶保險，其中船體險之投保金額應不低於船舶估價金額之 110%，借戶須簽屬保險權益轉讓合約，將保險權益轉讓予本行，並由保險公司出具確認與承諾事項。
3. 本案得以代償方式辦理，在本行完成次順位抵押權設定後即可先行動撥，貸放後一個月內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
4. 動撥前徵提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出具船舶鑑價報告。
5. 自民國 100 年度開始以本公司年度合併報表為檢視依據，財務比率限制為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 倍】。
6. 每年須重新鑑價，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另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取得大眾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之母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連帶保證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八)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間與大眾商業銀行分別簽訂總額為美金\$5,000 仟元及美金\$8,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後約取代前約)，期間約為 5 年。自簽約日起及該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自民國 100 年度開始以本公司年度合併報表為檢視依據，財務比例限制為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 倍】。
2. 每年須重新鑑價，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須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3. 連帶保證人：徵提本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 及蔡邦權為連帶保證人，惟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取得大眾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之母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連帶保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 Franbo Way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於民國 98 年 5 月間共同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總額美金\$14,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本公司借款金額為美金\$3,000 仟元、Franbo Way S.A. 為美金\$2,000 仟元、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為美金\$9,000 仟元)，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與關係人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蔡邦權、蔡吳辛香、蔡景仲及蔡秉叡為連帶保證，並於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變更授信條件，自簽約日起，及該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之承諾事項，並於每年之年度及半年度各受檢一次，應承諾事項為本公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1. 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受檢一次 DEBT/EBITDA【負債總額÷(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民國 100 年度 4 倍、民國 101 年度 3 倍、民國 102 年度 2.5 倍、民國 103 年度 2 倍、民國 104 年度 1.5 倍、民國 105 年度 1 倍。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50%】。
3. 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開始檢視 DSCR【(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還本本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利息費用)】不得低於【1.2 倍】。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變更連帶保證人及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連帶保證人為蔡邦權、蔡景仲、蔡秉叡及蔡吳辛香。
2. 承諾事項為本公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3 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

(2)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8億】元。
借款人若違反承諾，本授信案視同違約，安泰商業銀行有權主張所有債權到期。

另，本公司及各孫公司Franbo Way S.A.及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業分別於民國101年5月、100年6月及11月提前清償完畢。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承租船舶設備-MERMAID STAR，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6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於公元 2011 年 11 月將與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承租之船舶設備- MERMAID STAR 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6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New Lucky Lines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風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5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Franbo Wind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三)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於民國 99 年 9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展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5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四)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於民國 99 年 3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發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5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Franbo Shipping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全資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與 ASIA SHIPPING NAVIGATION S.A. 巴拿馬公司簽訂 MOA(協議備忘錄)，購買 10,291 載重噸裝貨輪一艘，總價為美金\$7,960 仟元，預計於民國 102 年 5 月至 6 月中間交船。
- (二)本公司之全資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簽署論時租賃長期合約。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3,275	\$ -	\$ 163,275	\$ 60,628	\$ -	\$ 60,6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3	-	9,683	10,095	-	10,095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243	-	5,172	9,342	-	9,240
	<u>\$ 178,201</u>	<u>\$ -</u>	<u>\$ 178,130</u>	<u>\$ 80,065</u>	<u>\$ -</u>	<u>\$ 79,96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31,806	\$ -	\$ 231,806	\$ 482,918	\$ -	\$ 482,918
長期借款	1,032,524	-	1,032,524	1,079,256	-	1,079,256
存入保證金	282	-	278	482	-	477
	<u>\$ 1,264,612</u>	<u>\$ -</u>	<u>\$ 1,264,608</u>	<u>\$ 1,562,656</u>	<u>\$ -</u>	<u>\$ 1,562,651</u>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0,148 及\$43,078；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14,464 及\$1,519,578。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74 及\$112，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2,426 及\$27,655。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	28.990	\$ 2,483	30.225
日幣：新台幣	147	0.334	147	0.389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金：新台幣	334	28.990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791	28.990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3	29.090	47,462	30.325
日幣：新台幣	1,044	0.338	364	0.393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銷售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為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週轉比率甚高，尚不致產生短期性缺口，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26 及 \$64。

(3) 借款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

本公司銷售勞務時，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信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償還借款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

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12,145 及\$15,196。

(七)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 2,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資金需求	\$ -	無	\$-	\$ 99,459	\$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43,485	43,48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 金480仟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86,970	86,97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 金900仟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編號	貸出貸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72,47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資金需求	\$ -	無	\$-	\$ 227,731	\$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28,99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57,980	57,98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 2,000仟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28,99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 600仟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2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57,980	28,99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172,061	172,061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 500仟元。
2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57,980	28,99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1,214	231,214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 100仟元。
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28,99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0,219	230,219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 100仟元。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63,877	63,877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2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84,604	84,604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8.99 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1	\$ 994,587	\$ 504,426	\$ 504,426	\$ -	50.72	\$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1	994,587	289,900	289,900	-	29.1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1	994,587	289,900	289,900	-	29.1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1	994,587	185,536	84,071	-	8.4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1	994,587	153,647	153,647	-	15.4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註1	994,587	144,950	-	-	-	1,989,174	註2、3、4

註1：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孫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Uni-Morality Lines Ltd.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99換算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 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股票	New Lucky Lines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00,000	\$ 759,102	100	\$ 759,102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股票	Uni-Morality Lin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0,000	234,810	100	234,810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Sagacity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US\$ 1,917 仟元	100	US\$ 1,917 仟元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Wind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US\$ 5,935 仟元	100	US\$ 5,935 仟元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Shipping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US\$ 7,976 仟元	100	US\$ 7,976 仟元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71,535	US\$ 7,941 仟元	100	US\$ 7,941 仟元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US\$ 2,203 仟元	100	US\$ 2,203 仟元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Franbo Lucky Lin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US\$ 2,918 仟元	100	US\$ 2,918 仟元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US\$ 334 仟元	10	註2	註1
Franbo Sagacity S.A.	股票	TW Hornbill Line S.A.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5,000	US\$ 1,791 仟元	45	US\$ 1,791 仟元	註1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淨值。

註2：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 582,369	新台幣	\$ 582,369	17,100,000	100	新台幣	\$ 759,102	新台幣	\$ 89,887	新台幣	\$ 89,887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297,105	新台幣	297,105	9,500,000	100	新台幣	234,810	新台幣	(33,467)	新台幣	(33,467)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5,000,000	100	美元	5,935	美元	923	美元	923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1,600	美元	-	1,600,000	100	美元	1,917	美元	317	美元	317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6,000	美元	6,000	6,000,000	100	美元	7,976	美元	946	美元	946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6,372	美元	6,372	6,371,535	100	美元	7,941	美元	831	美元	831	註1
Franbo Sagacity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1,575	美元	-	1,575,000	45	美元	1,791	美元	481	美元	216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2	美元	3,500	美元	2,500	3,500,000	100	美元	2,203	美元	(1,185)	美元	(1,185)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2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3,000,000	100	美元	2,918	美元	(75)	美元	(75)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香港	註2	美元	-	美元	3,200	-	-	美元	-	美元	128	美元	128	註1、3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3：該公司業於民國101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惟淨值已為\$0。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 504,426	(註3)	2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289,900	(註3)	1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289,900	(註3)	1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84,071	(註3)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153,647	(註3)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其他應付款	(13,963)	(註3、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14,495)	(註3、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963	(註3、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收款	26,091	(註3、4)	1%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26,091)	(註3、4)	-1%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3	其他應收款	57,980	(註3、4)	3%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7,394	(註3、4)	1%
2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收款	14,495	(註3、4)	1%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57,980)	(註3、4)	-3%
2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17,394)	(註3、4)	-1%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 526,002	(註 3)	2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302,300	(註 3)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302,300	(註 3)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160,219	(註 3)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151,150	(註 3)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105,805	(註 3)	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收款	60,460	(註 3、4)	2%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收款	27,812	(註 3、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7,558)	(註 3、4)	-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付款	(12,697)	(註 3、4)	-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4,208	(註 3、4)	1%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604	(註 3、4)	1%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2,092	(註 3、4)	-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27,812)	(註 3、4)	(1%)
2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收款	12,697	(註 3、4)	-
2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收款	7,558	(註 3、4)	-
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60,460)	(註 3、4)	2%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14,208)	(註 3、4)	(1%)
2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12,092)	(註 3、4)	-
2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13,604)	(註 3、4)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係以財務報表日美金匯率分別為 28.99 及 30.23 換算成新台幣。

註 4：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外部收入	\$ 645,549	\$ 628,867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474	112
利息費用	32,426	27,655
折舊及攤銷	133,295	130,728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49,115	95,412
應報導部門資產	2,309,106	2,621,8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資產減損	-	-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998	951,667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14,519	1,607,657

(四)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海運收入	\$ 635,153	\$ 618,321
佣金收入	1,923	5,953
管理費收入	5,848	455
其他收入	2,625	4,138
合計	\$ 645,549	\$ 628,86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405	156,136	\$ 140,911	182,721
其他	606,144	1,891,225	487,956	2,318,098
合計	\$ 645,549	2,047,361	\$ 628,867	2,500,81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客戶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 入	佔 營 業收入 百分比	部 門	收 入	佔 營 業收入 百分比	部 門
甲公司	\$ 173,143	27	全公司及子公司	\$ 178,605	29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136,875	21	全公司及子公司	63,763	10	全公司及子公司
	\$ 310,018	48		\$ 242,368	39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計畫進度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4	(\$ 184)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95	10,09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95	(10,095)	-	(2)
其他	2,611,601	-	2,611,601	
資產總計	\$ 2,621,880	(\$ 184)	\$ 2,621,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648	(184)	19,464	(1)
其他	1,588,009	-	1,588,009	
負債總計	\$ 1,607,657	(\$ 184)	\$ 1,607,473	
其他	1,014,223	-	1,014,223	
股東權益總計	\$ 1,014,223	\$ -	\$ 1,014,22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9,683	\$ 9,68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83	(9,683)	-	(2)
其他	2,299,423	-	2,299,423	
資產總計	\$ 2,309,106	\$ -	\$ 2,309,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	(16)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704	16	27,720	(1)
其他	1,286,799	-	1,286,799	
負債總計	\$ 1,314,519	\$ -	\$ 1,314,519	
其他	994,587	-	994,587	
股東權益總計	\$ 994,587	\$ -	\$ 994,587	

調節原因說明：

(1)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84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6 轉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095 及 \$9,683 轉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無差異調節項目。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58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945	5	\$ 140,486	6	\$ 53,1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七	2,269	-	2,575	-	6,391	-
130X	存貨	六(三)	16,336	-	11,993	1	23,85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8,378	1	24,309	1	22,3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八 及九	3,371	-	20,766	1	4,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299</u>	<u>6</u>	<u>200,129</u>	<u>9</u>	<u>110,782</u>	<u>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955	1	9,683	1	10,0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4,806	2	51,93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及九	2,206,302	91	2,038,286	88	2,444,471	93
1780	無形資產		1,907	-	-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8,404	-	4,788	-	3,4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44,0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 八	3,447	-	9,075	-	12,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84,821</u>	<u>94</u>	<u>2,113,765</u>	<u>91</u>	<u>2,514,351</u>	<u>96</u>
1XXX	資產總計		<u>\$ 2,442,120</u>	<u>100</u>	<u>\$ 2,313,894</u>	<u>100</u>	<u>\$ 2,625,133</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0,000	2	\$ -	-	\$ 264,651	10
2170 應付帳款		1,785	-	2,442	-	4,9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306	2	47,424	2	35,38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17	-	5,099	-	1,3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及九	206,913	8	181,940	8	175,67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3,219	1	17,088	1	26,3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2,540</u>	<u>13</u>	<u>253,993</u>	<u>11</u>	<u>508,27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及九	1,020,710	42	1,032,524	45	1,079,256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5,545	2	32,508	1	22,9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282	-	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6,315</u>	<u>44</u>	<u>1,065,314</u>	<u>46</u>	<u>1,102,639</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1,388,855</u>	<u>57</u>	<u>1,319,307</u>	<u>57</u>	<u>1,610,910</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50,000	39	950,000	41	950,000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265	-	4,265	-	4,2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13,764	1	10,188	-	2,4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21	5	106,828	5	97,84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48,285)	(2)	(76,694)	(3)	(40,29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3,265</u>	<u>43</u>	<u>994,587</u>	<u>43</u>	<u>1,014,223</u>	<u>39</u>
3XXX 權益總計		<u>1,053,265</u>	<u>43</u>	<u>994,587</u>	<u>43</u>	<u>1,014,223</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2,120</u>	<u>100</u>	<u>\$ 2,313,894</u>	<u>100</u>	<u>\$ 2,625,1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68,316	100	\$	645,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555,125)	(83)	(543,118)	(84)
5900 營業毛利			113,191	17		102,43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36)	(1)	(4,221)	-
6200 管理費用		(35,635)	(5)	(36,63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71)	(6)	(40,852)	(6)
6900 營業利益			73,220	11		61,57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98	1		9,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413)	-	(4,366)	1
7050 財務成本		(26,917)	(4)	(32,426)	(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19	1		6,4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13)	(2)	(12,464)	(2)
7900 稅前淨利			60,007	9		49,11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738)	(1)	(13,356)	(2)
8200 本期淨利		\$	49,269	8	\$	35,75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28,409	4	(\$	36,395)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409	4	(\$	36,395)	(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7,678	12	(\$	636)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269	8	\$	35,75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678	12	(\$	63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u>民國101年度</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50,000	\$ 4,265	\$ 2,410	\$ 97,847	(\$ 40,299)	\$ 1,014,223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	(7,7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	(19,000)
民國101年度淨利	-	-	-	35,759	-	35,759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36,395)	(36,3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10,188</u>	<u>\$ 106,828</u>	<u>(\$ 76,694)</u>	<u>\$ 994,587</u>
<u>民國102年度</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50,000	\$ 4,265	\$ 10,188	\$ 106,828	(\$ 76,694)	\$ 994,587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6	(3,57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	(19,000)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	49,269	-	49,269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8,409	28,40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13,764</u>	<u>\$ 133,521</u>	<u>(\$ 48,285)</u>	<u>\$ 1,053,26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0,007	\$ 49,1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6	229,103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35,455	128,922
攤銷費用		93	31
利息費用		26,917	32,4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3)	(47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7,019)	(6,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2	3,816
存貨		(4,093)	11,000
預付款項		6,558	(2,751)
其他流動資產		20,571	(15,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10)	(2,881)
其他應付款		(13,121)	16,8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18	(8,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56	434,616
收取之利息		153	474
收取之股利		5,633	-
支付之利息		(26,801)	(32,682)
支付之所得稅		(5,099)	(1,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442	401,0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7,451)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7,45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6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51,016)	(27,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32,476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925	(1,5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922	(1,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149)	(38,037)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1,000	\$ 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260,339)
舉借長期借款		182,188	488,307
償還長期借款		(196,243)	(481,0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9)	(1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16	(267,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0	(8,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541)	87,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486	53,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6,945	\$ 140,48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經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債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4、5	100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4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5	100	-	-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4	100	100	-	註2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5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5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5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5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5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註5	-	-	100	註3

註1：係本集團於民國102年5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2：係本集團於民國101年3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3：該公司業於民國101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中，惟淨值已為\$0，並於民國103年1月間清算完畢。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船舶設備	6 年～25 年
船舶塢修成本	2.5 年～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

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5.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 (1) 論程傭船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時認列。
- (2)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佣金收入：於航次運務確定發生時認列。

3.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69	\$ 7,934	\$ 5,9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776	94,865	47,169
	116,945	102,799	53,16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37,687	-
	\$ 116,945	\$ 140,486	\$ 53,163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045	\$ 2,262	\$ 6,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	348	-
	2,269	2,610	6,427
減：備抵呆帳	- (35)	(35)	(36)
	\$ 2,269	\$ 2,575	\$ 6,391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情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0、\$35及\$3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	\$ 3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2月31日餘額	\$ -	\$ 35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6,336	\$ -	\$ 16,336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1,993	\$ -	\$ 11,993
	101 年 1 月 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23,858	\$ -	\$ 23,858

(四) 預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貨款	\$ -	\$ 9,645	\$ -
預付費用	18,378	14,664	22,397
	\$ 18,378	\$ 24,309	\$ 22,397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 1、2)	\$ 1,607	\$ 20,00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 3)	1,000	-	-
其他	764	760	4,973
	\$ 3,371	\$ 20,766	\$ 4,973

註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險理賠款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0 年 7 月輪船發生碰撞乙案之保險理賠款 \$1,607(美金\$53,901 元), 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全數收款完成。

註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險理賠款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1 年 9 月發生貨物移位落海及海上拖救乙案之保險理賠款, 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全數收款完成。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註 3: 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55	\$ 9,683	\$ 10,09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955	\$ 9,683	\$ 10,095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投入「安立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款美金\$250 仟元(約新台幣\$7,451)取得 10% 持股比例，至民國 102 年 11 月間因與原始投資規劃不同，予以處分取回原始投資款美金\$250 仟元(約新台幣\$7,451)。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TW Hornbill Line S.A.	\$ 54,806	\$ 51,933	\$ -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TW Hornbill Line S.A.	45%	45%	-

2. 有關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總資產	\$ 529,101	\$ 544,457	\$ -
總負債	\$ 407,309	\$ 430,530	\$ -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營業收入	\$ 83,492	\$ 66,392
本期淨利	\$ 15,598	\$ 14,2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7,019	\$ 6,400

註：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以美金\$1,5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6,982)轉投資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45% 股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 6,697
房屋及建築	38,117	39,881	14,741
運輸設備	274	330	-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註)	80,188	93,553	106,918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註)	230,176	-	-
船舶設備-正風輪(註)	545,682	570,455	636,143
船舶設備-正發輪(註)	455,845	463,332	503,872
船舶設備-正展輪(註)	468,541	475,786	516,965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註)	147,712	154,820	173,037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註)	199,034	206,585	228,934
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註)	-	-	247,909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註)	6,825	681	2,724
船舶塢修-正發輪(註)	2,399	-	-
船舶塢修-正展輪(註)	2,537	-	-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註)	4,485	7,003	4,499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註)	4,281	5,450	1,652
辦公設備	959	1,163	380
	<u>\$ 2,206,302</u>	<u>\$ 2,038,286</u>	<u>\$ 2,444,471</u>

主係由本公司擁有船舶-新吉祥六號及其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及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七號。

資產名稱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淨兌換差額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	142,557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	237,248	-	-	237,248
船舶設備-正風輪	628,503	-	-	17,669	646,172
船舶設備-正發輪	518,735	-	-	14,583	533,318
船舶設備-正展輪	521,470	-	-	14,660	536,130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82,057	-	-	5,118	187,175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37,138	-	-	6,667	243,805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5,107	7,522	-	-	12,629
船舶塢修-正發輪	-	3,427	-	-	3,427
船舶塢修-正展輪	-	2,819	-	-	2,819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9,726	-	(752)	271	9,245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8,248	-	(2,865)	221	5,604
辦公設備	2,708	-	(210)	-	2,498
	<u>\$ 2,320,309</u>	<u>\$ 251,016</u>	<u>(\$ 3,827)</u>	<u>\$ 59,189</u>	<u>\$ 2,626,687</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02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36	\$ 1,764	\$ -	\$ -	\$ 3,300
運輸設備	3,066	56	-	-	3,122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49,004	13,365	-	-	62,369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	7,045	-	27	7,072
船舶設備-正風輪	58,048	40,653	-	1,789	100,490
船舶設備-正發輪	55,403	20,433	-	1,637	77,473
船舶設備-正展輪	45,684	20,541	-	1,364	67,589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27,237	11,416	-	810	39,463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30,553	13,308	-	910	44,771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4,426	1,378	-	-	5,804
船舶塢修-正發輪	-	1,024	-	4	1,028
船舶塢修-正展輪	-	281	-	1	282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2,723	2,705	(752)	84	4,760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2,798	1,318	(2,865)	72	1,323
辦公設備	1,545	168	(174)	-	1,539
	<u>\$ 282,023</u>	<u>\$ 135,455</u>	<u>(\$ 3,791)</u>	<u>\$ 6,698</u>	<u>\$ 420,385</u>

101 年 度

成 本						
資 產 名 稱	101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預付設備款 移入數	淨兌換差額	101年12月31日
土地	\$ 6,697	\$ -	(\$ 6,697)	\$ 19,247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18,141	16,589	(18,142)	24,829	-	41,417
運輸設備	3,060	336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	-	142,557
船舶設備-正風輪	655,278	-	-	-	(26,775)	628,503
船舶設備-正發輪	540,833	-	-	-	(22,098)	518,735
船舶設備-正展輪	543,685	-	-	-	(22,215)	521,470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89,813	-	-	-	(7,756)	182,057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47,241	-	-	-	(10,103)	237,138
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	252,265	-	(246,827)	-	(5,438)	-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5,107	-	-	-	-	5,107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5,743	4,218	-	-	(235)	9,726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2,916	5,450	-	-	(118)	8,248
辦公設備	1,815	1,073	(180)	-	-	2,708
	<u>\$2,615,151</u>	<u>\$ 27,666</u>	<u>(\$271,846)</u>	<u>\$ 44,076</u>	<u>(\$ 94,738)</u>	<u>\$2,320,309</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01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淨兌換差額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400	\$ 1,814	(\$ 3,678)	\$ -	\$ 1,536
運輸設備	3,060	6	-	-	3,06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35,639	13,365	-	-	49,004
船舶設備-正風輪	19,135	40,494	- (1,581)	58,048
船舶設備-正發輪	36,961	20,353	- (1,911)	55,403
船舶設備-正展輪	26,720	20,460	- (1,496)	45,684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6,776	11,371	- (910)	27,237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18,307	13,255	- (1,009)	30,553
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	4,356	2,373	(6,635)	(94)	-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2,383	2,043	-	-	4,426
船舶塢修-正發輪	-	-	-	-	-
船舶塢修-正展輪	-	-	-	-	-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1,244	1,561	- (82)	2,723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1,264	1,617	- (83)	2,798
辦公設備	1,435	210	(100)	-	1,545
	<u>\$ 170,680</u>	<u>\$ 128,922</u>	<u>(\$ 10,413)</u>	<u>(\$ 7,166)</u>	<u>\$ 282,023</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5.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2,775	\$ 4,572	\$ 3,139
存出保證金	672	671	6,203
其他	-	3,832	2,899
	<u>\$ 3,447</u>	<u>\$ 9,075</u>	<u>\$ 12,241</u>

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2.02%~2.5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u>10,000</u>	2.85%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u>\$ 50,000</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8,651	2.26%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信用借款	36,000	2.38%-3.51%	無
	<u>\$ 264,651</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港口費	\$ 19,298	\$ 10,236	\$ 14,747
應付薪資	8,292	6,269	11,217
應付利息	1,182	1,043	1,344
應付勞務費	1,080	1,180	1,040
應付勞健保費	1,071	987	895
應付維修費(塢修)	-	8,641	-
其他	8,383	19,068	6,141
	<u>\$ 39,306</u>	<u>\$ 47,424</u>	<u>\$ 35,38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22,844	\$ 16,813	\$ 23,279
其他	375	275	3,025
	<u>\$ 23,219</u>	<u>\$ 17,088</u>	<u>\$ 26,304</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75%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208,635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1,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95%	房屋及建築	39,492
擔保借款	自102年08月至107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4,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6,8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4,00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25%	正風輪- 船舶設備	377,293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1.94%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81,811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2.14%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57,966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4%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63,663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04%	無	44,111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4%	無	20,864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16%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u>67,955</u>
				1,227,6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6,913)</u>
				<u>\$ 1,020,7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86%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238,53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3,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21%	房屋及建築	41,143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8,8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5,00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33%	正風輪- 船舶設備	428,249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2.01%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98,394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21%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1,422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11%	無	57,016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21%	無	32,581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1.91%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80,288
				1,214,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940)
				<u>\$ 1,032,52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 06月，並按月付息	1.89%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285,055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 07月，並按月付息	2.40%	正風輪- 船舶設備	508,984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至105年 月，並按月付息(註3)	072.35%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4,673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 月，並按月付息	082.48%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84,134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 月，並按月付息	082.48%	無	46,700
大眾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10月至106年 10月，並按月付息(註1)	2.41%	新吉祥七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48,283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5年 07月，並按月付息(註2)	2.39%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98,583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96年03月至104年 月，並按月付息(註3)	032.34%	房屋及建築	4,79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97年01月至112年 月，並按月付息(註3)	011.95%	房屋及建築	3,722
				1,254,92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5,671)
				<u>\$1,079,256</u>

註1：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1年6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2：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1年11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3：係為本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101年期間提前清償完畢。

註4：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註5：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5 及 \$2,006。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股權並無變動，相關期間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即 12 月 31 日之股數)	<u>95,000</u>	<u>95,000</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1. 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76		\$ 7,778	
現金股利	19,000	\$ 0.2	19,000	\$ 0.2
董監事酬勞	300		-	
員工現金紅利	200		200	
	<u>\$23,076</u>		<u>\$26,97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27	
現金股利	19,000	\$ 0.2
員工現金紅利	200	
董監事酬勞	300	
	<u>\$ 24,427</u>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00 及董監酬勞估列均為\$3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 76,694)	(\$ 40,2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28,409	(36,395)
12 月 31 日	<u>(\$ 48,285)</u>	<u>(\$ 76,694)</u>

(十九)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運輸收入	\$ 658,135	\$ 635,153
其他營業收入	10,181	10,396
	<u>\$ 668,316</u>	<u>\$ 645,549</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保險理賠收入	\$ 6,793	\$ 3,595
衛星通訊補助收入	1,060	951
利息收入	153	474
租金收入	-	162
其他收入-其他	1,092	4,014
	<u>\$ 9,098</u>	<u>\$ 9,19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	\$ 11,2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8)	2,178
貨損賠償損失	(947)	(1,055)
船員傷亡補助支出	(1,331)	(555)
船舶其他工安事件賠償損失	-	(7,002)
什項支出	(1)	(435)
	<u>(\$ 2,413)</u>	<u>\$ 4,366</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1,358	\$ 128,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5,455	128,922
耗用之油料	82,870	112,369
船租支出	81,814	74,573
港口費	41,776	30,941
保險費	28,515	28,419
船舶補給費	28,203	28,470
修繕費	12,425	13,442
其他費用	42,680	37,8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595,096</u>	<u>\$ 583,97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115,967	\$ 106,868
勞健保費用	3,508	3,241
退休金費用	2,115	2,006
其他用人費用	19,768	16,852
	<u>\$ 141,358</u>	<u>\$ 128,967</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317</u>	<u>5,10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317</u>	<u>\$ 5,1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 9,421</u>	<u>\$ 8,2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9,421</u>	<u>8,256</u>
所得稅費用	<u>\$ 10,738</u>	<u>\$ 13,3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201	\$ 8,35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80)	(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317</u>	<u>5,100</u>
所得稅費用	<u>\$ 10,738</u>	<u>\$ 13,3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 年 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權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788	\$ 3,558	\$ -	\$ -	\$ 8,346
兌換損失	-	58	-	-	58
小計	<u>4,788</u>	<u>3,616</u>	<u>-</u>	<u>-</u>	<u>8,40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32,492)	(13,053)	-	-	(45,545)
兌換利益	(16)	16	-	-	-
小計	<u>(32,508)</u>	<u>(13,037)</u>	<u>-</u>	<u>-</u>	<u>(45,545)</u>
合計	<u>(\$ 27,720)</u>	<u>(\$ 9,421)</u>	<u>\$ -</u>	<u>\$ -</u>	<u>(\$ 37,141)</u>

101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253	\$ 1,535	\$ -	\$ -	\$ 4,788
兌換損失	184	(184)	-	-	-
小計	3,437	1,351	-	-	4,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2,901)	(9,591)	-	-	(32,492)
兌換利益	-	(16)	-	-	(16)
小計	(22,901)	(9,607)	-	-	(32,508)
合計	(\$ 19,464)	(\$ 8,256)	\$ -	\$ -	(\$ 27,72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17,075	\$ -	109 年度
100 年度	2,839	2,839	-	110 年度
101 年度	13,066	13,066	-	111 年度
102 年度	16,114	16,114	-	112 年度
	<u>\$ 49,094</u>	<u>\$ 49,094</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17,075	\$ -	109 年度
100 年度	2,839	2,839	-	110 年度
101 年度	8,253	8,253	-	111 年度
	<u>\$ 28,167</u>	<u>\$ 28,167</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17,075	\$ -	109 年度
100 年度	2,062	2,062	-	110 年度
	<u>\$ 19,137</u>	<u>\$ 19,137</u>	<u>\$ -</u>	

5. 本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133,521</u>	<u>\$ 106,828</u>	<u>\$ 97,847</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扣抵比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7,099</u>	<u>\$ 3,901</u>	<u>\$ 4,027</u>

	102年(預計)	101年(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32%</u>	<u>5.49%</u>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9,269</u>	95,000	<u>\$ 0.5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269</u>	<u>95,020</u>	<u>\$ 0.52</u>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5,759</u>	95,000	<u>\$ 0.3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7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759</u>	<u>95,023</u>	<u>\$ 0.38</u>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70,577	\$ 405,362	\$ 319,5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43,246	1,382,792	1,495,050
超過5年	317,757	400,039	574,264
	<u>\$ 2,231,580</u>	<u>\$ 2,188,193</u>	<u>\$ 2,388,849</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承租船舶設備-MERMAID STAR，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0年至106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4,130	\$ 63,878	\$ 5,2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1,177	314,069	375,613
超過5年	-	-	-
	<u>\$ 315,307</u>	<u>\$ 377,947</u>	<u>\$ 380,903</u>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於民國106年屆滿。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44,076</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u>\$ 206,913</u>	<u>\$ 181,9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944</u>	<u>\$ 3,194</u>

自民國101年4月起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24	\$ 34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則無此情事。

3. 代收款

本集團之代關聯企業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度為 \$1,396，期末餘額均為 \$0，民國 102 年度則無此情事。

4. 其他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u>101 年 度</u>			
	<u>租賃期間</u>	<u>租賃標的</u>	<u>每月支付</u>	<u>金額</u>
最終控制人之 近親家庭成員	100.04~101.0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 路 31 號 20 樓之 5 號	\$ 33	\$ 66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最終控制人之 近親家庭成員	\$ 3,758,445	\$ 3,352,835	\$ 3,791,676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9.81、28.99 及 30.23 換算新台幣。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4,383	\$ 4,026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 -	\$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75	4,572	3,139	長期借款
土 地	19,247	19,247	6,69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117	39,881	14,741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2,127,178	1,964,531	2,413,778	短、長期借款
船舶塢修-淨額	20,527	13,134	8,875	短、長期借款
	<u>\$ 2,208,844</u>	<u>\$ 2,028,231</u>	<u>\$ 2,438,3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輪 (NEW LUCKY III) 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航行中貨物移位落海及海上拖救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 (1) 意外事故所生相關損害及索賠事務，須行投入之時間、人力及有限之郵電、差旅等雜支及事務費用外，船東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及「正德海運公司」於上指事件中須行承擔之實際經濟及財務損失，將僅限於上指船舶保險及船東責任保險單所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55,150 元 (內含船體險美金 \$35,000 元、船東責任貨損保險美金 \$11,550 元及船員傷亡撫卹部分美金 \$8,600 元)，此外，並無遭受其他損失之疑慮或風險。
- (2) 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海事法院應訴通知書 (2013) 武海法商字第 00832 號之賠償貨物損失美金 \$437,460 元，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本件訴訟中，如受敗訴判決，則須行賠償貨損之金額為美金 \$437,46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惟因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就此賠償責任投保有船東責任保險，且該保險公司前已就本貨損事件，代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提供美金 \$500,000 元之擔保與貨方，故日後縱使該公司經判決應為本件賠償，其本身實際須行負擔之賠償金額亦將僅為上段 (1) 之船東責任貨損保險美金 \$11,550 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業已認列於民國 101 年「什項支出」，包含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55,150 元 (約新台幣 \$1,631) 及相關什項費用美金 \$118,554 元 (約新台幣 \$3,506)【已扣除保險理賠收入美金 \$690,114 元 (約新台幣 \$20,006) 之淨額】，總計美金 \$173,704 元 (約新台幣 \$5,137)，其餘對於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以下簡稱正忠公司)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 (NEW LUCKY VII) 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在東京外海沉沒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正忠公司」雖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依法向其香港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聲請准予結束營業並註銷登記，但因已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之上指貨物保險人，主張「正德公司」應與「正忠公司」基於貨物運輸合同關係，一併對受貨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故頃已對「正忠公司」及「正德公司」提起貨物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而「正忠公司」則因其清算程序現仍未完結，故其法人格現亦尚未消滅，進而仍須受上指貨損索賠及相關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效力之拘束，合先敘明。

相關索賠案件之處理情形：

(1) 船員人傷亡之賠償

就六名由「正德公司」所僱傭之船員，「正德公司」除已與三名生存船員解除僱傭契約，並依僱傭合約支付遣散費用後予以遣散，同時，就其他三名失蹤船員，亦已與其家屬(法定繼承人)達成和解，其所有賠償款項，並已經「正德公司」經由船員人力仲介公司-PT. Rona Pratama Citra Abadi，全數賠償並支付予該等船員及其家屬訖，故除應由「正德公司」依保單約定應行負擔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8,600 元外，現已無上項債務或負擔之存在。

(2) 船舶價值之損失

因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已經船體保險人同意認定為「全損」，並依上指船體保險保單之約定，由上指保險人及其共保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29 日予以理賠支付船東「正忠公司」保險金共計美金\$8,300 仟元，故不論「正忠公司」或「正德公司」就該船船價及補給之損失，已行獲得補償。

(3) 油污漂浮物及船舶本生殘骸清除費用之損失部分

係相關環境污染清除之費用，因「正忠公司」或「正德公司」前就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投保之船東責任保險中，故於事發後已由船東責任保險人直接委請承包商代行處理並清除上開汙染及殘留物，而該船東責任保險人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透過其保險經紀人 A. Yu & Associates Risk Solutions Limited 表示，將會代「正忠公司」或「正德公司」承擔支付此部分費用，故「正德公司」就此應不致於遭受實質之損失。

(4) 船舶抵押權部分

由於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沉沒全損後，業經船體保險公司予以理賠，而「正忠公司」於收到上開保險賠償後，轉行以之於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支付清償前以該輪設定抵押以行借貸之抵押債權，故該抵押債務現亦已經清償塗銷並歸於消滅訖。

(5) 貨物損害賠償請求部分

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沉沒時行駛之航次所裝載之貨物，總計為原木 2,340(1,411+929)枝，合計 5,931.068 m^3 ，而上述貨物係經船長簽發編號為 12A21 與 12A21 之二份提單予以承運，其受貨人均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錦控股有限公司」。嗣因沉船事故均已落海滅失，是該受貨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錦控股有限公司」業已向其貨物保險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下稱 PICC)請求貨損保險理賠後，現已由該保險人 PICC 取得保險代位權，並就貨物損失於中國武漢海事法院，對正德公司及正忠公司一

併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其起訴標的金額計美金\$1,387 仟元，而該案刻尚由武漢海事法院以(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633 號案審理中，尚未了結。

除為處理上指意外事故所產生相關損害及索賠事務，須行投入時間、人力及有限之郵電、差旅等雜支及事務費用外，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船東「正忠公司」及「正德公司」於上指事件中實際須行承擔之經濟及財務損失，將僅限於上指船東責任保險單下所約定之保險自負額美金\$20,150 元(內含船東責任貨損保險部分貨損自負額美金\$11,550 元及貨損以外損失自負額美金\$8,600 元)，此外應並無遭受其他損失之疑慮或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業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什項支出」，包含船東責任貨損保險部分貨損自負額美金\$11,550 元及貨損以外損失自負額美金\$8,600 元之保險自負額總計美金\$20,150 元(約新台幣\$605)，及民國 101 年度認列「什項支出」相關損失淨額美金\$9 仟元(約新台幣\$262，此係相關損失美金\$8,454 仟元，扣除已收到之相關保險理賠收入美金\$8,445 仟元後之淨額)，其餘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輪(NEW LUCKY V)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海光纜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414 仟元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所示願意支付人民幣\$600 仟元(約新台幣\$2,872)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支付完畢並取得收據和免除責任確認書，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淨額美金\$91,778 元(約新台幣\$2,725)【已扣除保險自負額及匯費】，其法律責任均已完結。

4. 本公司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 VI)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因故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堆高機損毀而遭其求償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 臺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通公司)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2085 號)，標的金額\$5,308。

相對人臺通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承攬自本公司所有，其時停泊於高雄港 33 號碼頭之「新吉祥 6 號」輪(下稱：系爭船舶)卸下所載運鐵材之工程，詎於該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進行卸貨時，因系爭船舶之艙蓋板未作固定措施，於吊桿吊起鋼捲向右舷轉動時，船身亦隨之右傾，致艙蓋板滑落至碼頭，撞擊並損壞臺通公司所有之 23 噸重堆高機，致原告受有合計\$1,320 之損害(堆高機修復費用：\$550 及營業損失：\$770)，故提起本訴以請求本公司負侵權行為責任，賠償其所受之上開損失，嗣復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具狀追加請求訴外人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因本件事務主張向臺通公司求償之損失\$3,988，合計求償\$5,308。

(2) 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2224 號，標的金額 \$3,988。

相對人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主張臺通公司於上開案件，係委託及雇用其所有之 20 噸堆高機及駕駛人員，協助承攬卸貨工程，因系爭事故致當時於船艙內作業之上開堆高機失去控制，而隨船傾斜搖擺滑向右測，直接衝撞船艙底側邊之鋼質船板，而造成該堆高機毀損，致受有合計 \$3,988 之損害(堆高機修復費用：\$1,568 及每日 \$20 計算 121 日之營業損失：\$2,420)，故提起本訴以請求臺通公司及本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連帶賠償上開損失。

(3) 因「新吉祥 6 號」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縱上述(1)及(2)訴訟最終不利於我方，除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7,600 元(約新台幣 \$225)外，其餘損失將由保險公司賠付。是以，本公司於本案最大損失風險及賠償責任，將僅限於上開保險自負額美金 \$7,600 元(約新台幣 \$22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上述律師意見，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7,600 元(約新台幣 \$225)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亦尚未估列任何可能賠償之金額。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輪 (NEW LUCKY III) 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與泰州市振陵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蘇梅盛 0826」輪船發生碰撞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 船舶碰撞責任之歸屬經常以當地海事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意見為是。常熟海事處就本件船舶碰撞所出具之調查結論書認定正德公司為事故主因，除非正德公司可以提出更強而有力的反證證明“NEW LUCKY III”並無過失，否則法院在判斷過失責任歸屬時尚難否決該「官方文書」。因此循和解途徑解決，可以減省訴訟中的鑑定費用、日後上訴之律師費用及其它費用。

(2) 本事件已簽署全部賠償協定並支付完畢，基於連帶法律責任一經連帶債務人其中一人清償後，其它連帶債務人之法律責任即已消滅之規定及法理。故等同正德公司也已履行賠償義務。因此本件船舶碰撞之法律責任應已完結。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業已認列於民國 101 年度「什項支出」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3,400 元(約新台幣 \$101)及相關什項費用美金 \$55,014 元(約新台幣 1,627)，總計美金 \$58,414 元(約新台幣 \$1,728)。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依據「上海安晟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理算報告估列賠償收入美金 \$53,900 元(約新台幣 \$1,599)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其他收入」入帳，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扣除匯費後，全數收款完成。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於民國 102 年 6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 -MARINE EMERALD 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7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Franbo Charity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 (3) 租方船有轉租該船舶之權利。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承租船舶設備 -MERMAID STAR，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6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

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將與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承租之船舶設備 - MERMAID STAR 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6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New Lucky Lines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 - 正風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5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Franbo Wind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於民國 99 年 9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 - 正展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10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7.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於民國 99 年 3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發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10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1)Franbo Shipping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2)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1,388,855	\$ 1,319,307	\$ 1,610,910
總資產	\$ 2,442,120	\$ 2,313,894	\$ 2,625,133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57	6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5	\$ 2,737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72	663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合計	<u>\$ 3,447</u>	<u>\$ 3,40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27,623	\$ 1,227,6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59
	<u>\$ 1,227,683</u>	<u>\$ 1,227,682</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2	\$ 4,510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71	662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5,243</u>	<u>\$ 5,172</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14,464	\$ 1,214,46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278
	<u>\$ 1,214,746</u>	<u>\$ 1,214,74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9	\$ 3,105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203	6,135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9,342</u>	<u>\$ 9,24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54,927	\$ 1,254,92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	477
	<u>\$ 1,255,409</u>	<u>\$ 1,255,404</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91	29.805	\$ 11,654
日圓：新台幣	137	0.284	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29.805	9,955
美元：新台幣(註2)	1,839	29.805	54,8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19	29.805	72,098
日圓：新台幣	1,613	0.284	458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06	28.990	\$ 11,770
日圓：新台幣	147	0.334	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28.990	9,683
美元：新台幣(註2)	1,791	28.990	51,9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83	29.090	14,050
日圓：新台幣	1,044	0.338	353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83	30.225	\$ 75,049
日圓：新台幣	147	0.389	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334	30.225	10,0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7	30.325	1,425
日圓：新台幣	364	0.393	143

註：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17	-
日圓：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21	-
日圓：新台幣	1%	5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18	-
日圓：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141	-
日圓：新台幣	1%	4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 \$6,388 及 \$6,072，或減少 \$6,388 及 \$6,07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 至 2 年內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22	\$ -	\$ -
應付帳款	1,785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1,209	266,928	807,668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帳款	2,442	-	-
其他應付款	47,42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0,194	202,843	908,973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70,454	\$ -	\$ -
應付帳款	4,918	-	-
其他應付款	35,38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25,818	182,384	960,022

(三)公允價值估計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104,318	\$ 89,415	\$51,116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260,848	\$869,495	註1、2 、3、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0,848	869,495	註1、2 、3、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89,41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0,848	869,495	註1、2 、3、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9,220	119,220	44,70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9,608	229,608	註1、2 、3、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59,610	59,610	32,78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9,608	229,608	註1、2 、3、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7,45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4,938	84,938	註1、2 、3、4
4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5,951	55,951	註1、2 、3、4
5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16,39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9,029	199,029	註1、2 、3、4
6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2,98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55,286	255,286	註1、2 、3、4
7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9,217	249,217	註1、2 、3、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9.81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 A.	註2	\$1,053,265	\$911,270	\$392,663	\$392,663	\$ -	37.28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 A.	註2	1,053,265	298,050	298,050	298,050	-	28.30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註2	1,053,265	298,050	298,050	298,050	-	28.30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 A.	註2	1,053,265	166,908	166,908	166,908	-	15.85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053,265	157,967	157,967	157,967	-	15.00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053,265	86,435	86,435	86,435	-	8.21	2,106,530	Y	N	N	註3、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 Uni-Morality Lines Ltd. 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0% 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9.81 換算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 392,663	註4	1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298,05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298,05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66,908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157,967	註4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86,435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	其他應付款	51,116	註4、5	2%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3	其他應付款	16,393	註4、5	1%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4,708	註4、5	2%
3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32,786	註4、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29.81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82,369	\$ 582,369	17,100,000	100	\$ 869,495	\$ 88,631	\$ 88,631	註1、3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297,105	297,105	9,500,000	100	229,607	(11,850)	(11,850)	註1、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4	77,493	-	2,600,000	100	84,938	7,445	7,445	註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47,688	47,688	1,600,000	100	55,951	7,771	7,771	註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4	149,025	149,025	5,000,000	100	199,029	32,562	32,562	註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4	178,830	178,830	6,000,000	100	255,286	20,553	20,553	註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4	189,904	189,904	6,371,535	100	249,217	19,978	19,978	註2、3、5
Franbo Sagacity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4	46,943	46,943	1,575,000	45	54,806	15,658	7,046	註2、3、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4	104,318	104,318	3,500,000	100	53,071	(12,601)	(12,601)	註2、3、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4	89,415	89,415	3,000,000	100	87,926	944	944	註2、3、5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9.81 換算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根據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外部收入	\$ 668,316	\$ 645,549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153	474
利息費用	26,917	32,426
折舊及攤銷	135,548	128,953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60,007	49,1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2,442,120	2,313,89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資產減損	-	-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51,016	27,66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88,855	1,319,30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運輸收入	\$ 658,135	\$ 635,153
佣金收入	-	1,923
管理費收入	6,335	5,848
其他收入	3,846	2,625
合計	<u>\$ 668,316</u>	<u>\$ 645,54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3,784	148,120	\$ 39,405	156,136
其他	614,532	2,063,536	606,144	1,891,225
合計	<u>\$ 668,316</u>	<u>2,211,656</u>	<u>\$ 645,549</u>	<u>2,047,3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客戶資訊如下：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收入</u>	<u>佔營業 收入百 分 比</u>	<u>部 門</u>	<u>收入</u>	<u>佔營業 收入百 分 比</u>	<u>部 門</u>
甲公司	\$ 205,559	31	全公司及子公司	\$ 173,143	27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138,722	21	全公司及子公司	136,875	21	全公司及子公司
	<u>\$ 344,281</u>	<u>52</u>		<u>\$ 310,018</u>	<u>48</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63	\$ -	\$ 53,163	
應收帳款淨額	6,391	-	6,391	
存貨	23,858	-	23,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	(184)	-	(註)
預付款項	22,397	-	22,397	
其他流動資產	4,973	-	4,973	
流動資產合計	110,966	(184)	110,782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5	-	10,095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4,471	-	2,444,471	
無形資產	31	-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3	184	3,437	(註)
預付設備款	44,076	-	44,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41	-	12,24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4,167	184	2,514,351	
資產總計	\$ 2,625,133	\$ -	\$ 2,625,133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64,651	\$ -	\$ 264,651	
應付帳款	4,918	-	4,918	
其他應付款	35,384	-	35,3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3	-	1,34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5,671	-	175,671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304	-	26,304	
流動負債合計	508,271	-	508,271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79,256	-	1,079,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01	-	22,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2	-	4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2,639	-	1,102,639	
負債總計	1,610,910	-	1,610,91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950,000	-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	4,26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0	-	2,410	
未分配盈餘	97,847	-	97,847	
其他權益	(40,299)	-	(40,299)	
權益總計	1,014,223	-	1,014,2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5,133	\$ -	\$ 2,625,13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486	\$ -	\$ 140,486	
應收帳款淨額	2,575	-	2,575	
存貨	11,993	-	11,993	
預付款項	24,309	-	24,309	
其他流動資產	20,766	-	20,766	
流動資產合計	200,129	-	200,129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683	-	9,6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933	-	51,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286	-	2,038,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8	-	4,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75	-	9,0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3,765	-	2,113,765	
資產總計	\$ 2,313,894	\$ -	\$ 2,313,894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2,442	\$ -	\$ 2,442	
其他應付款	47,424	-	47,4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99	-	5,0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81,940	-	181,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 (註)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88	-	17,088	
流動負債合計	254,009 (16)	253,993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32,524	-	1,032,5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92	16	32,508 (註)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	2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5,298	16	1,065,314	
負債總計	1,319,307	-	1,319,30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950,000	\$ -	\$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	4,26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88	-	10,188
未分配盈餘	106,828	-	106,828
其他權益	(76,694)	-	(76,694)
權益總計	994,587	-	994,5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3,894	\$ -	\$ 2,313,894

民國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無差異調節項目。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先前依合併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之分類，而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80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誠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767	1	\$	1,03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227	-		6,391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二)		3,565	1		4,391	-
1178	其他應收款			-	-		1,050	-
120X	存貨	四(三)		3,107	-		2,687	-
1250	預付費用			320	-		1,975	-
1260	預付款項			1,677	-		1,28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十二)		12	-		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75</u>	<u>2</u>		<u>19,163</u>	<u>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u>993,912</u>	<u>85</u>		<u>973,887</u>	<u>83</u>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19,247	2		6,69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1,417	4		18,141	2
1551	運輸設備			3,396	-		3,060	-
1552	船舶設備			142,557	12		142,557	12
1561	辦公設備			2,708	-		1,81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09,325</u>	<u>18</u>		<u>172,270</u>	<u>15</u>
15X9	減：累計折舊		(55,151)	(5)	(43,534)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44,076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4,174</u>	<u>13</u>		<u>172,812</u>	<u>1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3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3	-		6,203	1
1830	遞延費用			1,359	-		3,6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62</u>	<u>-</u>		<u>9,87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1,165,723</u>	<u>100</u>	\$	<u>1,175,771</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	-	\$ 36,000	3
2120 應付票據		-	-	2,294	-
2140 應付帳款		285	-	749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5,099	1	1,343	-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11,546	1	14,86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13,963	1	-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4,272	-	2,75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六及七	16,650	2	18,066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二)	291	-	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106</u>	<u>5</u>	<u>76,778</u>	<u>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六及七	<u>91,326</u>	<u>8</u>	<u>65,122</u>	<u>6</u>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二)	<u>27,704</u>	<u>2</u>	<u>19,6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1,136</u>	<u>15</u>	<u>161,548</u>	<u>1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950,000	82	950,000	8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4,265	-	4,2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十二)	10,188	1	2,4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828	9	97,847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94)	(7)	(40,299)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94,587</u>	<u>85</u>	<u>1,014,223</u>	<u>8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65,723</u>	<u>100</u>	<u>\$ 1,175,77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20	運輸收入	\$	103,169	74	\$	93,691	7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439	26		39,039	2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9,608</u>	<u>100</u>		<u>132,730</u>	<u>100</u>
營業成本							
5620	運輸成本	(115,509)	(83)	(99,674)	(7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370)	(7)	(8,500)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4,879</u>)	<u>(90)</u>	(<u>108,174</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14,729	10		24,55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21)	(3)	(5,17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058)	(22)	(23,314)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279</u>)	<u>(25)</u>	(<u>28,484</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20,550</u>)	<u>(15)</u>	(<u>3,9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	-		1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420	40		99,446	7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35	8		1,794	2
7160	兌換利益		2,153	2		-	-
7480	什項收入		3,597	3		2,933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3,421</u>	<u>53</u>		<u>104,191</u>	<u>7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06)	(2)	(2,335)	(2)
7560	兌換損失		-	-	(2,516)	(2)
7880	什項支出	(850)	(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56</u>)	<u>(3)</u>	(<u>4,851</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115	35		95,412	72
8110	所得稅費用	(13,356)	(9)	(17,634)	(13)
9600	本期淨利	\$	<u>35,759</u>	<u>26</u>	\$	<u>77,778</u>	<u>59</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0.52</u>	<u>\$ 0.38</u>	\$	<u>1.00</u>	<u>\$ 0.8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積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民國 100 年 度</u>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000	\$ 4,265	\$ 915	\$ 21,564	(\$ 74,358)	\$ 902,3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5	(1,495)	-	-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4,059	34,059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77,778	-	77,77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2,410</u>	<u>\$ 97,847</u>	<u>(\$ 40,299)</u>	<u>\$ 1,014,223</u>
<u>民國 101 年 度</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0,000	\$ 4,265	\$ 2,410	\$ 97,847	(\$ 40,299)	\$ 1,014,22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	(7,778)	-	-
現金股利	-	-	-	(19,000)	-	(19,000)
國外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6,395)	(36,395)
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35,759	-	35,75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10,188</u>	<u>\$ 106,828</u>	<u>(\$ 76,694)</u>	<u>\$ 994,587</u>

註：員工紅利\$200 及董監酬勞\$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5,759	\$ 77,77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420)	(99,446)
折舊費用	15,395	14,47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35)	(1,794)
各項攤銷	3,099	2,70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256	16,28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64	(6,39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826	(4,391)
其他應收款	1,050	(883)
存貨	(420)	(618)
預付費用	1,655	239
預付款項	(390)	(1,287)
其他流動資產	150	(157)
應付票據	(2,294)	(271)
應付帳款	(464)	525
應付所得稅	3,756	1,343
應付費用	(3,319)	9,706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17	448
預收款項	-	(1,954)
其他流動負債	(432)	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3</u>	<u>6,800</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0,279)
購置固定資產	(17,998)	(44,1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476	4,495
遞延費用增加	(752)	(5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00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326</u>	<u>(76,033)</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6,000)	\$	36,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3,963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788	(14,578)
支付現金股利	(19,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49)		2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730	(47,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7		48,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67	\$	1,0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03	\$	2,2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45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6,650	\$	18,066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蔡政君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9月29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950,000，分為95,0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61人及53人。
- (三)本公司股票經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自民國100年12月19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船舶設備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八)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證書檢驗費及維修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

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貨運收入及其相關之營業收入，係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運至結航港口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3	\$ 301
支票存款	76	330
活期存款	4,208	406
	<u>\$ 4,767</u>	<u>\$ 1,03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227	\$ 6,391
減：備抵呆帳	-	-
	<u>\$ 2,227</u>	<u>\$ 6,391</u>

(三)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油料	<u>\$ 3,107</u>	<u>\$ -</u>	<u>\$ 3,10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油料	<u>\$ 2,687</u>	<u>\$ -</u>	<u>\$ 2,687</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運輸成本	\$ 115,509	\$ 99,674
其他營業成本	9,370	8,500
	<u>\$ 124,879</u>	<u>\$ 108,174</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NEW LUCKY LINE S.A.	\$ 759,102	100%	\$ 696,179	100%
UNI-MORALITY LINES LTD.	<u>234,810</u>	100%	<u>277,708</u>	100%
	<u>\$ 993,912</u>		<u>\$ 973,88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NEW LUCKY LINE S.A.	\$ 89,887	\$ 94,057
UNI-MORALITY LINES LTD.	<u>(33,467)</u>	<u>5,389</u>
	<u>\$ 56,420</u>	<u>\$ 99,446</u>

註：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五)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19,247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1,536)	39,881
運輸設備	3,396	(3,066)	330
船舶設備	142,557	(49,004)	93,553
辦公設備	2,708	(1,545)	1,163
預付設備款	-	-	-
	<u>\$ 209,325</u>	<u>(\$ 55,151)</u>	<u>\$ 154,174</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6,697	\$ -	\$ 6,697
房屋及建築	18,141	(3,400)	14,741
運輸設備	3,060	(3,060)	-
船舶設備	142,557	(35,639)	106,918
辦公設備	1,815	(1,435)	380
預付設備款	44,076	-	44,076
	<u>\$ 216,346</u>	<u>(\$ 43,534)</u>	<u>\$ 172,812</u>

1.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六-抵(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6,000
利率區間	-	2.38%~3.51%

(七)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契約期間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1.05~106.05	\$ 53,000	\$ -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101.01~121.01	41,143	-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1.05~106.05	8,833	-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1.12~106.12	5,000	-
安泰商業銀行(註)	擔保借款	99.12~105.07	-	74,673
兆豐商業銀行(註)	擔保借款	96.03~104.03	-	4,793
彰化銀行(註)	擔保借款	97.01~112.01	-	3,722
			<u>\$ 107,976</u>	<u>\$ 83,188</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650)</u>	<u>(18,066)</u>
			<u>\$ 91,326</u>	<u>\$ 65,122</u>
利率區間			<u>2.21%~2.69%</u>	<u>1.95%~2.35%</u>

註：本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兆豐商業銀行及彰化銀行之擔保借款，分別業已於民國 101 年期間提前清償完畢。

上列長期借款均依約定償還，並業已設質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6 及 \$1,902。

(九)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 \$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78	
現金股利	19,000	0.2
董監事酬勞	-	
員工現金紅利	200	
合計	\$ 26,978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經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擬作盈餘分配及發放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76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19,000	0.2
董監事酬勞	300	
員工現金紅利	200	
合計	<u>\$ 23,076</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及\$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50	\$ 16,220
永久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350)	(16,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5,100	1,34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8,256</u>	<u>16,289</u>
所得稅費用	13,356	17,634
減：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256)	(16,289)
扣繳稅款	(1)	(2)
應付所得稅	<u>\$ 5,099</u>	<u>\$ 1,34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7,704)	(19,648)
	<u>(\$ 27,720)</u>	<u>(\$ 19,464)</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兌換損(益)	(\$ 96)	(\$ 16)	\$ 1,080	\$ 184
備抵評價	-	-		-
		(16)		184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1,132)	(32,492)	(134,712)	(22,901)
虧損扣抵	28,167	4,788	19,137	3,253
備抵評價	-	-		-
		(27,704)		(19,648)
		(\$ 27,720)		(\$ 19,464)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2,903	\$ 2,903	109 年度
100 年度	2,839	483	483	110 年度
101 年度	8,253	1,402	1,402	111 年度
	\$ 28,167	\$ 4,788	\$ 4,78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106,828	97,847
	\$ 106,828	\$ 97,847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216 及 \$4,207。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4.3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8.72%。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49,115	\$ 35,75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15	\$ 35,759	95,000	\$ 0.52	\$ 0.38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仟股)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95,412	\$ 77,77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5,412	\$ 77,778	95,000	\$ 1.00	\$ 0.82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9,641	18,947	48,588	28,253	16,762	45,015
薪資費用	24,311	16,126	40,437	23,008	14,515	37,523
勞健保費用	1,828	1,413	3,241	1,832	1,108	2,940
退休金費用	1,197	809	2,006	1,234	668	1,902
其他用人費用	2,305	599	2,904	2,179	471	2,650
折舊費用	13,365	2,030	15,395	13,365	1,114	14,479
攤銷費用	3,068	31	3,099	2,687	22	2,709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ew Lucky Lines S.A. (NEW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立德海運)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SHIPPING)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TRANSPORT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 (WIN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SAGACITY)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ay S.A. (WAY)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3)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JUSTICE)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Lucky Line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LOYALTY)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4)
蔡邦權	本公司之董事長
蔡景仲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蔡秉叡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蔡吳辛香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註1：本公司轉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2：本公司轉投資 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3：該公司業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清算完畢。

註4：該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惟淨值已為\$0。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

(1)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營收淨額 百分比
JUSTICE	\$ 4,249	3	\$ 4,240	3
WIND	4,249	3	2,146	2
SHIPPING	4,248	3	4,245	3
TRANSPORTATION	4,247	3	4,248	3
LUCKY	4,247	3	4,241	3
LOYALTY	1,413	1	3,184	2
WAY	-	-	2,448	2
	<u>\$ 22,653</u>	<u>16</u>	<u>\$ 24,752</u>	<u>18</u>

本公司係與上述各公司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由本公司提供協助相

關船務代理事宜，每月收取船舶管理費均為美金\$12 仟元。

(2) 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百分比		營收淨額
WIND	\$ 1,991	2	\$ 1,007	1
SHIPPING	1,440	1	1,437	1
TRANSPORTATION	1,440	1	1,437	1
LUCKY	1,303	1	1,301	1
JUSTICE	1,254	1	1,252	1
LOYALTY	403	-	613	-
WAY	-	-	795	1
	<u>\$ 7,831</u>	<u>6</u>	<u>\$ 7,842</u>	<u>6</u>

本公司係與上述各公司分別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各公司每月按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百分比		應收帳款
WIND	\$ 837	15	\$ 873	8
SHIPPING	702	12	732	7
TRANSPORTATION	702	12	732	7
LUCKY	668	12	697	6
JUSTICE	656	11	684	6
LOYALTY	-	-	673	6
	<u>\$ 3,565</u>	<u>62</u>	<u>\$ 4,391</u>	<u>40</u>

3. 代收款及代付款

- (1) 本公司代 NEW LUCKY 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249 及\$42，期末餘額均為\$0。
- (2) 本公司代 SHIPPING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4 及\$61，期末餘額均為\$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1,452 及\$0，期末餘額均為\$0。
- (3) 本公司代 TRANSPORTATION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32 及\$70，期末餘額均為\$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0 及\$302，期末餘額均為\$0。
- (4) 本公司代 WIND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0 及\$124，期末餘額均為\$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

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 0 及 \$ 901，期末餘額均為 \$ 0。

- (5) 本公司代 SAGACITY 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度為 \$2,290，期末餘額為 \$0。
- (6) 本公司代立德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44 及 \$0，期末餘額均為 \$0。
- (7) 本公司代 JUSTICE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37 及 \$102，期末餘額均為 \$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 5,325 及 \$ 6,205，期末餘額均為 \$ 0；代付什項收入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200 及 \$0，期末餘額均為 \$0。
- (8) 本公司代 LUCKY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34 及 \$91，期末餘額均為 \$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 6,599 及 \$ 9,123，期末餘額均為 \$ 0。
- (9) 本公司代 LOYALTY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6 及 \$44，期末餘額均為 \$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為 \$ 1,619 及 \$ 3,171，期末餘額均為 \$ 0。
- (10) 本公司代 WAY 處理靠港後業務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0 年度為 \$74，期末餘額為 \$0；代收什項費用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0 年度為 \$ 5,897，期末餘額為 \$ 0。

4.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每月	估本公司 營業費用	估本公司 營業費用	百分比
<u>租賃期間</u>	<u>租賃標的</u>	<u>支 付</u>	<u>金 額</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蔡景仲 100.04~101.0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20 樓之 5	\$ 33	\$ 66	-	\$ 3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5.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NEW LUCKY	101.04.26	\$ 14,367	\$ 13,963	-	\$ -

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事。

6.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WIND	\$ 504,426	\$ 504,426
SHIPPING	289,900	289,900
TRANSPORTATION	289,900	289,900
LUCKY	153,647	153,647
LOYALTY	144,950	-
JUSTICE	185,536	84,071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SHIPPING	\$ 603,305	\$ 302,300
TRANSPORTATION	574,370	302,300
WIND	526,002	526,002
LOYALTY	241,840	151,150
JUSTICE	226,725	105,805
LUCKY	160,219	160,219
WAY	60,460	-

註 1：係以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8.99 及 30.23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2)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蔡邦權	\$ 229,670	\$ 132,700
蔡景仲	229,670	132,700
蔡吳辛香	102,770	-
蔡秉叡	96,970	-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TRANSPORTATION	\$ 233,096	\$ 90,690
蔡邦權	141,690	141,690
蔡景仲	141,690	141,690
蔡吳辛香	106,490	106,490
蔡秉叡	100,690	100,690

係以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8.99 及 30.23 換算新台幣。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	\$ 4,220	\$ 2,936
獎金	418	651
業務執行費用	180	-
董監事酬勞	300	-
員工現金紅利(註 1)	-	33
	<u>\$ 5,118</u>	<u>\$ 3,620</u>

註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法列示。

註 2:(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董事會車馬費及各種津貼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19,247	\$ 6,69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881	14,741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	93,553	106,918	長期借款
	<u>\$ 152,681</u>	<u>\$ 128,35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VI)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因故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堆高機損毀而遭其求償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 「新吉祥六號」貨輪所裝運貨物之卸載工作時，所使用之堆高機因貨物及艙蓋板移位而滑動受損，爰對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其金額為 \$5,387。
2. 因「新吉祥六號」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故縱使本件訴訟最終判決不利於本公司，除原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7,600 元(約新台幣 \$225)外，其餘所有損失(含利息及訴訟費用)，均將由該保險人依上指保險之約定，予以承擔並為賠付。
3. 基於上開原因及說明，本公司於本案中所涉最大之損失風險及賠償責任，將僅限於上指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7,600 元(約新台幣 \$225)。
4. 相對人(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曾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之賠償損害，但於訴訟中(民國 102 年 2 月)經法院裁示，視同經相對人撤回起訴。惟，因相對人就本案訴請本公司賠償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屆滿，仍有權於時效屆滿時，對本公司重行起訴追償。

本公司依據上述律師意見，自原告撤告之情況視之，其再度提告之機率應不高，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 \$7,600 元(約新台幣 \$225)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估列任何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另經本公司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均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0 年 6 月間與大眾商業銀行簽定總額為美金 \$3,5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5 年。本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 及蔡邦權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簽約日起，及該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徵提 New Lucky III 為擔保品，並以借款金額之 120% 設定第一順位船舶抵押權設定登記於本行，抵押期限依借款期限加二年。
2. 本案授信存續期間借戶提供本行設定抵押之船舶應投保船體險 (Hull & Machinery) 與船東責任險 (Protection & Indemnity) 等船舶保險，其中船體險之投保金額應不低於船舶估價金額之 110%，借戶須簽屬保險權益轉讓合約，將保險權益轉讓予本行，並由保險公司出具確認與承諾事項。
3. 本案得以代償方式辦理，在本行完成次順位抵押權設定後即可先行動撥，貸放後一個月內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
4. 動撥前徵提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出具船舶鑑價報告。
5. 自民國 100 年度開始以本公司年度合併報表為檢視依據，財務比率限制為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 倍】。
6. 每年須重新鑑價，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取得大眾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Uni-Morality Lines Ltd. 連帶保證金額，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間與大眾商業銀行分別簽訂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8,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後約取代前約)，期間約為 5 年。自簽約日起及該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 自民國 100 年度開始以本公司年度合併報表為檢視依據，財務比例限制為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2 倍】。
2. 每年須重新鑑價，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5%，則須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3. 連帶保證人：徵提本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 及蔡邦權為連帶保證人，惟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取得大眾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之母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連帶保證。

Franbp Loyalty Line Ltd. 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 Franbo Way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於民國 98 年 5 月間共同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總額美金\$14,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本公司借款金額為美金\$3,000 仟元、Franbo Way S.A.為美金\$2,000 仟元、Franbo Transportation S.A.為美金\$9,000 仟元)，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與關係人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蔡邦權、蔡吳辛香、蔡景仲及蔡秉叡為連帶保證，並於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變更授信條件，自簽約日起，及該授信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之承諾事項，並於每年之年度及半年度各受檢一次，應承諾事項為本公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1.自民國 100 年度起，每年受檢一次 DEBT/EBITDA【負債總額÷(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民國 100 年度 4 倍、民國 101 年度 3 倍、民國 102 年度 2.5 倍、民國 103 年度 2 倍、民國 104 年度 1.5 倍、民國 105 年度 1 倍。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50%】。

3.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開始檢視 DSCR【(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還本本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利息費用)】不得低於【1.2 倍】。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變更連帶保證人及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連帶保證人為蔡邦權、蔡景仲、蔡秉叡及蔡吳辛香。

2.承諾事項為本公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3 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

(2)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8 億】元。

借款人若違反承諾，本授信案視同違約，安泰商業銀行有權主張所有債權到期。

另，本公司及各孫公司 Franbo Way S.A.及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100 年 6 月及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六)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五(二)6.之說明。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559	\$ -	\$ 10,559	\$ 12,236	\$ -	\$ 12,236
存出保證金	603	-	595	6,203	-	6,136
	<u>\$ 11,162</u>	<u>\$ -</u>	<u>\$ 11,154</u>	<u>\$ 18,439</u>	<u>\$ -</u>	<u>\$ 18,372</u>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6,716	\$ -	\$ 46,716	\$ 74,729	\$ -	\$ 74,729
長期借款	91,326	-	91,326	65,122	-	65,122
	<u>\$ 138,042</u>	<u>\$ -</u>	<u>\$ 138,042</u>	<u>\$ 139,851</u>	<u>\$ -</u>	<u>\$ 139,85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市價。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之利率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0,066 及 \$20,663；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7,976 及 \$119,188。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 及 \$18；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906 及 \$2,33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6	28.9900	\$ 379	30.2250
日幣：新台幣	145	0.3340	145	0.388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4,288	28.9900	32,221	30.225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2	29.0900	100	30.3250

(2)應收帳款：本公司銷售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週轉比率甚高，尚不致產生短期性缺口，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22 及 \$64。

(3)借款：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

本公司銷售勞務時，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信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對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期均未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償還借款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 \$1,080 及 \$1,192。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本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 2,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	無	\$-	\$ 99,459	\$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00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99,459	198,918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43,485	43,48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 金480仟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86,970	86,97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 金900仟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 元。

貨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2,47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資金需求	\$ -	無	\$-	\$ 227,731	\$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28,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27,731	759,102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7,980	57,98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2,000仟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28,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600仟元。
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4,810	234,810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2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7,980	28,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172,061	172,061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500仟元。
2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7,980	28,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1,214	231,214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100仟元。
2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28,99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230,219	230,219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美金100仟元。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63,877	63,877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2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8,99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84,604	84,604	註1、2、3。 本期實際動撥餘額0元。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99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1	\$ 994,587	\$ 504,426	\$ 504,426	\$ -	50.72	\$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1	994,587	289,900	289,900	-	29.1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1	994,587	289,900	289,900	-	29.1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1	994,587	185,536	84,071	-	8.4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1	994,587	153,647	153,647	-	15.45	1,989,174	註2、3、4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註1	994,587	144,950	-	-	-	1,989,174	註2、3、4

註1：係本公司持股100%之孫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 Uni-Morality Lines Ltd. 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28.99換算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備註
正德海運(股)公司	股票	New Lucky Lines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00,000	\$ 759,102	100	\$ 759,102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股票	Uni-Morality Lin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00,000	234,810	100	234,810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Sagacity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	US\$ 1,917 仟元	100	US\$ 1,917 仟元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Wind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US\$ 5,935 仟元	100	US\$ 5,935 仟元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Shipping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	US\$ 7,976 仟元	100	US\$ 7,976 仟元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股票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71,535	US\$ 7,941 仟元	100	US\$ 7,941 仟元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000	US\$ 2,203 仟元	100	US\$ 2,203 仟元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Franbo Lucky Lin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US\$ 2,918 仟元	100	US\$ 2,918 仟元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係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US\$ 334 仟元	10	註2	註1	
Franbo Sagacity S.A.	股票	TW Hornbill Line S.A.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5,000	US\$ 1,791 仟元	45	US\$ 1,791 仟元	註1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列示淨值。

註2：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 582,369	新台幣	\$ 582,369	17,100,000	100	新台幣	\$ 759,102	新台幣	\$ 89,887	新台幣	\$ 89,887	註1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新台幣	297,105	新台幣	297,105	9,500,000	100	新台幣	234,810	新台幣	(33,467)	新台幣	(33,467)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5,000,000	100	美元	5,935	美元	923	美元	923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1,600	美元	-	1,600,000	100	美元	1,917	美元	317	美元	317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6,000	美元	6,000	6,000,000	100	美元	7,976	美元	946	美元	946	註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6,372	美元	6,372	6,371,535	100	美元	7,941	美元	831	美元	831	註1
Franbo Sagacity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2	美元	1,575	美元	-	1,575,000	45	美元	1,791	美元	481	美元	216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2	美元	3,500	美元	2,500	3,500,000	100	美元	2,203	美元	(1,185)	美元	(1,185)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2	美元	3,000	美元	3,000	3,000,000	100	美元	2,918	美元	(75)	美元	(75)	註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香港	註2	美元	-	美元	3,200	-	-	美元	-	美元	128	美元	128	註1、3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3：該公司業於民國101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完成清算，惟淨值已為\$0。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司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為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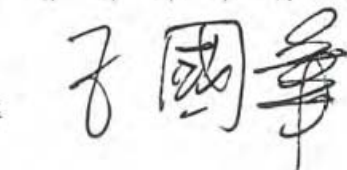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90	5	\$ 4,767	1	\$ 1,0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6	-	2,227	-	6,3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19	-	3,565	-	4,391	1
130X	存貨	六(三)	3,899	-	3,107	-	2,687	-
1410	預付款項		479	-	1,997	-	3,2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7	-	12	-	1,2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010</u>	<u>5</u>	<u>15,675</u>	<u>1</u>	<u>18,979</u>	<u>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99,102	83	993,912	85	973,887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45,610	11	154,855	13	131,460	11
1780	無形資產		1,907	-	-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8,404	1	4,788	1	3,4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44,07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603	-	1,281	-	7,1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5,626</u>	<u>95</u>	<u>1,154,836</u>	<u>99</u>	<u>1,160,045</u>	<u>9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26,636</u>	<u>100</u>	<u>\$ 1,170,511</u>	<u>100</u>	<u>\$ 1,179,024</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八	\$ 50,000	4	\$ -	-	\$ 36,000	3
2170	應付帳款		-	-	285	-	7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694	2	15,818	1	17,6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1,116	4	13,963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17	-	5,099	1	1,3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 八	19,678	1	16,650	1	18,0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4	-	275	-	3,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179</u>	<u>11</u>	<u>52,090</u>	<u>4</u>	<u>76,77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 八	85,647	7	91,326	8	65,12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5,545	3	32,508	3	22,9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192</u>	<u>10</u>	<u>123,834</u>	<u>11</u>	<u>88,02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73,371</u>	<u>21</u>	<u>175,924</u>	<u>15</u>	<u>164,801</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950,000	72	950,000	81	950,000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265	-	4,265	-	4,265	-
保留盈餘								
六(十) 三)(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64	1	10,188	1	2,4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21	10	106,828	9	97,847	8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48,285)	(4)	(76,694)	(6)	(40,29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53,265</u>	<u>79</u>	<u>994,587</u>	<u>85</u>	<u>1,014,22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 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6,636</u>	<u>100</u>	<u>\$ 1,170,511</u>	<u>100</u>	<u>\$ 1,179,0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4,059	100	\$ 139,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124,094)	(86)	(124,879)	(90)
5900 營業毛利		19,965	14	14,729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36)	(3)	(4,221)	(3)
6200 管理費用		(30,879)	(21)	(31,058)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15)	(24)	(35,279)	(25)
6900 營業損失		(15,250)	(10)	(20,55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315	2	3,6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26)	(1)	12,538	9
7050 財務成本		(2,913)	(2)	(2,90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76,781	53	56,420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257	52	69,665	50
7900 稅前淨利		60,007	42	49,115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0,738)	(8)	(13,356)	(9)
8200 本期淨利		\$ 49,269	34	\$ 35,75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409	20	(\$ 36,395)	(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409	20	(\$ 36,395)	(26)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7,678	54	(\$ 63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0.3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民國 101 年 度</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50,000	\$ 4,265	\$ 2,410	\$ 97,847	(\$ 40,299)	\$ 1,014,22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	(7,77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	(19,000)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35,759	-	35,759
民國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95)	(36,39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10,188</u>	<u>\$ 106,828</u>	<u>(\$ 76,694)</u>	<u>\$ 994,587</u>
<u>民國 102 年 度</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50,000	\$ 4,265	\$ 10,188	\$ 106,828	(\$ 76,694)	\$ 994,587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6	(3,57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9,000)	-	(19,000)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49,269	-	49,269
民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09	28,40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50,000</u>	<u>\$ 4,265</u>	<u>\$ 13,764</u>	<u>\$ 133,521</u>	<u>(\$ 48,285)</u>	<u>\$ 1,053,265</u>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均為\$200 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0 及\$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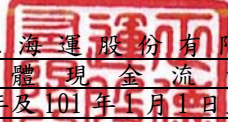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007	\$ 49,1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16,731	17,438
攤銷費用	93	31
利息費用	2,913	2,906
利息收入	(17)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76,781)	(56,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五)(十六) 16	(1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81	4,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4)	826
存貨	(792)	(420)
預付款項	1,518	1,265
其他流動資產	(365)	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5)	(464)
其他應付款	3,848	(1,8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	(2,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12	3,859
收取之利息	17	16
支付之利息	(2,885)	(2,903)
支付之所得稅	(5,099)	(1,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	(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522)	(17,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	32,476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8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24)	20,351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51,000	\$ 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41,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7,153	13,963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117,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51)	(92,9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02	(16,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23	3,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67	1,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90	\$ 4,767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經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
 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 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 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 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 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 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 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 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 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 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 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 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 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 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 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 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 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 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 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 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 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 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 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 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 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 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 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分別處理。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

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船舶設備	10 年
船舶塢修成本	2.5 年~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

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1)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時認列。

(2)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佣金收入：於航次運務確定發生時認列。

3.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7	\$ 483	\$ 3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923	4,284	736
	<u>\$ 60,290</u>	<u>\$ 4,767</u>	<u>\$ 1,0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46	\$ 2,227	\$ 6,391
減：備抵呆帳	-	-	-
	<u>\$ 346</u>	<u>\$ 2,227</u>	<u>\$ 6,391</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情形。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u>\$ 3,899</u>	<u>\$ -</u>	<u>\$ 3,89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u>\$ 3,107</u>	<u>\$ -</u>	<u>\$ 3,10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u>\$ 2,687</u>	<u>\$ -</u>	<u>\$ 2,687</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993,912	\$ 973,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6,781	56,420
其他權益變動	28,409	(36,395)
12月31日	<u>\$ 1,099,102</u>	<u>\$ 993,912</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New Lucky Lines S.A.	\$ 869,495	\$ 759,102	\$ 696,179
Uni-Morality Lines Ltd.	229,607	234,810	277,708
	<u>\$ 1,099,102</u>	<u>\$ 993,912</u>	<u>\$ 973,887</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 6,697
房屋及建築	38,117	39,881	14,741
運輸設備	274	330	-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80,188	93,553	106,918
船舶塢修成本	6,825	681	2,724
辦公設備	959	1,163	380
	<u>\$ 145,610</u>	<u>\$ 154,855</u>	<u>\$ 131,460</u>

成本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142,557
船舶塢修成本	5,107	7,522	-	12,629
辦公設備	2,708	-	(210)	2,498
	<u>\$ 214,432</u>	<u>\$ 7,522</u>	<u>(\$ 210)</u>	<u>\$ 221,744</u>

累計折舊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36	\$ 1,764	\$ -	\$ 3,300
運輸設備	3,066	56	-	3,122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49,004	13,365	-	62,369
船舶塢修成本	4,426	1,378	-	5,804
辦公設備	1,545	168	(174)	1,539
	<u>\$ 59,577</u>	<u>\$ 16,731</u>	<u>(\$ 174)</u>	<u>\$ 76,134</u>

成本 資產名稱	101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增 添	處 分	其他非流動 資產移入數	
土地	\$ 6,697	\$ -	(\$ 6,697)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18,141	16,589	(18,142)	24,829	41,417
運輸設備	3,060	336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	142,557
船舶塢修成本	5,107	-	-	-	5,107
辦公設備	1,815	1,073	(180)	-	2,708
	<u>\$ 177,377</u>	<u>\$ 17,998</u>	<u>(\$ 25,019)</u>	<u>\$ 44,076</u>	<u>\$ 214,432</u>

累 計 折 舊 資產名稱	101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房屋及建築	\$ 3,400	\$ 1,814	(\$ 3,678)		\$ 1,536
運輸設備	3,060	6	-		3,06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35,639	13,365	-		49,004
船舶塢修成本	2,383	2,043	-		4,426
辦公設備	1,435	210	(100)		1,545
	<u>\$ 45,917</u>	<u>\$ 17,438</u>	<u>(\$ 3,778)</u>		<u>\$ 59,577</u>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存出保證金	\$ 603	\$ 603	\$ 6,203
其他	-	678	951
	<u>\$ 603</u>	<u>\$ 1,281</u>	<u>\$ 7,154</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2.02%~2.5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10,000	2.85%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u>\$ 50,000</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6,000	2.38%~3.51%	無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港口費	\$ 10,114	\$ 3,996	\$ 3,988
應付薪資	3,639	3,182	4,499
應付勞務費	1,080	1,180	1,040
應付勞健保費	1,071	987	895
應付維修費(塢修)	-	157	163
其他	3,790	6,316	7,035
	<u>\$ 19,694</u>	<u>\$ 15,818</u>	<u>\$ 17,620</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05 月至 106 年 05 月，並按月付息	2.69%	船舶設備、 船舶塢修成本	\$ 41,000
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01 月至 121 年 01 月，並按月付息	2.95%	房屋及建築	39,492
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08 月至 107 年 08 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4,000
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05 月至 106 年 05 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6,833
擔保借款	自 101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4,000
				<u>105,32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678</u>)
				<u>\$ 85,64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成本	\$ 53,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21%	房屋及建築	41,143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8,8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5,000
				107,97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50)
				\$ 91,326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1年1月1日</u>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12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35%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成本	\$ 74,673
兆豐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96年03月至104年03月，並按月付息(註)	2.34%	房屋及建築	4,793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97年01月至112年01月，並按月付息(註)	1.95%	房屋及建築	3,722
				83,1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66)
				\$ 65,12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註：係為本公司之擔保借款，分別已於民國101年期間提前清償完。

(十) 退休金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15及\$2,006。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股權並無變動，相關期間流通在外股數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即 12 月 31 日之股數)	95,000	95,000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1.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 2.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76		\$ 7,778	
現金股利	19,000	\$ 0.2	19,000	\$ 0.2
董監事酬勞	300		-	
員工現金紅利	200		200	
	<u>\$23,076</u>		<u>\$26,97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27	
現金股利	19,000	\$ 0.2
員工現金紅利	200	
董監事酬勞	300	
	<u>\$ 24,427</u>	

6.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00 及董監酬勞估列均為\$3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	101 年
1 月 1 日	(\$ 76,694)	(\$ 40,2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28,409	(36,395)
12 月 31 日	<u>(\$ 48,285)</u>	<u>(\$ 76,694)</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運輸收入	\$ 105,369	\$ 103,169
其他營業收入	38,690	36,439
	<u>\$ 144,059</u>	<u>\$ 139,608</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	\$ 11,23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6)	2,153
什項支出	(764)	(850)
	<u>(\$ 926)</u>	<u>\$ 12,538</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1,873	\$ 48,588
港口費	29,152	20,033
耗用之油料	25,992	30,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731	17,438
船租支出	10,212	12,834
其他費用	25,349	30,6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59,309</u>	<u>\$ 160,15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薪資費用	\$ 42,915	\$ 40,437
勞健保費用	3,505	3,241
退休金費用	2,115	2,006
其他用人費用	3,338	2,904
	<u>\$ 51,873</u>	<u>\$ 48,588</u>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317</u>	<u>5,10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317</u>	<u>\$ 5,10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 9,421</u>	<u>\$ 8,2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9,421</u>	<u>8,256</u>
所得稅費用	<u>\$ 10,738</u>	<u>\$ 13,3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201	\$ 8,35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80)	(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1,317</u>	<u>5,100</u>
所得稅費用	<u>\$ 10,738</u>	<u>\$ 13,35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 年 度</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權益</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788	\$ 3,558	\$ -	\$ -	\$ 8,346
兌換損失	<u>-</u>	<u>58</u>	<u>-</u>	<u>-</u>	<u>58</u>
小計	<u>4,788</u>	<u>3,616</u>	<u>-</u>	<u>-</u>	<u>8,404</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32,492)	(13,053)	-	-	(45,545)
兌換利益	<u>(16)</u>	<u>16</u>	<u>-</u>	<u>-</u>	<u>-</u>
小計	<u>(32,508)</u>	<u>(13,037)</u>	<u>-</u>	<u>-</u>	<u>(45,545)</u>
合計	<u>(\$ 27,720)</u>	<u>(\$ 9,421)</u>	<u>\$ -</u>	<u>\$ -</u>	<u>(\$ 37,141)</u>

101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253	\$ 1,535	\$ -	\$ -	\$ 4,788
兌換損失	184	(184)	-	-	-
	3,437	1,351	-	-	4,7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2,901)	(9,591)	-	-	(32,492)
兌換利益	-	(16)	-	-	(16)
小計	(22,901)	(9,607)	-	-	(32,508)
合計	(\$ 19,464)	(\$ 8,256)	\$ -	\$ -	(\$ 27,72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17,075	\$ -	109 年度
100 年度	2,839	2,839	-	110 年度
101 年度	13,066	13,066	-	111 年度
102 年度	16,114	16,114	-	112 年度
	\$ 49,094	\$ 49,094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17,075	\$ -	109 年度
100 年度	2,839	2,839	-	110 年度
101 年度	8,253	8,253	-	111 年度
	\$ 28,167	\$ 28,167	\$ -	

101 年 1 月 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9 年度	\$ 17,075	\$ 17,075	\$ -	109 年度
100 年度	2,062	2,062	-	110 年度
	\$ 19,137	\$ 19,137	\$ -	

5. 本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 年度以後	\$ 133,521	\$ 106,828	\$ 97,847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扣抵比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7,099	\$ 3,901	\$ 4,027

	<u>102年(預計)</u>	<u>101年(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32%</u>	<u>5.49%</u>

(二十) 每股盈餘

	<u>102 年 度</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後金額</u>	<u>在外股數(仟股)</u>
		<u>(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269	95,0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2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269	95,020

	101 年 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759	95,000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7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59	95,023	\$ 0.38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076
2.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19,678	\$ 16,65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New Lucky Lines S.A.(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TW Hornbill Line S.A.(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4)
Franbo Justice Line Ltd.(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Lucky Line Ltd.(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Loyalty Line Ltd.(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3)

註1：本公司轉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2：本公司轉投資 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3：該公司業於民國 101 年間辦理清算程序中，惟淨值已為\$0，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清算完畢。

註4：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轉投資，間接持有該公司 45%股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管理收入

(1) 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23,820	\$	22,653
關聯企業		2,232		-
	\$	26,052	\$	22,653

本公司係與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由本公司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 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8,357	\$	7,831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由本公司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 應收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	\$ 4,395	\$ 3,565	\$ 4,391
關聯企業	224	-	-
	\$ 4,619	\$ 3,565	\$ 4,391

3. 代收款及代付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為 \$9,188 及 \$17,578，期末餘額均為 \$0；代付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付款項，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為 \$70 及 \$1,323，期末餘額均為 \$0。

4. 其他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01 年 度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	每月支 付	金額
最終控制人之 近親家庭成員	100.04~101.0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 路 31 號 20 樓之 5 號	\$ 33	\$ 66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5. 與關係人資金貸與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51,116	\$ 13,963	\$ -

6.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400,073	\$ 1,321,944	\$ 1,547,776

註 1：係以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9.81、28.99 及 30.23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最終控制人之 近親家庭成員	\$ 335,400	\$ 265,400	\$ 490,560
子公司	-	-	90,690
	\$ 335,400	\$ 265,400	\$ 581,250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29.81、28.99 及 30.23 換算新台幣。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4,383	\$ 4,02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 -	\$ -	短期借款
土地	19,247	19,247	6,697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8,117	39,881	14,741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80,188	93,553	106,918	長期借款
船舶塢修成本-淨額	6,825	681	2,724	長期借款
	\$ 145,377	\$ 153,362	\$ 131,0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VI)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因故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堆高機損毀而遭其求償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臺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通公司)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2085 號)，標的金額\$5,308。

相對人臺通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承攬自本公司所有，其時停泊於高雄港 33 號碼頭之「新吉祥 6 號」輪(下稱:系爭船舶)卸下所載運鐵材之工程，詎於該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進行卸貨時，因系爭船舶之艙蓋板未作固定措施，於吊桿吊起鋼捲向右舷轉動時，船身亦隨之右傾，致艙蓋板滑落至碼頭，撞擊並損壞臺通公司所有之 23 噸重堆高機，致原告受有合計\$1,320 之損害(堆高機修復費用:\$550 及營業損失:\$770)，故提起本訴以請求本公司負侵權行為責任，賠償其所受之上開損失，嗣復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具狀追加請求訴外人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因本件事故主張向臺通公司求償之損失\$3,988，合計求償\$5,308。

(2)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2224 號)，標的金額\$3,988。

相對人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主張臺通公司於上開案件，係委託及雇用其所有之 20 噸堆高機及駕駛人員，協助承攬卸貨工程，因系爭事故致當時於船艙內作業之上開堆高機失去控制，而隨船傾斜搖擺滑向右測，直接衝撞船艙底側邊之鋼質船板，而造成該堆高機毀損，致受有合計\$3,988 之損害(堆高機修復費用:\$1,568 及每日\$20 計算 121 日之營業損失:\$2,420)，故提起本訴以請求臺通公司及本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連帶賠償上開損失。

(3)因「新吉祥 6 號」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縱上述(1)及(2)訴訟最終不利於我方，除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 元(約新台幣\$225)外，其餘損失將由保險公司賠付。是以，本公司於本案最大損失風險及賠償責任，將僅限於上開保險自負額美金\$7,600 元(約新台幣\$225)。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上述律師意見，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為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 元(約新台幣\$225)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亦尚未估列任何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

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均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負債	\$ 273,371	\$ 175,924	\$ 164,801
總資產	\$ 1,326,636	\$ 1,170,511	\$ 1,179,024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	15	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 1,000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3	595
合計	<u>\$ 1,603</u>	<u>\$ 1,59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5,325</u>	<u>\$ 105,32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603</u>	<u>\$ 595</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7,976</u>	<u>\$ 107,976</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6,203</u>	<u>\$ 6,13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83,188</u>	<u>\$ 83,188</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91	29.805	\$ 11,654
日圓：新台幣	137	0.284	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36,876	29.805	\$ 1,099,1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016	29.805	\$ 60,087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06	28.990	\$ 11,770
日圓：新台幣	145	0.334	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34,285	28.990	993,9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52	29.090	18,967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79	30.225	\$ 11,455
日圓：新台幣	145	0.389	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32,221	30.225	973,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00	30.325	3,033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601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11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190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777 及\$540，或減少\$777 及\$540。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22	\$ -	\$ -
其他應付款	19,69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1,11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370	21,886	75,949

	10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帳款	\$ 285	\$ -	\$ -
其他應付款	15,81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6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124	19,407	101,397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632	\$ -	\$ -
應付帳款	749	-	-
其他應付款	17,62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46	13,124	120,804

(三) 公允價值估計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註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04,318	\$ 89,415	\$51,116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260,848	\$869,495	註1、2 、3、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0,848	869,495	註1、2 、3、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89,41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0,848	869,495	註1、2 、3、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9,220	119,220	44,70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9,608	229,608	註1、2 、3、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59,610	59,610	32,78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29,608	229,608	註1、2 、3、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7,45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84,938	84,938	註1、2 、3、4
4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5,951	55,951	註1、2 、3、4
5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16,39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9,029	199,029	註1、2 、3、4
6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2,98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55,286	255,286	註1、2 、3、4
7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9,805	29,80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9,217	249,217	註1、2 、3、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9.81 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 A.	註2	\$1,053,265	\$911,270	\$392,663	\$392,663	\$ -	37.28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 A.	註2	1,053,265	298,050	298,050	298,050	-	28.30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註2	1,053,265	298,050	298,050	298,050	-	28.30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 A.	註2	1,053,265	166,908	166,908	166,908	-	15.85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053,265	157,967	157,967	157,967	-	15.00	2,106,53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053,265	86,435	86,435	86,435	-	8.21	2,106,530	Y	N	N	註3、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 Uni-Morality Lines Ltd. 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0% 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9.81 換算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2%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1%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2%
3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 29.81 換算新台幣。

註 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 582,369	\$ 582,369	17,100,000	100	\$ 869,495	\$ 88,631	\$ 88,631	註 1、3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297,105	297,105	9,500,000	100	229,607 ()	11,850 ()	11,850	註 1、3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 4	77,493	-	2,600,000	100	84,938	7,445	7,445	註 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47,688	47,688	1,600,000	100	55,951	7,771	7,771	註 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 4	149,025	149,025	5,000,000	100	199,029	32,562	32,562	註 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 4	178,830	178,830	6,000,000	100	255,286	20,553	20,553	註 2、3、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 4	189,904	189,904	6,371,535	100	249,217	19,978	19,978	註 2、3、5
Franbo Sagacity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 4	46,943	46,943	1,575,000	45	54,806	15,658	7,046	註 2、3、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 4	104,318	104,318	3,500,000	100	53,071 ()	12,601 ()	12,601	註 2、3、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 4	89,415	89,415	3,000,000	100	87,926	944	944	註 2、3、5

註 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 3：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29.81 換算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7	\$ -	\$ 1,037	
應收帳款淨額	6,391	-	6,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391	-	4,391	
存貨	2,687	-	2,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	(184)	-	(註)
預付款項	3,262	-	3,262	
其他流動資產	1,211	-	1,211	
流動資產合計	19,163	(184)	18,979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3,887	-	973,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60	-	131,460	
無形資產	31	-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3	184	3,437	(註)
預付設備款	44,076	-	44,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4	-	7,1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9,861	184	1,160,045	
資產總計	\$ 1,179,024	\$ -	\$ 1,179,024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6,000	\$ -	\$ 36,000	
應付帳款	749	-	749	
其他應付款	17,620	-	17,6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3	-	1,34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066	-	18,066	
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0	-	3,000	
流動負債合計	<u>76,778</u>	<u>-</u>	<u>76,778</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5,122	-	65,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01	-	22,9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023</u>	<u>-</u>	<u>88,023</u>	
負債總計	<u>164,801</u>	<u>-</u>	<u>164,8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950,000	-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	4,26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0	-	2,410	
未分配盈餘	97,847	-	97,847	
其他權益	(40,299)	-	(40,299)	
權益總計	<u>1,014,223</u>	<u>-</u>	<u>1,014,2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9,024</u>	<u>\$ -</u>	<u>\$ 1,179,024</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67	\$ -	\$ 4,767	
應收帳款淨額	2,227	-	2,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65	-	3,565	
存貨	3,107	-	3,107	
預付款項	1,997	-	1,997	
其他流動資產	12	-	12	
流動資產合計	15,675	-	15,675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3,912	-	993,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55	-	154,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88	-	4,7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81	-	1,2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836	-	1,154,836	
資產總計	\$ 1,170,511	\$ -	\$ 1,170,511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285	\$ -	\$ 285	
其他應付款	15,818	-	15,8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63	-	13,9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99	-	5,0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50	-	16,650	
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 (註)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	-	275	
流動負債合計	52,106 (16)	52,09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91,326	-	91,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492	16	32,508 (註)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818	16	123,834	
負債總計	\$ 175,924	\$ -	\$ 175,924	

	中華民國		IFRSs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950,000	\$ -	\$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	4,26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188	-	10,188	
未分配盈餘	106,828	-	106,828	
其他權益	(76,694)	-(76,694)		
權益總計	994,587	-	994,5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511	\$ -	\$ 1,170,511	

民國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無差異調節項目。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及民國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註：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之分類，而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711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2,870 仟元及 54,0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及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8 仟元及 1,738 仟元、6,867 仟元及 6,69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及(477%)、12%及 1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2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967	8	\$ 116,945	5	\$ 69,0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七	2,712	-	2,269	-	2,466	-
130X	存貨	六(三)	18,924	1	16,336	-	19,38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4,376	1	18,378	1	19,6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八 及九	14,166	-	3,371	-	1,2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145</u>	<u>10</u>	<u>157,299</u>	<u>6</u>	<u>111,801</u>	<u>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160	-	9,955	1	17,2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870	3	54,806	2	54,0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及九	2,153,811	85	2,206,302	91	2,222,760	92
1780	無形資產		1,769	-	1,907	-	1,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2,407	1	8,404	-	7,8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644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八 及九(一)	5,521	-	3,447	-	8,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4,182</u>	<u>90</u>	<u>2,284,821</u>	<u>94</u>	<u>2,312,568</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u>\$ 2,527,327</u>	<u>100</u>	<u>\$ 2,442,120</u>	<u>100</u>	<u>\$ 2,424,369</u>	<u>100</u>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00,000	8	\$ 50,000	2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00	1	1,785	-	8,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871	1	39,306	2	46,99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32	-	1,317	-	1,3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八及九(二)	257,734	10	206,913	8	205,42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7,573	1	23,219	1	25,0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4,410</u>	<u>21</u>	<u>322,540</u>	<u>13</u>	<u>286,83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及九(二)	834,969	33	1,020,710	42	1,064,701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7,348	2	45,545	2	42,1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60	-	2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2,317</u>	<u>35</u>	<u>1,066,315</u>	<u>44</u>	<u>1,107,095</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1,416,727</u>	<u>56</u>	<u>1,388,855</u>	<u>57</u>	<u>1,393,925</u>	<u>5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50,000	38	950,000	39	950,000	39
3140 預收股本		13,560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333	-	4,265	-	4,26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18,691	1	13,764	1	13,7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56	6	133,521	5	119,35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4,940)	(1)	(48,285)	(2)	(56,94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0,600</u>	<u>44</u>	<u>1,053,265</u>	<u>43</u>	<u>1,030,444</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1,110,600</u>	<u>44</u>	<u>1,053,265</u>	<u>43</u>	<u>1,030,444</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7,327</u>	<u>100</u>	<u>\$ 2,442,120</u>	<u>100</u>	<u>\$ 2,424,36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 七	\$ 164,698	100	\$ 173,955	100	\$ 504,784	100	\$ 502,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二十) 三)	(142,440)	(86)	(140,391)	(81)	(420,671)	(83)	(420,374)	(84)
5900 營業毛利		<u>22,258</u>	<u>14</u>	<u>33,564</u>	<u>19</u>	<u>84,113</u>	<u>17</u>	<u>81,925</u>	<u>1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二十) 三)								
6100 推銷費用		(1,657)	(1)	(1,311)	(1)	(4,639)	(1)	(3,260)	(1)
6200 管理費用		(10,690)	(7)	(11,045)	(6)	(30,646)	(6)	(27,26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47)	(8)	(12,356)	(7)	(35,285)	(7)	(30,520)	(6)
6900 營業利益		<u>9,911</u>	<u>6</u>	<u>21,208</u>	<u>12</u>	<u>48,828</u>	<u>10</u>	<u>51,40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 九(一)	2,438	1	1,758	1	12,059	2	5,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及九(一)	(838)	-	570	1	(2,690)	-	(644)	-
7050 財務成本		(6,448)	(4)	(7,105)	(4)	(19,367)	(4)	(20,147)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2,598</u>	<u>2</u>	<u>1,738</u>	<u>1</u>	<u>6,867</u>	<u>1</u>	<u>6,69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0)	(1)	(3,039)	(1)	(3,131)	(1)	(8,471)	(1)
7900 稅前淨利		7,661	5	18,169	11	45,697	9	42,9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310)	(1)	(3,102)	(2)	(10,335)	(2)	(7,827)	(2)
8200 本期淨利		<u>\$ 6,351</u>	<u>4</u>	<u>\$ 15,067</u>	<u>9</u>	<u>\$ 35,362</u>	<u>7</u>	<u>\$ 35,107</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u>\$ 21,535</u>	<u>13</u>	<u>(\$ 15,431)</u>	<u>(9)</u>	<u>\$ 23,345</u>	<u>5</u>	<u>\$ 19,750</u>	<u>4</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27,886</u>	<u>17</u>	<u>(\$ 364)</u>	<u>-</u>	<u>\$ 58,707</u>	<u>12</u>	<u>\$ 54,857</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351</u>	<u>4</u>	<u>\$ 15,067</u>	<u>9</u>	<u>\$ 35,362</u>	<u>7</u>	<u>\$ 35,107</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7,886</u>	<u>17</u>	<u>(\$ 364)</u>	<u>-</u>	<u>\$ 58,707</u>	<u>12</u>	<u>\$ 54,857</u>	<u>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0.16</u>		<u>\$ 0.37</u>		<u>\$ 0.3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蔡邦權

經理人: 吳文仁

會計主管: 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u>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50,000	\$ -	\$ 4,265	\$ 10,188	\$ 106,828	(\$ 76,694)	\$ 994,587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6	(3,57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000)	-	(19,000)	
民國102年1至9月合併總淨利	-	-	-	-	35,107	-	35,107	
民國102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750	19,750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u>\$ 950,000</u>	<u>\$ -</u>	<u>\$ 4,265</u>	<u>\$ 13,764</u>	<u>\$ 119,359</u>	<u>(\$ 56,944)</u>	<u>\$ 1,030,444</u>	
<u>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950,000	\$ -	\$ 4,265	\$ 13,764	\$ 133,521	(\$ 48,285)	\$ 1,053,265	
現金增資	-	13,560	4,068	-	-	-	17,628	
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27	(4,92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000)	-	(19,000)	
民國103年1至9月合併總淨利	-	-	-	-	35,362	-	35,362	
民國103年1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45	23,345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u>\$ 950,000</u>	<u>\$ 13,560</u>	<u>\$ 8,333</u>	<u>\$ 18,691</u>	<u>\$ 144,956</u>	<u>(\$ 24,940)</u>	<u>\$ 1,110,6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5,697	\$ 42,9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1,039	99,977
攤銷費用	267	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	(135)
利息費用	19,367	20,1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6,867)	(6,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9)	116
存貨	(2,331)	(7,211)
預付款項	4,373	5,152
其他流動資產	247	19,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878	5,598
其他應付款	(4,817)	(5,0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19)	7,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294	182,347
收取之利息	31	135
收取之股利	-	5,589
支付之利息	(19,478)	(20,053)
支付之所得稅	(1,317)	(5,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30	162,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00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973)	(246,299)
取得無形資產	(129)	(2,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4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14)	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61)	(255,073)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45,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1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80,592
償還長期借款	(158,078)	(143,1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61)	(2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7,6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9,0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11)	18,3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64	2,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22	(71,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6,945	140,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2,967	\$ 69,0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之互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	New Lucky Lines S. A.	註 1、2100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 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 1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gos S. A.	註 2	-	-	-	註 5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gic S. A.	註 2	-	-	-	註 5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has S. A.	註 2	-	-	-	註 5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Courage S. A.	註 2	100	-	-	註 4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Charity S. A.	註 2	100	100	100	註 3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agacity S. A.	註 1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Wind S. A.	註 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hipping S. A.	註 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註 2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 2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 2	100	100	100	-

註 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3：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66	\$ 4,169	\$ 5,6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6,401	112,776	63,375
	<u>\$ 212,967</u>	<u>\$ 116,945</u>	<u>\$ 69,0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484	\$ 2,045	\$ 2,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	224	222
	2,712	2,269	2,502
減：備抵呆帳	-	-	(36)
	<u>\$ 2,712</u>	<u>\$ 2,269</u>	<u>\$ 2,46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情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0、\$0 及 \$3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3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3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8,924	\$ -	\$ 18,924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6,336	\$ -	\$ 16,336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9,382	\$ -	\$ 19,382

(四) 預付款項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預付費	\$ 14,376	\$ 18,378	\$ 18,078
預付貨款	-	-	1,526
	\$ 14,376	\$ 18,378	\$ 19,604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 3)	\$ 12,001	\$ 1,000	\$ -
其他應收款-保險理賠(註 1、2)	1,325	1,607	-
其他	840	764	1,288
	\$ 14,166	\$ 3,371	\$ 1,288

註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保險理賠款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0 年 7 月輪船發生碰撞乙案之保險理賠款 \$1,607(美金 \$53,901 元), 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全數收款完成,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一)6.。

註 2: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保險理賠款主係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因故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推高機損毀而遭其求償乙案之保險理賠款 \$1,325(美金 \$44,187 元), 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全數收款完成,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一)5.。

註 3: 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160</u>	<u>\$ 9,955</u>	<u>\$ 17,26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於民國 102 年 6 月間投入「安立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款美金\$250 仟元(約新台幣\$7,451)取得 10% 持股比例，至民國 102 年 11 月間因與原始投資規劃不同，予以處分取回原始投資款美金\$250 仟元(約新台幣\$7,451)。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TW Hornbill Line S.A.	<u>\$ 62,870</u>	<u>\$ 54,806</u>	<u>\$ 54,039</u>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TW Hornbill Line S.A.：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9月30日	<u>\$ 509,143</u>	<u>\$ 369,432</u>	<u>\$ 65,933</u>	<u>\$ 15,260</u>	45%
102年12月31日	<u>\$ 529,101</u>	<u>\$ 407,309</u>	<u>\$ 83,492</u>	<u>\$ 15,598</u>	45%
102年9月30日	<u>\$ 530,201</u>	<u>\$ 410,115</u>	<u>\$ 65,397</u>	<u>\$ 14,868</u>	45%

註 1：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以美金\$1,5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46,982)轉投資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45% 股權。

註 2：本集團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598、\$1,738、\$6,867 及\$6,69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6,795	38,117	38,559
運輸設備	232	274	288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註)	70,164	80,188	83,529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註)	225,325	230,176	231,471
船舶設備-正風輪(註)	525,702	545,682	551,502
船舶設備-正發輪(註)	449,550	455,845	457,339
船舶設備-正展輪(註)	462,424	468,541	469,961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註)	141,988	147,712	149,390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註)	192,915	199,034	200,778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註)	5,568	6,825	7,242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註)	4,861	-	-
船舶塢修-正風輪(註)	9,283	-	-
船舶塢修-正發輪(註)	1,399	2,399	2,720
船舶塢修-正展輪(註)	1,726	2,537	-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註)	2,497	4,485	5,122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註)	3,340	4,281	4,575
辦公設備	795	959	1,037
	<u>\$ 2,153,811</u>	<u>\$ 2,206,302</u>	<u>\$ 2,222,760</u>

註：主係由本公司擁有船舶-新吉祥六號及其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及 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

成本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103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淨兌換差額	103年9月30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	142,557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37,248	-	-	4,895	242,143
船舶設備-正風輪	646,172	-	-	13,333	659,505
船舶設備-正發輪	533,318	-	-	11,005	544,323
船舶設備-正展輪	536,130	-	-	11,062	547,192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87,175	-	-	3,862	191,037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43,805	-	-	5,031	248,836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	-	12,629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	5,833	-	-	5,833
船舶塢修-正風輪	-	11,140	-	-	11,140
船舶塢修-正發輪	3,427	-	-	71	3,498
船舶塢修-正展輪	2,819	-	-	58	2,877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9,245	-	-	191	9,436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5,604	-	-	116	5,720
辦公設備	2,498	-	-	-	2,498
	<u>\$ 2,626,687</u>	<u>\$ 16,973</u>	<u>\$ -</u>	<u>\$ 49,624</u>	<u>\$ 2,693,28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103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淨兌換差額	103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3,300	\$ 1,322	\$ -	\$ -	\$ 4,622
運輸設備	3,122	42	-	-	3,164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62,369	10,024	-	-	72,393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7,072	9,509	-	237	16,818
船舶設備-正風輪	100,490	30,942	-	2,371	133,803
船舶設備-正發輪	77,473	15,552	-	1,748	94,773
船舶設備-正展輪	67,589	15,634	-	1,545	84,768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39,463	8,689	-	897	49,049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44,771	10,129	-	1,021	55,921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5,804	1,257	-	-	7,061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	963	-	9	972
船舶塢修-正風輪	-	1,839	-	18	1,857
船舶塢修-正發輪	1,028	1,039	-	32	2,099
船舶塢修-正展輪	282	855	-	14	1,151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4,760	2,059	-	120	6,939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1,323	1,020	-	37	2,380
辦公設備	1,539	164	-	-	1,703
	<u>\$ 420,385</u>	<u>\$ 111,039</u>	<u>\$ -</u>	<u>\$ 8,049</u>	<u>\$ 539,473</u>

成本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102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淨兌換差額	102年9月30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	142,557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	235,377	-	-	235,377
船舶設備-正風輪	628,503	-	-	12,575	641,078
船舶設備-正發輪	518,735	-	-	10,378	529,113
船舶設備-正展輪	521,470	-	-	10,433	531,903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82,057	-	-	3,642	185,699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37,138	-	-	4,744	241,882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5,107	7,522	-	-	12,629
船舶塢修-正發輪	-	3,400	-	-	3,400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9,726	-	-	195	9,921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8,248	-	-	165	8,413
辦公設備	2,708	-	-	-	2,708
	<u>\$2,320,309</u>	<u>\$ 246,299</u>	<u>\$ -</u>	<u>\$ 42,132</u>	<u>\$ 2,608,740</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產名稱	102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分	淨兌換差額	102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536	\$ 1,322	\$ -	\$ -	\$ 2,858
運輸設備	3,066	42	-	-	3,108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49,004	10,024	-	-	59,028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	3,927	-	(21)	3,906
船舶設備-正風輪	58,048	30,531	-	997	89,576
船舶設備-正發輪	55,403	15,345	-	1,026	71,774
船舶設備-正展輪	45,684	15,426	-	832	61,942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27,237	8,573	-	499	36,309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30,553	9,994	-	557	41,104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4,426	961	-	-	5,387
船舶塢修-正發輪	-	684	-	(4)	680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2,723	2,032	-	44	4,799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2,798	990	-	50	3,838
辦公設備	1,545	126	-	-	1,671
	<u>\$ 282,023</u>	<u>\$ 99,977</u>	<u>\$ -</u>	<u>\$ 3,980</u>	<u>\$ 385,980</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9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至 9 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5.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註2)	\$ 3,347	\$ 2,775	\$ 3,992
存出保證金(註1、2)	2,174	672	672
其他	-	-	3,948
	<u>\$ 5,521</u>	<u>\$ 3,447</u>	<u>\$ 8,612</u>

註1：民國103年9月30日之存出保證金中部分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 A. 於民國103年3月輪船遭碰撞乙案，提存\$2,100之擔保金。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1。

註2：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0,000	2.19%~2.85%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備償戶
擔保借款	80,000	2.01%~2.7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20,000	2.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信用借款	10,000	2.59%	無
	<u>\$ 200,00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2.02%~2.5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10,000	2.85%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備償戶
	<u>\$ 50,000</u>		

1. 本集團民國102年9月30日無此情事。

2.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	\$ 8,942	\$ 8,292	\$ 8,775
應付維修補給費	6,828	568	14,960
應付港口費	5,898	19,298	12,367
應付租家代墊款	3,460	2,650	3,488
應付勞務費	2,408	1,080	1,185
應付保險費	2,390	-	1,047
應付勞健保費	1,099	1,071	1,040
應付利息	1,089	1,182	1,151
應付船員代理費	572	902	881
其他	2,185	4,263	2,100
	<u>\$ 34,871</u>	<u>\$ 39,306</u>	<u>\$ 46,994</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預收貨款	\$ 17,169	\$ 22,844	\$ 24,705
其他	404	375	313
	<u>\$ 17,573</u>	<u>\$ 23,219</u>	<u>\$ 25,018</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9月30日</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75%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85,562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32,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8,238
擔保借款	自102年08月至107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1,75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5,3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3,25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23%	正風輪- 船舶設備	338,015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1.93%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69,13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2.14%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47,537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4%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7,695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03%	無	34,070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4%	無	11,71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08%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8,406
				1,092,7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734)
				<u>\$ 834,969</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2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75%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208,635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1,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9,492
擔保借款	自102年08月至107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4,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6,8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4,00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25%	正風輪- 船舶設備	377,293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1.94%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81,811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2.14%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57,966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4%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63,663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04%	無	44,111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4%	無	20,864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16%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u>67,955</u>
				1,227,6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6,913)</u>
				<u>\$ 1,020,7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79%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215,861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4,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9,904
擔保借款	自102年08月至107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4,75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7,3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4,25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27%	正風輪- 船舶設備	389,567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1.97%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85,700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2.17%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	161,156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7%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65,521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07%	無	47,312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7%	無	23,804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15%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70,968
				1,270,1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425)
				\$ 1,064,701

註1：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二)。

註2：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1、\$534、\$1,674 及 \$1,563。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50,000，分為 9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股權並無變動，相關期間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列示如下：

	(單位：仟股)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暨 9 月 30 日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增資股數以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此增資案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募得 1,356 仟股，截至增資基準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已募得 12,000 仟股，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
 1. 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27		\$ 3,576	
現金股利	19,000	\$ 0.2	19,000	\$ 0.2
董監事酬勞	300		300	
員工現金紅利	200		200	
	<u>\$ 24,427</u>		<u>\$ 23,076</u>	

5.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在本公司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充實股本之需要，預計除派付股息外，擬將保留盈餘，是以並未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	(\$	48,285)	(\$	76,6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23,345		19,750
9 月 30 日	(\$	<u>24,940)</u>	(\$	<u>56,944)</u>

(十九) 營業收入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運輸收入	\$	162,376	\$	170,744
其他營業收入		2,322		3,211
	<u>\$</u>	<u>164,698</u>	<u>\$</u>	<u>173,955</u>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運輸收入	\$	497,895	\$	495,465
其他營業收入		6,889		6,834
	<u>\$</u>	<u>504,784</u>	<u>\$</u>	<u>502,299</u>

(二十)其他收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251	\$ 287
利息收入	4	14
其他收入-其他	2,183	1,457
	<u>\$ 2,438</u>	<u>\$ 1,758</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吉祥三號保險理賠收入(註)	\$ 6,963	\$ -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778	777
利息收入	31	135
其他收入-其他	4,287	4,717
	<u>\$ 12,059</u>	<u>\$ 5,629</u>

註：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2.之說明。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新吉祥六號賠償支出(註)	(\$ 22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8)	598
其他支出	(75)	(28)
	<u>(\$ 838)</u>	<u>\$ 57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新吉祥六號賠償支出(註)	(\$ 225)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8)	239
正風輪遭碰撞損失(註)	(1,362)	-
新吉祥七號賠償支出(註)	- (605)
其他支出	(695)	(278)
	<u>(\$ 2,690)</u>	<u>(\$ 644)</u>

註：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1.、3.及5.之說明。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7,075	\$ 39,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628	35,331
耗用之油料	27,909	20,271
船租支出	10,069	17,552
港口費	12,436	10,276
船舶補給費	7,752	10,308
保險費	8,737	6,636
修繕費	4,477	2,443
其他費用	8,704	10,83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54,787</u>	<u>\$ 152,747</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12,063	\$ 105,2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1,039	99,977
耗用之油料	73,320	59,211
船租支出	42,855	65,526
港口費	29,281	34,124
船舶補給費	23,229	21,883
保險費	20,472	23,829
修繕費	13,371	10,062
其他費用	30,326	30,99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455,956</u>	<u>\$ 450,894</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9,745	\$ 31,321
勞健保費用	916	881
退休金費用	561	534
其他用人費用	5,853	6,361
	<u>\$ 37,075</u>	<u>\$ 39,097</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90,498	\$ 86,669
勞健保費用	2,836	2,600
退休金費用	1,674	1,563
其他用人費用	17,055	14,451
	<u>\$ 112,063</u>	<u>\$ 105,283</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10	\$	3,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310		3,102
所得稅費用	\$	1,310	\$	3,102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535		1,318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535	\$	1,3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800	\$	6,509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800		6,509
所得稅費用	\$	10,335	\$	7,82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87 年度以後	\$	144,956	\$	133,521	\$	119,359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910、\$7,099 及 \$7,099，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30% 及 8.42%。

(二十五) 每股盈餘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51	95,000 \$ 0.07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067	95,000	\$ 0.16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362	95,000	\$ 0.37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107	95,000	\$ 0.37

(二十六)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45,671	\$ 469,501	\$ 494,6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11,902	1,378,353	1,466,237
超過5年	181,051	362,381	424,277
	<u>\$ 1,838,624</u>	<u>\$ 2,210,235</u>	<u>\$ 2,385,13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承租船舶設備-MERMAID STAR，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0年至106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5,081	\$ 64,130	\$ 64,2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008	187,047	203,353
超過5年	-	-	-
	<u>\$ 206,089</u>	<u>\$ 251,177</u>	<u>\$ 267,570</u>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於民國106年屆滿。

(二十七) 非現金交易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3年9月30日</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9月30日</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57,734	\$ 206,913	\$ 205,42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ISM 船舶管理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678	\$ 667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2,036	\$ 2,27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 應收帳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28	\$ 224	\$ 222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最終控制人之 近親家庭成員	\$ 3,869,076	\$ 3,758,445	\$ 3,911,381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0.42、29.81 及 29.57 換算新台幣。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1,103	\$ 1,198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3,638	\$ 3,051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001	\$ 1,000	\$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47	2,775	3,992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00	-	-	註
土地	19,247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6,795	38,117	38,55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2,068,068	2,127,178	2,143,970	長期借款
船舶塢修-淨額	28,674	20,527	19,659	長期借款
	<u>\$ 2,170,232</u>	<u>\$ 2,208,844</u>	<u>\$ 2,225,427</u>	

註：請參閱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1.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所屬船舶設備-正風輪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第 53 號碼頭遭受到 RAHBARAN OMID KARYA MANAGEMENT 之伊朗籍船舶「SANA」碰撞，預計因而受有修理費、檢驗費、港費、營業損失等相關損失，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為保全 RAHBARAN OMID KARYA MANAGEMENT 給付前述相關損失之款項，已提存\$2,100 之擔保金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年度司裁全字第526號)聲請假扣押。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係為保險自負額美金\$45 仟元(約新台幣\$1,362)，業已認列於民國 103 年度「什項支出」，其餘對於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輪(NEW LUCKY III)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航行中貨物移位落海及海上拖救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M.V. NEW LUCKY III 於航行中因貨物位移落海致生共同海損之損害賠償案，本案已由共同海損理算師依共同海損之相關規定完成理算，因該項損失前已經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以船東身份先行支付，而於扣除本公司在本案中須自行承諾支付之自負額後，可向貨方及船東責任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攤還之共同海損費用為美金\$186,587 元，而保險公司並已於 103 年 6 月中旬同意理賠此項費用。

(2)M.V. NEW LUCKY III 於航行中因貨物落海致生貨物損害賠償訴訟案，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海事法院應訴通知書(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832 號之賠償貨物損失美金\$437,460 元，該案訴訟已經雙方於法院外合意

和解，由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賠付對方美金\$235,000 元結案，並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簽屬和解書，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已給付此項賠款，相對人則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向法院撤回本案訴訟，與「NEW LUCKY III」之船東責任保險亦已確認同意稍後理賠補償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公司因支付上指賠款所遭受之損失。

上述(1)共同海損費用美金\$186,587 元(約新台幣\$5,630)業已於 103 年 7 月全數收款完成。

上述(2)貨物損害賠償損失美金\$235,000 元及保險理賠收入美金\$235,000 元均於民國 103 年 7 月全數和解完畢。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分別認列於民國 103 年「其他收入」美金\$230,635(約新台幣\$6,963)及民國 101 年「什項支出」包含保險自負額計美金\$55,150 元(約新台幣\$1,631)及相關什項費用美金\$118,554 元(約新台幣\$3,506)【已扣除保險理賠收入美金\$690,114 元(約新台幣\$20,006)之淨額】，總計美金\$173,704 元(約新台幣\$5,137)，其法律責任均已完結。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yalty Line Ltd. (以下簡稱正忠公司)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在東京外海沉沒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正忠公司」雖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間依法向其香港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聲請准予結束營業並註銷登記，但因已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之上指貨物保險人，主張「正德公司」應與「正忠公司」基於貨物運輸合同關係，一併對受貨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故頃已對「正忠公司」及「正德公司」提起貨物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而「正忠公司」則因其清算程序現仍未完結，故其法人格現亦尚未消滅，進而仍須受上指貨損索賠及相關民事訴訟程序及判決效力之拘束，合先敘明。

相關索賠案件之處理情形：

(1) 船員人傷亡之賠償

就六名由「正德公司」所僱傭之船員，「正德公司」除已與三名生存船員解除僱傭契約，並依僱傭合約支付遣散費用後予以遣散，同時，就其他三名失蹤船員，亦已與其家屬(法定繼承人)達成和解，其所有賠償款項，並已經「正德公司」經由船員人力仲介公司-PT. Rona Pratama Citra Abadi，全數賠償並支付予該等船員及其家屬訖，故除應由「正德公司」依保單約定應行負擔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8,600 元外，現已無上項債務或負擔之存在。

(2) 船舶價值之損失

因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已經船體保險人同意認定為「全損」，並依上指船體保險保單之約定，由上指保險人及其共保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29 日予以理賠支付船東「正忠公司」保險金共計美金\$8,300 仟元，故不論「正忠公司」或「正德公司」就該船舶價及補給之損失，已行獲得補償。

(3) 油污漂浮物及船舶本身殘骸清除費用之損失部分

係相關環境污染清除之費用，因「正忠公司」或「正德公司」前就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投保之船東責任保險中，故於事發後已由船東責任保險人直接委請承包商代行處理並清除上開汙染及殘留物，而該船東責任保險人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透過其保險經紀人 A. Yu & Associates Risk Solutions Limited 表示，將會代「正忠公司」或「正德公司」承擔支付此部分費用，故「正德公司」就此應不致於遭受實質之損失。

(4) 船舶抵押權部分

由於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沉沒全損後，業經船體保險公司予以理賠，而「正忠公司」於收到上開保險賠償後，轉行以之於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支付清償前以該輪設定抵押以行借貸之抵押債權，故該抵押債務現亦已經清償塗銷並歸於消滅訖。

(5) 貨物損害賠償請求部分

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沉沒時行駛之航次所裝載之貨物，總計為原木 2,340(1,411+929)枝，合計 5,931.068^{m³}，而上述貨物係經船長簽發編號為 12A21 與 12A21 之二份提單予以承運，其受貨人均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錦控股有限公司」。嗣因沉船事故均已落海滅失，是該受貨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中錦控股有限公司」業已向其貨物保險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下稱 PICC)請求貨損保險理賠後，現已由該保險人 PICC 取得保險代位權，並就貨物損失於中國武漢海事法院，對正德公司及正忠公司一併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其起訴標的金額計美金\$1,387 仟元，而該案刻尚由武漢海事法院以(2013)武海法商字第 00633 號案審理中，尚未了結。

除為處理上指意外事故所產生相關損害及索賠事務，須行投入時間、人力及有限之郵電、差旅等雜支及事務費用外，船舶設備-新吉祥七號輪(NEW LUCKY VII)船東「正忠公司」及「正德公司」於上指事件中實際須行承擔之經濟及財務損失，將僅限於上指船東責任保險單下所約定之保險自負額美金\$20,150 元(內含船東責任貨損保險部分貨損自負額美金\$11,550 元及貨損以外損失自負額美金\$8,600 元)，此外應並無遭受其他損失之疑慮或風險。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業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什項支出」，包含船東責任貨損保險部分貨損自負額美金\$11,550 元及貨損以外損失自負額美金\$8,600 元之保險自負額總計美金\$20,150 元(約新台幣\$605)，及民國 101 年度認列「什項支出」相關損失淨額美金\$9 仟元(約新台幣\$262，此係相關損失美金\$8,454 仟元，扣除已收到之相關保險理賠收入美金\$8,445 仟元後之淨額)，其餘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輪(NEW LUCKY V)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5 日遭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提起損害賠償「海光纜維修費用約人民幣\$1,414 仟元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所示願意支付人民幣\$600 仟元(約新台幣\$2,872)予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支付完畢並取得收據和免除責任確認書，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取得保險理賠收入淨額美金\$91,778 元(約新台幣\$2,725)【已扣除保險自負額及匯費】，其法律責任均已完結。

5. 本公司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輪(NEW LUCKYVI)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因故造成臺通股份有限公司堆高機損毀而遭其求償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1) 臺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通公司)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2324 號)，標的金額\$5,308。

相對人臺通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承攬自本公司所有，其時停泊於高雄港 33 號碼頭之「新吉祥 6 號」輪(下稱：系爭船舶)卸下所載運鐵材之工程，詎於該日下午 2 時 40 分許進行卸貨時，因系爭船舶之艙蓋板未作固定措施，於吊桿吊起鋼捲向右舷轉動時，船身亦隨之右傾，致艙蓋板滑落至碼頭，撞擊並損壞臺通公司所有之 23 噸重堆高機，致原告受有合計\$1,320 之損害(堆高機修復費用：\$550 及營業損失：\$770)，故提起本訴以請求本公司負侵權行為責任，賠償其所受之上開損失，嗣復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具狀追加請求訴外人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因本件事故主張向臺通公司求償之損失\$3,988，合計求償\$5,308。

本案業由本公司與臺通公司及德記船舶工程行達成三方和解，由本公司給付臺通公司\$500、德記工程行\$750，合計\$1,550，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以匯款之方式匯由德記工程行代為受領後，臺通公司以撤回本件訴訟。

(2) 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訴請本公司損害賠償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2212 號)，標的金額\$3,988。

相對人德記船舶工程行即黃惠莉主張臺通公司於上開案件，係委託及雇用其所有之 20 噸堆高機及駕駛人員，協助承攬卸貨工程，因系爭事故致當時於船艙內作業之上開堆高機失去控制，而隨船傾斜搖擺滑向右測，直接衝撞船艙底側邊之鋼質船板，而造成該堆高機毀損，致受有合計\$3,988 之損害(堆高機修復費用：\$1,568 及每日\$20 計算 121 日之營業損失：\$2,420)，故提起本訴以請求臺通公司及本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而連帶賠償上開損失。本案已成立訴訟上和解。

(3) 因「新吉祥 6 號」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縱上述(1)及(2)訴訟最終不利於我方，除約定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7,600 元(約新台幣\$225)外，其餘損失將由保險公司賠付。是以，本公司於本案最大損失風險及賠償責任，將僅限於上開保險自負額美金\$7,600 元(約新台幣\$225)。

上述(1)及(2)案件，本公司及臺通公司及德記船舶工程行三方已達成最終及完全之和解，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金美金\$51,787 元(約新台幣\$1,550)，扣除自負額美金\$7,600 元(約新台幣\$225)後，共計美金\$44,187 元(約新台幣\$1,325)，其法律責任均已完結。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所屬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輪 (NEW LUCKY III) 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與泰州市振陵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蘇梅盛 0826」輪船發生碰撞乙案，依據委任律師表示：

- (1) 船舶碰撞責任之歸屬經常以當地海事主管機關之調查報告意見為是。常熟海事處就本件船舶碰撞所出具之調查結論書認定正德公司為事故主因，除非正德公司可以提出更強而有力的反證證明“NEW LUCKY III”並無過失，否則法院在判斷過失責任歸屬時尚難否決該「官方文書」。因此循和解途徑解決，可以減省訴訟中的鑑定費用、日後上訴之律師費用及其它費用。
- (2) 本事件已簽署全部賠償協定並支付完畢，基於連帶法律責任一經連帶債務人其中一人清償後，其它連帶債務人之法律責任即已消滅之規定及法理。故等同正德公司也已履行賠償義務。因此本件船舶碰撞之法律責任應已完結。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業已認列於民國 101 年度「什項支出」之保險自負額計美金\$3,400 元(約新台幣\$101)及相關什項費用美金\$55,014 元(約新台幣\$1,627)，總計美金\$58,414 元(約新台幣\$1,728)。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依據「上海安晟保險公估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理算報告估列賠償收入美金\$53,900 元(約新台幣\$1,599)認列於民國 102 年度「其他收入」入帳，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扣除匯費後，全數收款完成。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於民國 102 年 6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 -MARINE EMERALD 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7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Franbo Charity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 (3) 租方船有轉租該船舶之權利。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承租船舶設備 -MERMAID STAR，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3 年+3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將與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承租之船舶設備 - MERMAID STAR 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3 年+3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New Lucky Lines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3 年 8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風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1 年+1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Franbo Wind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於民國 99 年 9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展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5 年+5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7.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於民國 99 年 3 月將所屬船舶設備-正發輪出租予非關係人，依船舶出租合約，租賃時間為 5 年+5 年，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船舶出租合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1) Franbo Shipping S.A. 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 (2) 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增資股數以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方式辦理，每股實際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56,000。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業已收足股款，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下：
1. 為集團投資架構重組，擬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加投資 TW Hornbill Line S.A. 股權案：
將以 TW Hornbill Line S.A. 之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自結財務報表為基準，由 New Lucky Lines S.A. 向 LS Ocean Group Limited 購入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55% 股權，以利於 100% 持有該公司股權。
投資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擬就 100% 持股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提供予安泰商業銀行船舶融資背書保證美金\$12,000 仟元整。
 2.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美金\$1,500 仟元，增資孫公司案：
因應船舶購置設備及採購相關司多與備品需求，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美金\$1,500 仟元，分別增加投資 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 及 Franbo Lohas S.A. 三家孫公司，各家公司資本額由美金\$4,500 仟元增加至美金\$5,000 仟元。
 3. 為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案：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增加股本\$125,000，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暫定募集資金總額為\$125,000，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以\$350,000 為上限。
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250,000 為上限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100,000 為上限，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負債	\$ 1,416,727	\$ 1,388,855	\$ 1,393,925
總資產	\$ 2,527,327	\$ 2,442,120	\$ 2,424,369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	57	5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3,347	\$ 3,302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4	2,145
	<u>\$ 5,521</u>	<u>\$ 5,44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92,703	\$ 1,092,703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5	\$ 2,737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72	663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3,447</u>	<u>\$ 3,40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27,623	\$ 1,227,6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59
		<u>\$ 1,227,683</u>	<u>\$ 1,227,682</u>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92	\$ 3,938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存出保證金		672	663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4,664</u>	<u>\$ 4,601</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270,126	\$ 1,270,12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	263
		<u>\$ 1,270,393</u>	<u>\$ 1,270,389</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3	30.420	\$ 3,1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0.420	10,160
美元：新台幣(註2)	2,067	30.420	62,8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97	30.420	5,993
日圓：新台幣	5,592	0.278	1,555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91	29.805	\$ 11,654
日圓：新台幣	137	0.284	3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29.805	9,955
美元：新台幣(註2)	1,839	29.805	54,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01	29.805	8,971
日圓：新台幣	1,613	0.284	458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	29.570	\$	5,737
日圓：新台幣	147	0.302		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584	29.570		17,269
美元：新台幣(註2)	1,827	29.570		54,0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40	29.570		7,097
日圓：新台幣	1,937	0.302		585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60	-
日圓：新台幣	1%	16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57	\$ -
日圓：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1	-
日圓：新台幣	1%	6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

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6,464 及 \$6,35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3,682	\$ -	\$ -
應付帳款	11,700	-	-
其他應付款	34,87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8,763	233,317	640,622

	102年12月31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0,022	\$ -	\$ -
應付帳款	1,785	-	-
其他應付款	39,30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1,209	266,928	807,668

	102年9月30日		
	<u>一年以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8,076	\$ -	\$ -
其他應付款	46,99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7,927	269,121	858,234

(三) 公允價值估計

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業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註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36,890	\$76,050	\$ 3,042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285,229	\$950,763	註 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4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5,229	950,763	註 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420	30,42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5,229	950,763	註 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45,630	45,630	7,60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5,229	950,763	註 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5,210	15,21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5,229	950,763	註 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21,680	91,260	39,54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0,867	240,867	註 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1,260	60,840	39,54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0,867	240,867	註 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5,210	15,21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0,867	240,867	註 1-4
3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420	30,42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90,256	90,256	註 1-4
4	Franbo Sagac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4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3,974	63,974	註 1-4
5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420	30,42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02,509	202,509	註 1-4
6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0,840	30,420	12,77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77,486	277,486	註 1-4
7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0,420	30,420	4,56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69,284	269,284	註 1-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

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30.42 換算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全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110,600	\$132,327	\$132,327	\$ -	\$ -	11.91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110,600	486,720	486,720	-	-	43.82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110,600	486,720	486,720	-	-	43.82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110,600	486,720	486,720	-	-	43.82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110,600	170,352	170,352	170,352	-	15.34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110,600	400,765	400,765	400,765	-	36.09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1,110,600	304,200	304,200	304,200	-	27.39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110,600	304,200	304,200	304,200	-	27.39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110,600	88,218	88,218	88,218	-	7.94	2,221,20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110,600	161,226	161,226	161,226	-	14.52	2,221,200	Y	N	N	註3、4、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

註 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 Uni-Morality Lines Ltd. 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0%。

註 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30.42 換算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	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 10,160	10	註1	註2

註1：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註2：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42換算新台幣。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 400,765	註4	1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304,20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304,200	註4	1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70,352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161,226	註4	6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88,218	註4	3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3	其他應付款	12,776	註4、5	1
1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39,546	註4、5	2
2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39,546	註4、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 30.42 換算新台幣。

註 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註 4	\$ 582,369	\$ 582,369	17,100,000	100	\$ 950,763	\$ 62,724	\$ 62,724	註 1、6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297,105	297,105	9,500,000	100	240,867	6,459	6,459	註 1、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 4	-	-	-	-	-	-	-	註 2、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 4	-	-	-	-	-	-	-	註 2、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 4	-	-	-	-	-	-	-	註 2、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 4	51,714	-	1,700,000	100	51,601	(112)	(112)	註 2、5、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 4	79,092	79,092	2,600,000	100	90,256	8,051	8,051	註 2、5、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48,672	48,672	1,600,000	100	63,974	6,803	6,803	註 2、5、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 4	152,100	152,100	5,000,000	100	202,509	5,405	5,405	註 2、5、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 4	182,520	182,520	6,000,000	100	277,486	24,303	24,303	註 2、5、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 4	193,822	193,822	6,371,535	100	269,284	17,795	17,795	註 2、5、6
Franbo Sagacity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 4	47,912	47,912	1,575,000	45	62,870	15,260	6,867	註 3、5、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 4	106,470	106,470	3,500,000	100	61,242	7,008	7,008	註 2、5、6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 4	91,260	91,260	3,000,000	100	89,245	(491)	(491)	註 2、5、6

註 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 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船務代理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 30.42，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 30.13 換算新台幣。

註 6：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8：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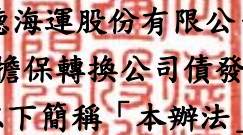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部收入	\$	504,784	\$	502,299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31		135
利息費用		19,367		20,147
折舊及攤銷		111,306		99,987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45,697		42,934
應報導部門資產		2,527,327		2,424,36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				
資本支出		16,973		246,29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416,727		1,393,92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3年12月29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7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1.50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

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

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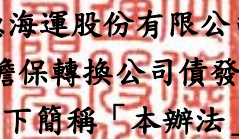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

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9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3年12月30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1月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6年12月1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3%(賣回收益率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101 年分配)		0.82	0.2	—	—	0.2
101 年度(102 年分配)		0.38	0.2	—	—	0.2
102 年度(103 年分配)		0.52	0.2	—	—	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110,600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356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1.5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110,966	200,1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095	61,616
固定資產	2,479,672	2,025,152
無形資產	31	—
其他資產	21,116	22,209
資產總額	2,621,880	2,309,106
流動負債	508,271	254,009
長期負債	1,079,256	1,032,524
其他負債	20,130	27,986
負債總額	1,607,657	1,314,519
普通股股本	950,000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257	117,016
其他調整項目	(40,299)	(76,694)
股東權益	1,014,223	994,5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09.30
流動資產	200,129	157,299	263,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286	2,206,302	2,153,811
無形資產	—	1,907	1,769
其他資產	75,479	76,612	108,602
資產總額	2,313,894	2,442,120	2,527,327
流動負債	253,993	322,540	524,410
非流動負債	1,065,314	1,066,315	892,317
負債總額	1,319,307	1,388,855	1,416,7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4,587	1,053,265	1,110,600
股本	950,000	950,000	963,56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8,333
保留盈餘	117,016	147,285	163,647
其他權益	(76,694)	(48,285)	(24,940)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994,587	1,053,265	1,110,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28,867	645,549
營業毛利	126,754	102,431
營業利益	83,386	6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715	29,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689	41,474
稅前(損)益	95,412	49,115
稅後(損)益	77,778	35,759
每股盈餘(註)(元)	0.82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645,549	668,316	504,784
營業毛利	102,431	113,191	84,113
營業損益	61,579	73,220	48,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4)	(13,213)	(3,131)
稅前淨利	49,115	60,007	45,6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35,362
本期淨利(損)	35,759	49,269	35,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95)	28,409	23,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	77,678	58,70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59	49,269	35,3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	77,678	58,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8	0.52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 2,50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¹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77%，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4)擔保情形：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5)轉換標的：正德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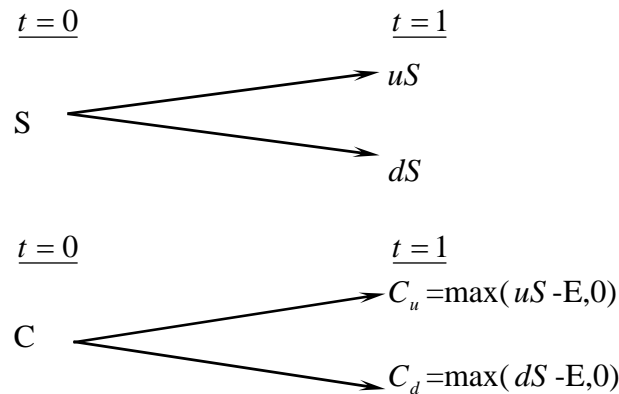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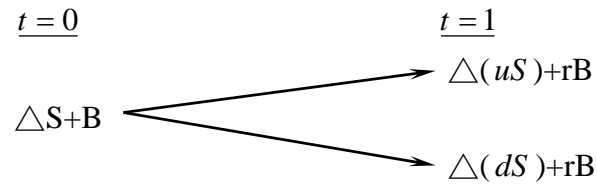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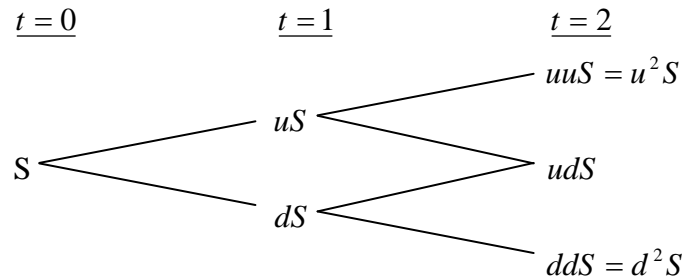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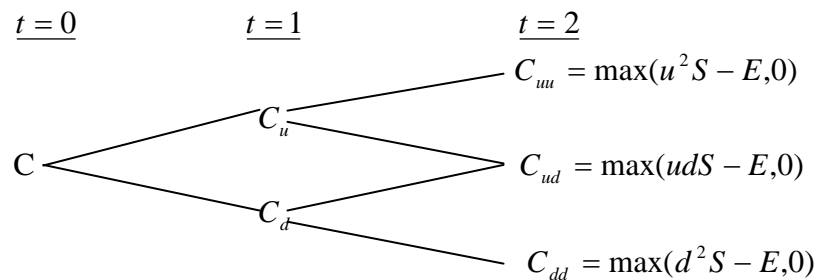
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

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12/27	
基準價格	11.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12/29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1.3 元
轉換價格	11.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77%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4.34%	樣本期間-(102/12/28-103/12/27)，樣本數-246 1. 採 103/12/2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正德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793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2/2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06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802 年)之 0.4675% 及 1.09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93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740%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12/26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74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8.0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27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8/(1+1.274\%)^3=97,7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5,16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7,730元，得轉換權價值7,430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730	92.95%
轉換權價值	7,430	7.0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5,1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5,140元，以103年12月27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3,734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734 \times 0.9 = 93,36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 昌 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本用印僅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以 1,000 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101 年分配)		0.82	0.2	—	—	0.2
101 年度(102 年分配)		0.38	0.2	—	—	0.2
102 年度(103 年分配)		0.52	0.2	—	—	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065,086 仟元
103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5,000 仟股
10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1.2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110,966	200,1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095	61,616
固定資產	2,479,672	2,025,152
無形資產	31	—
其他資產	21,116	22,209
資產總額	2,621,880	2,309,106
流動負債	508,271	254,009
長期負債	1,079,256	1,032,524
其他負債	20,130	27,986
負債總額	1,607,657	1,314,519
普通股股本	950,000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257	117,016
其他調整項目	(40,299)	(76,694)
股東權益	1,014,223	994,5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06.30
流動資產	200,129	157,299	167,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286	2,206,302	2,154,739
無形資產	—	1,907	1,860
其他資產	75,479	76,612	86,206
資產總額	2,313,894	2,442,120	2,410,666
流動負債	253,993	322,540	371,402
非流動負債	1,065,314	1,066,315	1,038,971
負債總額	1,319,307	1,388,855	1,371,7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4,587	1,053,265	1,093,810
股本	950,000	950,000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4,265
保留盈餘	117,016	147,285	163,129
其他權益	(76,694)	(48,285)	(23,584)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994,587	1,053,265	1,093,8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28,867	645,549
營業毛利	126,754	102,431
營業利益	83,386	6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715	29,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689	41,474
稅前(損)益	95,412	49,115
稅後(損)益	77,778	35,759
每股盈餘(註)(元)	0.82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645,549	668,316	340,086
營業毛利	102,431	113,191	61,855
營業損益	61,579	73,220	38,9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4)	(13,213)	(881)
稅前淨利	49,115	60,007	38,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29,011
本期淨利(損)	35,759	49,269	29,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95)	28,409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	77,678	30,8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59	49,269	29,0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	77,678	30,8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8	0.52	0.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以 1,000 張為上限，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免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4)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5)轉換標的：正德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

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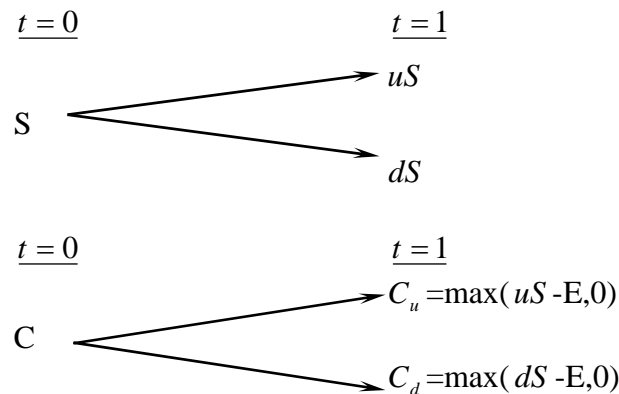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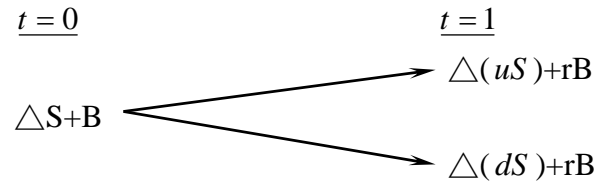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

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3/11/7	
基準價格	11.7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11/1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1.71 元。
轉換價格	11.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8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8.45%	樣本期間-(102/11/8-103/11/7)，樣本數-247 1. 採 103/1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正德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0.836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1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1.196 年)及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939 年)之 0.5325% 及 1.163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36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532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532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69.5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5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同業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532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4,568/(1+2.5323\%)^3=97,0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0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0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0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5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020	88.95%
轉換權價值	12,010	11.01%
賣回權價值	150	0.14%
買回權價值	(110)	-0.10%
重設權價值	0	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070 元，以 103 年 11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6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

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12 \times 0.9 = 96,85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文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1,07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7,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125,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195,000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1,87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2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9,375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度(101 年分配)		0.82	0.2	—	—	0.2
101 年度(102 年分配)		0.38	0.2	—	—	0.2
102 年度(103 年分配)		0.52	0.2	—	—	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110,600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96,356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1.53(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12.31	101.12.31
流動資產	110,966	200,12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095	61,616
固定資產	2,479,672	2,025,152
無形資產	31	—
其他資產	21,116	22,209
資產總額	2,621,880	2,309,106
流動負債	508,271	254,009
長期負債	1,079,256	1,032,524
其他負債	20,130	27,986
負債總額	1,607,657	1,314,519
普通股股本	950,000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257	117,016
其他調整項目	(40,299)	(76,694)
股東權益	1,014,223	994,5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09.30
流動資產	200,129	157,299	263,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286	2,206,302	2,153,811
無形資產	—	1,907	1,769
其他資產	75,479	76,612	108,602
資產總額	2,313,894	2,442,120	2,527,327
流動負債	253,993	322,540	524,410

項目/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09.30
非流動負債	1,065,314	1,066,315	892,317
負債總額	1,319,307	1,388,855	1,416,7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4,587	1,053,265	1,110,600
股本	950,000	950,000	963,56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8,333
保留盈餘	117,016	147,285	163,647
其他權益	(76,694)	(48,285)	(24,940)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994,587	1,053,265	1,110,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628,867	645,549
營業毛利	126,754	102,431
營業利益	83,386	6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715	29,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689	41,474
稅前(損)益	95,412	49,115
稅後(損)益	77,778	35,759
每股盈餘(註)(元)	0.82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645,549	668,316	504,784
營業毛利	102,431	113,191	84,113
營業損益	61,579	73,220	48,8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4)	(13,213)	(3,131)
稅前淨利	49,115	60,007	45,6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35,362
本期淨利(損)	35,759	49,269	35,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95)	28,409	23,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	77,678	58,707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三季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59	49,269	35,3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	77,678	58,7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38	0.52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5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1,875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25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即9,375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103年12月12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11.45元、11.48元及11.50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11.50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5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邦 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昌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